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歐陽脩文中的自身形象和自我認知

The self-image and self-cognition in Ouyang Xiu's proses

陳雅柔

Ya-Jou Chen

指導教授：謝佩芬 博士

Advisor: Pei-Fen Hsieh,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July 2020



## 誌謝



能夠在碩三這一年順利完成論文，真是一趟不可思議的旅程。儘管在研究上仍有許多需要精進的地方，我十分慶幸能找到一個有興趣的題目作為研究對象，在與歐公對話的同時，也不斷的反思自己、了解自我。感謝我的指導教授佩芬老師，從我進研究所時就給予諸多鼓勵、建議，在忙碌的公務之中撥出時間陪我討論論文，且十分體諒一邊兼課一邊撰寫論文的我，使我得以順利畢業。謝謝口試委員基倫老師、曉峰老師，指出我論文中的疏漏之處，提供許多資料和觀點，幫助我將論文修改得更臻完善，亦使我在宋代文學研究上獲得諸多啟發。

感謝家人的支持與陪伴，在碩三擔心寫不完論文時，總是要我放輕鬆、保重身體，也無條件的金援我讓我不用煩惱經濟上的負擔。感謝研究所時期的夥伴們：謝謝人玉碩三開始相約一起寫論文，我常常睡到很晚才趕到圖書館，看見你認真翻閱資料的身影，總讓我惕勵自己要加倍努力完成論文。感謝惠鈴經常傾聽我的煩惱、陪伴我共商對策，碩二下一起修三門課的緣分與後續的情誼，是我進入研究所後得到最珍貴的禮物之一。另外想特別感謝宋代詩文讀書會的天翔、志尹、朝閔、惠鈴、宰亨、偉森學長還有兩位指導老師，尤其是一開始拉我進讀書會的天翔，不僅讓我認識許多和歐陽脩研究相關的材料，大家討論時切入的觀點與思考，是我在撰寫論文時的一大助力。謝謝我的室友虹希，從你搬進來時我們就在煩惱無法畢業，但我們最後都如期通過口試了！有你分攤做研究、寫論文的焦慮，我才能順利度過這兩年。也謝謝其他在研究所各門課認識的朋友，雖然無法一一列舉，但我都從大家身上學到了許多，也得到好多支持。

另外，想感謝一路陪伴我完成碩論的男友竣堡，總是花時間安撫我的心情，鼓勵我完成，還幫忙我整理參考資料。寫論文的路上雖然辛苦，但能夠有你的陪伴，是在這之中最幸福的事情。


## 摘要

本論文以歐陽脩文中的自身形象與自我認知為研究對象，希望透過對歐陽脩散文中自稱及署名的梳理，分析其文中自身形象之歷時變化，並結合文本分析、文獻比對，探討其形塑這些形象背後所隱含的自我認知。

為了進行歷時變化的觀察，本論文依據歐陽脩文中自稱、署名的特質，依時分為三個時期，並由此以三章展開論述。在第二章〈「心壯志得」的「卑且閑者」〉中，從歐陽脩在天聖年間至康定元年間的散文，以及其中的署名與自稱，觀察這時期所塑造的自身形象。大致上，此時期的自身形象可分為心壯志得的昂揚少年，及自居「卑且閑者」的寒門士人兩個面向，分別反映歐陽脩對於政治的熱情與理想，以及他對出身以及官位的自卑心理。而就「心壯志得」的一面，他深入的意識到自己在他人面前具有狂逸不拘的形象，因此不能完全辯駁友人所命「逸老」之稱，但與此同時，他也認知到自身具有「以直為道」的政治信念，所以自稱「直士」。除此之外，在第二章中，亦分析了此時期歐陽脩文中的自稱、署名特質，較為多變也尚未形成固定的書寫模式，這反映了歐陽脩此時尚未具有穩定的認同。

第三章〈朝廷命官與撰史者〉則分析慶曆元年至治平二年間，歐陽脩文中的自身形象與自我認知。在這時期，歐陽脩的署名開始穩定，主要分為「廬陵歐陽脩」及「官職+歐陽脩」兩大類，且分別有其對應的書寫時機。除此之外，這個時期也是歐陽脩仕途的黃金時期，其文中的自身形象更為豐富，反映了他多重的自我認知，而這些形象大約可分為朝廷命官與撰史者兩類。本章分析太守、刺史、諫官等身分對歐陽脩的意義，並從私人和公職兩方面，分析歐陽脩作為「史官」的自我認知。另外也注意到歐陽脩在文中並置公、私領域形象的特色，並從對照不同文本，分析這種手法的意圖，以及在背後對自我所隱含的多重認知。

第四章〈「老於物」的六一居士〉分析治平三年以後，歐陽脩散文中所呈現的自身形象和背後隱含的自我認知。治平三年起，歐陽脩散文中開始出現「六一



居士」的自號，而後也成為了他晚年的主要署名。關於六一居士的自號，其出現背景為何？背後又隱含哪些意義？本章從歐陽脩的身體狀況、政治處境、隱居之志等方面探討他以此為號的背景，並藉由藏書、金石遺文、棋、琴、酒等「五物」對他的意義，以及居士的文化脈絡，探究他自稱「六一居士」的內涵。除此之外，也透過「醉翁」與「六一居士」的對比，分析其晚年自我認知與認同的轉變。

本論文藉由歐陽脩文中自身形象和自我認知的研究，分析歐陽脩對於自我的辯證與思索，為研究宋代士人心靈圖像帶來了新的視野。

**關鍵詞：**歐陽脩 自身形象 自我認知 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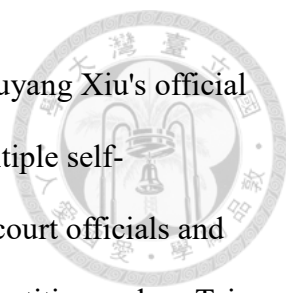
##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elf-image and self-cognition of Ouyang Xiu in his proses. Ouyang shapes different self-image in his proses, and they reflects his self-cognition in different peroids. To analyze Ouyang's multiple self-image and self-cognition, this thesis lists the signatures and self-title in his proses, and explores their meanings.

This paper includes three chapters. In the second chapter, "The Humble and Idle People" of "proud", I sort out the self-image created from the time of Tien-Sheng (天聖) to the first year of Kang-ting (康定) in Ouyang Xiu's proses, as well as their signatures and self-professions. Roughly speaking, the self-image of this period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images: a high-spirited young man and a humble scholar, reflecting Ouyang Xiu's passion and ideals for politics, as well as inferiority complex from his background and official position. On the side of "spiritual ambition", he deeply realized that he had an wild image in front of others, so he could not completely refute the name of his friend "Yi Lao" (逸老), but at the same time, he also recognized himself he has the political belief of "straightening the way", so he calls himself "Zhi Shi" (直士). In addition, in the second chapter, it also analyzes the traits of self-titles Ouyang Xiu calls himself in his proses during this period, which are more variable and have not yet formed a fixed writing pattern, which reflects that he has not yet had a stable identity at this time.

In the third chapter "The Imperial Court Commander and History Writer", I analyzes Ouyang Xiu's proses' self-image and self-cognition in the first year of Qing-li (慶曆) to the second year of Zhi-ping (治平). During this period, Ouyang Xiu's signature began to stabilize, mainly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Luling Ouyang Xiu" (廬陵歐陽脩) and "Official Post + Ouyang Xiu", and each had its corresponding



writing timing. In addition, this period is also the golden period of Ouyang Xiu's official career. His self-image in the text is more abundant, reflecting his multiple self-cognitions, and these images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two types: court officials and historians. This chapter analyzes the significance of Ouyang Xiu's identities such as Tai Shou (太守), Ci Shi (刺史), and admonisher, and analyzes Ou Yang Xiu's self-cognition as a "historical officer" from both private and public positions. In addition, I also notice the characteristics that Ouyang Xiu places public and private images together in the text, and I compare the different texts to analyze the intention of this technique and the multiple cognitions behind the self.

The fourth chapter, "The Retiree Six-One ageing in matters", analyzes the self-image and the hidden self-understanding behind Ouyang Xiu's proses after the third year of Zhi-ping (治平). In the three years since Zhi Ping, Ouyang Xiu's proses began to appear with the self-titled "The Retiree Six-One", and later became his main signature in his later years. What is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tiree Six-One's self-title? What is the meaning behind? This chapter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of Ouyang Xiu's physical condition,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her aspiration of retirement, and the meaning of "five things" to him, such as the collection of books, the remains of Jinshi, chess, piano, and wine. Besides, I explore the connotation of "retiree" by cultural context. In addition,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Drunken Elder" and "Sixty One Residence", I analyze the changes of his self-cognition and identity in his later years.

This thesis analyzes Ouyang Xiu's reflection to himself through Ouyang Xiu's self-image and self-cognition research, which brings a new perspective to the study of the spiritual images of scholars in Song Dynasty.

Key words: Ouyang Xiu, self-image, self-cognition, identity.

## 目錄



摘要 .....	i
Abstract .....	iii
目錄 .....	v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回顧 .....	7
一、歐陽脩之研究 .....	7
二、自身形象與自我認知之研究 .....	9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	11
第四節 研究步驟 .....	13
第二章 「心壯志得」的「卑且閑者」 .....	16
第一節 「卑且閑」的自我定位 .....	16
第二節 逸老與直士 .....	23
第三節 游移未定的認同 .....	32
第三章 朝廷命官與撰史者 .....	42
第一節 太守、刺史與諫官 .....	43
第二節 善善惡惡的史家 .....	52
第三節 公私領域形象的調和 .....	64
第四章 「老於物」的六一居士 .....	74
第一節 老衰宜去的思歸者 .....	74
第二節 「六一」意識的內涵 .....	87
第三節 「居士」的自我認同 .....	95
第五章 結論 .....	103
附表 .....	106
參考書目 .....	113



## 第一章 緒論

歐陽脩（1007-1072）作為唐宋古文八大家、北宋文壇的領袖人物，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地位舉足輕重，時至今日，仍是家喻戶曉的文學家。不僅其名篇〈醉翁亭記〉經常入選課文，其詞句「庭院深深深幾許」、「淚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秋千去」、「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關風與月」更是人們耳熟能詳的名句。由此可知，歐陽脩於古於今都具有極重要的地位，本文擬從其文中的自身形象，以及背後所反映的自我認知，對於其人其文進行深入探討。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認識歐陽脩這位文人時，我們通常會一併得知他的兩個自號：「醉翁」與「六一居士」，這兩個稱號出現於他生命中的不同時期，反映了歐陽脩當下的境遇與心態。關於這兩個自號，歐陽脩作有〈醉翁亭記〉和〈六一居士傳〉，並在其中說明其號的由來與內涵，可見他取號慎重，且十分重視名號背後所代表的意義。

除此之外，從歐陽脩的幾篇字序中的內容，還有他曾易「逸老」之號為「達老」的事件，也可得知歐陽脩對於名號的重視。從很年輕時，歐陽脩對於名號的態度就是非常謹慎且看重的，由他在天聖年間所作三篇字序中的論述可以得知。<sup>1</sup> 例如，在〈張應之字序〉中，歐陽脩曾引《左傳》說明「名」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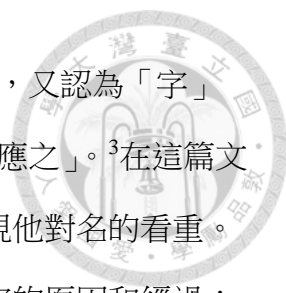
《傳》曰名以制義，謂乎名之必可言也。世之士君子，名而無所言，言則不能稱述以見乎遠。<sup>2</sup>

藉由《左傳》所提的「名以制義」，進一步延伸到對士君子的影響，認為名的內

<sup>1</sup> 這三篇原未繫年，據《歐陽修年譜》定於天聖九年（1031）。嚴杰：《歐陽修年譜》（南京：南京出版社，1993年），頁36-37。

<sup>2</sup>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張應之字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8月），頁1716。





涵會影響君子能不能「見乎遠」，可見「名」的意義有其重要性，又認為「字」應能彰顯「名」的內涵，於是為張谷（原字「仲容」）易字為「應之」。<sup>3</sup>在這篇文章中，歐陽脩把名字的作用抬高到士人所具的影響力，充分展現他對名的看重。在另一篇字序〈尹源字子漸序〉中，也記述了歐陽脩為尹源改字的原因和經過：尹源本字子淵，歐陽脩認為淵與源不稱，因「於詁訓既不類，又無所表發其名之美<sup>4</sup>」，與〈張應之字序〉中所言「然嘗竊謂仲容之字，不足以表其所以名之之義」<sup>5</sup>相互呼應，可見他非常看重字的「表名」功能。在這篇字序中，歐陽脩也提到名對於君子的意義：

古者男子之生，舉以禮而名之。年既長，見廟筮賓而加元服，服加而後字，示尊其名以隆成人也。夫君子所以自厚重其名字，如此之甚也，誠以其賢否醜美，必常與名字相上下而始終。<sup>6</sup>

名字與個人德行「賢否醜美」息息相關，無怪乎〈張應之字序〉中認為名字將左右士人的影響力，也因此取名、命字必須慎重以待。至於〈胡寅字序〉，則一樣提到了「字」對於「名」的解釋功能，但對於名的意義有不同的看法，以為名不過是「古之人生而有別之稱爾」，<sup>7</sup>不見得有特殊意義，字才會因有釋名的功能而產生意義。<sup>8</sup>不過，這與〈張應之字序〉和〈尹源字子漸序〉中對名的看法是沒有矛盾的。〈張應之字序〉和〈尹源字子漸序〉闡述的是歐陽脩為友人改字的經過與原因，所談的「名」、「字」概念，自然是歐陽脩理想上的看法，而〈胡寅字序〉的寫作緣由則是胡寅來請教「寅」的意思，順便請歐陽脩取字。因此，歐陽

<sup>3</sup> 《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16-1717。

<sup>4</sup> 《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18-1719。

<sup>5</sup> 《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16。

<sup>6</sup> 〈尹源字子漸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19。

<sup>7</sup> 〈胡寅字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20。

<sup>8</sup> 〈胡寅字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20-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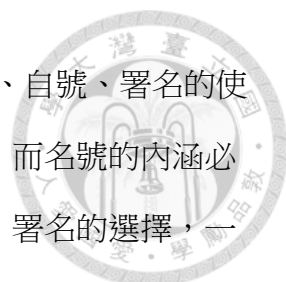
脩一方面考證古書，解釋它在《尚書》中的涵義，另一方面也向胡寅說明取名往往沒有特別的意義，只是作為識別，這是陳述一種普遍的狀況。由此可知，對歐陽脩而言，在理想上，名、字需搭配無間，更要能「名副其實」，符合個人品行，才得以藉此名、字在天下，甚至是歷史的長河中熠熠發光。

歐陽脩對於名號的看重，除了在上述字序中的論述展現外，也表現在具體行動上。梅堯臣等人曾為歐陽脩取號「逸老」，歐陽脩為此去信堅持應易為「達老」，並在信中提到了他堅持改易稱號的原因：「所以孜孜不能默受者，諸君當世名流，為人所重，一言之出，取信將來，使後世知諸君子以輕逸名我，復自苦求，方以美稱借之，益重某之不可也。」<sup>9</sup>他擔心稱號將影響後人看待他的眼光，正是由於「其賢否醜美，必常與名字相上下而始終」<sup>10</sup>的看法，而要求名實必須相符。除此之外，其後自號「醉翁」，但在不同階段回顧這個稱號，都會予以新的詮解，顯示他不僅取名、號時抱持謹慎的態度，在擇取稱號後，仍會不斷思辨其內涵，這反映了他一直在思索自身的價值與身分，名號的擇取與詮釋的反覆便呈現了他認同變化的軌跡。

除此之外，在闡述自號命意的〈醉翁亭記〉、〈六一居士傳〉中，歐陽脩皆刻意的以第三人稱視角書寫自身。這表示他在闡述自我、說明自號內涵時，有意拉開距離，彷彿是以他人的視角看待自身，更代表歐陽脩是有意識地對自我進行觀照。而他藉第三人稱視角敘述自我時，這些自稱、自號，在筆下化為太守、醉翁、六一居士等形象，讀者透過這些形象，又能夠分析、反推歐陽脩對自我的看法。且歐陽脩自號「醉翁」、「六一居士」的用意，又與〈醉翁亭記〉、〈六一居士傳〉，以及其他眾多出現自身形象的詩、文主旨息息相關，唯有研究其於自身形象的塑造與自我認知的看法，我們才能對這些作品的內涵有更精確的認識與分析。

<sup>9</sup> 宋·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與梅聖俞〉（其二），《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2444。

<sup>10</sup> 〈尹源字子漸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1719。



因此，在進行歐陽脩研究時，我們不能不注意他對於自稱、自號、署名的使用。對於歐陽脩而言，名號的選擇，關乎君子是否能留名後世，而名號的內涵必與君子本身名實相副。由此可見，歐陽脩對於這些自稱、自號、署名的選擇，一方面反映他希望他人如何看待自己，另一方面也透露他對於自我的認識與定位。

由上文可知，歐陽脩的自我書寫，乃至於作品中自身形象與自我認知實為研究歐陽脩必須關注的議題。然而，在現行研究中，尚缺乏較完整與深入的探討。

目前的研究成果中，僅有程杰的《北宋詩文革新研究》和蔣瑜的碩士論文《宋士人自我書寫研究》對於歐陽脩的自我書寫有縱觀的討論。程杰藉由其人生中三個重要別號：達老、醉翁、六一居士，來分析他的人格形象，並引其詩其文解讀這三個別號的內涵。然其偏於釋義，未能結合歐陽脩各階段的心理狀態與生命處境分析，且這三個別號僅反映歐陽脩部分時期的自我認知，未能概括歐陽脩一生的自身形象的書寫。<sup>11</sup>蔣瑜《宋士人自我書寫研究》則將歐陽脩的自我面貌分為意氣風發的漫浪者、自我調解的醉翁以及徹底引退的六一居士。然其篇幅不多，且對醉翁、六一居士的解讀較為片面，未能注意到歐陽脩自稱醉翁的複雜心理，以及在自稱六一居士背後，對生活情趣的追求。<sup>12</sup>

對於專一自身形象的研究則較多，但也皆有尚待探討與深入之處。由於〈醉翁亭記〉為歐陽脩名篇，歷來對「醉翁」的研究並不少，如陳學軍便結合歐陽脩在滁州的詩歌，分析「樂其樂」的背後隱含「我不快樂」的訊息，<sup>13</sup>慶振軒則結合劉敞、歐陽脩詩作和曾鞏〈醒心亭記〉，說明歐陽脩之樂在於天下安定，其個人心境實頗憂懼不安。<sup>14</sup>章會垠則認為「醉翁」之號代表的是歐陽脩的文化人格，反映他徘徊在積極入世的儒家和退隱避世的釋道之間。<sup>15</sup>但他們皆忽略了歐

---

<sup>11</sup> 程杰：《北宋詩文革新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第八章「歐陽修文人集團與宋代詩文新貌的形成（下）」，頁188-195。

<sup>12</sup> 蔣瑜：《宋士人自我書寫研究》，青海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2018年。

<sup>13</sup> 陳學軍：〈從自號看歐陽修情感之變化〉，《江淮論壇》2017年06期，頁141。

<sup>14</sup> 慶振軒：〈其奧妙在醒醉之間—歐陽修貶滁心態散論〉，《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6期（2011年11月），頁16-18。

<sup>15</sup> 章會垠：〈情痴、太守、醉翁三位一體——論歐陽脩的人格結構〉，《滁州學院學報》第21卷第



陽脩早在景祐二年（1035）便曾在詩中自稱「病翁」，<sup>16</sup>其後亦有自稱衰翁、老翁、白髮翁者，可見歐陽脩很早便具有「翁」的自我認同，而「醉翁」卻是其中唯一作為自號者，其殊異性頗值得研究。且「醉翁」隱含的心理狀態與自我認知，是〈醉翁亭記〉中「三樂」的重要樞紐，若能對此自號有更深入的認識，對於〈醉翁亭記〉的詮釋才能更為精當。

至於歐陽脩的另一個自號「六一居士」，亦有不少研究。如川合康三以〈六一居士傳〉和〈五柳先生傳〉比對，說明其不再因循開頭隱去姓名、身分的寫法，而是自揭身分，昭示傳主與作者身分的合一。他分析文中自揭自號由「醉翁」變化為「六一居士」，反映了歐陽脩由仕而隱的心路歷程，並認為「五物」是作為隱逸之樂的象徵，而將居士自身與五物相混，代表自身也成為了樂趣的行列。<sup>17</sup>不過川合康三著重在〈六一居士傳〉的寫作手法與旨趣上，對「六一居士」之號出現的時機與背景並沒有深入的分析。陳學軍則結合歐陽脩晚年的政治處境與生活，分析他自號六一居士的心境，但論據較為不足，使其論述顯得較為薄弱。<sup>18</sup>相較之下，孫宗英對於「六一居士」之號的考察顯得更為詳盡，他注意到「六一居士」的自號早在治平三年的《集古錄跋尾》中就已出現，並從「仕與隱：從政治家到居士」、「一與多：從醉翁到六一居士」、「『老於五物』：歐陽脩退居前後的生活情狀」三方面分析「六一居士」的內涵，比川合康三、陳學軍更為深入。<sup>19</sup>然其關注焦點在於歐陽脩的心境與日常生活，對歐陽脩如何意識、認知這樣的自我沒有特別著墨，而這正是本論文要進一步探究的。

除了「醉翁」與「六一居士」之外，其他對於歐陽脩文中專一自身形象，如太守、史官、諫官、廬陵歐陽脩等的研究較少，分析亦不甚深入。就「諫官」相

---

3期（2019年6月），頁11-12。

<sup>16</sup> 〈題薦嚴院〉，《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1448。

<sup>17</sup> 〔日〕川合康三著、蔡毅譯：《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年），頁108-114。

<sup>18</sup> 陳學軍：〈從自號看歐陽脩情感之變化〉，頁142。

<sup>19</sup> 孫宗英：《歐陽脩的日常生活與文學創作》，浙江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頁30-34。



關的研究而言，李昌舒以歐陽脩為個案，分析北宋士人「好議」風氣的形成，以及此事對北宋政治的負面影響，他認為歐陽脩具有敢言、極言、能言的特質，並推動了北宋士人的議論風氣，但也意識到隨之而來的弊病。<sup>20</sup>李衛東從進諫、納諫、廷議等層面探討歐陽脩的諫議思想，並較全面的分析他對北宋政治帶來的正、反面影響。<sup>21</sup>但僅有張貴注意到諫官身分對於歐陽脩的意義，並認為這源於宋仁宗朝士人共有的諫官情結，是以其任職諫官的時間不長，往後卻頻頻回顧此一身分，頗以曾任諫職自豪。<sup>22</sup>然而，若單看張貴的研究，無法了解諫官相對於其他官職，在歐陽脩心目中的地位，以及他自稱諫官背後所隱含的自我認知。而對於「廬陵歐陽脩」的署名與自稱，目前研究僅有陳冬根、丁功誼、謝佩芬三人的單篇論文，<sup>23</sup>然而陳冬根整理的資料有所錯漏，丁功誼雖對此進行補正，對於這項署名的內涵分析又頗為不足。謝佩芬注意到了「廬陵歐陽脩」之署所具有的歷史意識，但因其論題聚焦在書牘，對此未有進一步的探討。至於太守、史官的相關研究，更是幾近闕如。

綜上可知，對於歐陽脩文中的自身形象及自我認知，目前的研究多集中在一兩項自稱，且未能關注到其自稱、署名的歷時變化。因此，本論文依時觀察歐陽脩在文中的自稱、署名等，並歸納他在各時期作品的自身形象，期能藉此對歐陽脩自我認知的歷時變化有更全面的認識。而在注意歷時變化的同時，也能透過各時期自身形象的比對，比較各種自我認知對歐陽脩的意義，也更了解各個自身形象形塑的由來。除此之外，也能更進一步分析在塑造這些自身形象與產生各種自

---

<sup>20</sup> 李昌舒：〈北宋士人的「好議」之風極其消極影響－以歐陽脩為個案的研究〉，《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8 卷第 4 期（2018 年 7 月），頁 99-106。

<sup>21</sup> 李衛東：〈歐陽修諫議思想淺論〉，《華東交通大學學報》第 11 卷第 4 期（1994 年 12 月），頁 90-94。

<sup>22</sup> 張貴：〈諫官歐陽修與其文學活動淺議〉，《山花》2012 年 22 期，頁 125-126。以及張貴：〈宋仁宗朝士人諫官情結的文學再現〉，《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1 期，頁 67-69。

<sup>23</sup> 陳冬根：〈歐陽脩的「廬陵身份」意識〉，《江西社會科學》，2009 年 9 月；丁功誼：〈歐陽脩的廬陵情結及其籍貫平議〉，《井岡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7 卷第 3 期（2016 年 5 月）；謝佩芬：〈歐陽脩書牘探論〉，收入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紀念歐陽脩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集》（臺北：臺大中文系，2009 年）。



我認知的同時，歐陽脩所具有的自我認同。基於歐陽脩對名號的重視，這些研究成果將有助於我們更了解歐陽脩各時期面對不同場域的心境，以及其作品的多義性，對歐陽脩這位文人及其作品將會有更全面且深入的認識。

## 第二節 前人研究回顧

### 一、歐陽脩之研究

對於歐陽脩生平及其政治、學術成就較全面論述的專書，有劉子健《歐陽脩的治學與從政》、<sup>24</sup>蔡世明《歐陽脩的生平與學術》、<sup>25</sup>劉若愚《歐陽脩研究》、<sup>26</sup>劉德清《歐陽脩論稿》、<sup>27</sup>嚴杰《歐陽脩年譜》<sup>28</sup>與劉德清《歐陽脩紀年錄》。<sup>29</sup>

劉子健的《歐陽脩的治學與從政》分為上編及下編，分別談歐陽脩的學術、思想與政治經歷。在上編的部分，劉子健分從經學、史學、行政理論、文學、信仰說明等條目，扼要的簡介歐陽脩在各方面的成就。至於在下編的部分，主要是依時序分從幾次黨爭事件說明歐陽脩的從政經歷。藉由此書，可對歐陽脩的政治、學術成就有概括性的認識。

蔡世明的《歐陽脩的生平與學術》則是繼《歐陽脩的治學與從政》之後的研究論著，但研究焦點偏重於生平及學術成就，書末還附上了作者所編的年表與著述表。在生平的部分，他依時說明歐陽脩的為官歷程，且分點論述歐陽脩的性格。而在學術成就的部分，他就經學、史學、宗教思想、文學展開探討，內容較劉氏更為完整詳備。

劉若愚的《歐陽脩研究》亦是從生平與學術兩方面切入，分為上下兩篇。在此書中，對於《歐陽脩全集》的版本區別有較清楚的說明，頗值得參考。至於學術的部分，則在文學成就方面著墨較多，尤其以歷代選本、評點說明歐陽脩名篇

<sup>24</sup> 劉子健：《歐陽脩的治學與從政》（臺北：新文豐公司，1984年）。

<sup>25</sup> 蔡世明：《歐陽脩的生平與學術》（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0年）。

<sup>26</sup> 劉若愚：《歐陽脩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

<sup>27</sup> 劉德清：《歐陽脩論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

<sup>28</sup> 嚴杰：《歐陽脩年譜》（南京：南京出版社，1993年）。

<sup>29</sup> 劉德清：《歐陽脩紀年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的文學價值，分析十分深入。

劉德清的《歐陽修論稿》相較於上述諸本則更為全面，先以歐陽脩生活的時代背景作為緒論，再從生平、人格、政治、學術成就（包含經學、史學、文學）等進行探究，最後再總結分析歐陽脩的地位以及後世影響。

而在生平、作品繫年方面，嚴杰《歐陽修年譜》、劉德清《歐陽修紀年錄》都是非常值得參照的論著。《歐陽修年譜》的內容較集中在歐陽脩本身的活動與交游上，參考宋·胡柯編《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清·華孳亨編《增訂歐陽文忠公年譜》、清·楊希閔編《歐陽文忠公年譜》、林逸編《宋歐陽文忠公修年譜》，旁引筆記、他人詩文集等加以考證。《歐陽修紀年錄》則更引《宋史》、《宋會要》、《續資治通鑑長編》等史料，將歐陽脩的生平行事考訂得更為仔細，也對背景事件有更詳盡的說明。也正因此，《歐陽修紀年錄》的內容較為駁雜，是以本文在繫年方面主要參考《歐陽修年譜》，有疑義時再比對《歐陽修紀年錄》作參照。


除此之外，與本論題較有關連的專書及學士論文，則有孫宗英《歐陽修的日常生活與文學創作》<sup>30</sup>和陳湘琳《歐陽修的文學與情感世界》。<sup>31</sup>

《歐陽修的日常生活與文學創作》為孫宗英的博士論文，他分從「六一：歐陽修日常生活的意義追尋」、「醉翁：詩詞文中的自我形象建構」、「集古錄：日常愛好的學術化及文學意義」、「筆記及詩話：日常化的文學撰述及文學融會」、「書簡：日常交往中的情感與文學」等部分探究歐陽脩的生活和創作。文中爬梳了大量的資料，將歐陽脩的日常記事從不同作品中提取出來，對於各面向都有非常完備的整理，再從中分析歐陽脩的生活心境與情感。

《歐陽修的文學與情感世界》中，陳湘琳從面向社會、面向內心之「歐陽脩的兩個形象」入題，探討歐陽脩呈現在文學作品中的生命情感。全文分為上編、

<sup>30</sup> 孫宗英：《歐陽修的日常生活與文學創作》（杭州：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

<sup>31</sup> 陳湘琳：《歐陽修的文學與情感世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下編，上編概述歐陽脩不同時期的生命經歷與心境，並深入到各個空間對於歐陽脩的意義。下編則從將主要的生命感悟分成「生命底色」、「六一風度」、「何以不朽」三個面向，再從「歐陽脩的文學與情感世界」、「歷史的私撰與閒筆」兩部分談其情感在文學作品中的展現。對於歐陽脩生命各階段的心境與思想，此文有極為深入的發現，對於各階段生命對於歐陽脩本人的意義，也有較為細緻的探討。

綜合以上研究成果，將發現過去的研究著重在其生平、學術、政治三方面的探討，而孫宗英和陳湘琳的論著對於歐陽脩的生活和心境有較深入的探究和發現。然而，尚未有研究對於歐陽脩對自我的認知或作品中自我形象的塑造有完整的探討，僅孫、陳之研究略有觸及，兩者研究又皆非順時分日，較難觀察到歷時性的變化。因此，本文擬從上述研究成果，經由歐陽脩的生平與文學作品，探究其於文中的自身形象，以及背後所反映的自我認知。

## 二、自身形象與自我認知之研究

在專書方面，郭為藩《自我心理學》梳理了十九世紀以降對「自我」的研究，並分從自我的結構、功能和自我觀念闡釋自我的意義。其書聚焦於「自我觀念」的意義及應用，透過「自我觀念的發展」、「自我觀念與生活適應」、「自我觀念的分析方法」深入剖析。其中，郭氏以為自我觀念的分析方式可藉由自我形象探索或自我觀念評量兩方面進行，前者需把握意識上的自我影像，來進行輪廓的描繪，對於本論文有極大的啟發。<sup>32</sup>

學位論文方面，呂宜融的碩士論文《惲珠的自我認知與完成》透過戲劇理論中的「角色」概念，分析惲珠對其社會角色的自我認知，及她如何面對所伴隨的責任義務，以及扮演角色和自我觀念之間的互相影響。藉由惲珠生命中的角色內衝突，他分析惲珠如何在自我期許和社會期望之間，獲得雙贏並達到自我完成，其所運用的理論及觀點。<sup>33</sup>而蔣瑜的碩士論文《宋士人自我書寫研究》，他藉由宋

<sup>32</sup> 郭為藩：《自我心理學》（臺南：開山書局，1975年）。

<sup>33</sup> 呂宜融：《惲珠的自我認知與完成》（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代士人題畫詩、攬鏡詩、自傳及相關自我書寫，分析宋代士人自我書寫的特質與原因，並藉此定位宋代的社會文化心理。<sup>34</sup>

單篇論文方面，謝思煒〈杜詩的自我審視與表現〉中注意到杜甫詩中的對於自我的關注，並分析其中複雜而多面的自我形象。他不僅從杜詩中的自我形象觀察杜甫對自我的審視，更從詩作的修辭及風格變化，分析杜甫自我審視的方式：杜甫一方面在書寫窮愁處境中反襯自身人格、道德的優越，另一方面又加入自嘲的意味。<sup>35</sup>其藉由修辭與風格觀察自我書寫的方式，頗值得借鑒。鍾曉峰則有〈論歐陽脩「韓、孟之戲」與梅堯臣的自我認同〉及〈文化意象與自我形象：論陸游的騎驢詩〉兩篇與「自我」有關的研究。在〈論歐陽脩「韓、孟之戲」與梅堯臣的自我認同〉中，他藉由米德的符號互動論，以及 Richard Jenkins 對於「自我」和「認同」間相關性的分析，探討歐、梅對於看待韓、孟之戲的態度，以及當中社會認同與自我觀念間的交涉。藉此，他分析出歐、梅二人對於韓、孟二人的認同差異，也釐清了梅堯臣的認同軌跡，對於歐、梅的互動及自我認同有很深入的分析。<sup>36</sup>在〈文化意象與自我形象：論陸游的騎驢詩〉中，他注意到陸游詩中騎驢意象與自我形象的結合，並分析陸游透過孟浩然、杜甫、李賀等詩中騎驢意象的化用，在詩中塑造自我形象，並表現了向外自我意識。除此之外，又透過騎驢之遊的描寫，展現其向內自我意識。<sup>37</sup>鍾氏對於心理學研究的運用，以及分析詩人對傳統意象的化用，都為本論文對於自身形象、自我認知的探究帶來高度的啟發。

綜上可知，對於自身形象與自我認知的研究，多半借重心理學的理論加以剖析，並參照作者本身風格變化及文化傳統，進行歷時性的研究。本論文便以此為

<sup>34</sup> 蔣瑜：《宋士人自我書寫研究》，青海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2018年。

<sup>35</sup> 謝思煒：〈杜詩的自我審視與表現〉，《文學遺產》，2001年第3期。

<sup>36</sup> 鍾曉峰：〈論歐陽脩「韓、孟之戲」與梅堯臣的自我認同〉，《成大中文學報》第41期（2013年6月），頁77-112。

<sup>37</sup> 鍾曉峰：〈文化意象與自我形象：論陸游的騎驢詩〉，《清華學報》第45卷第3期（2015年9月），頁415-455。

基礎，爬梳歐陽脩文中的自身形象，對其自我認知進行進一步的探討。

###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本論文以歐陽脩的散文為主要研究對象，包含其論辯、詔冊、奏議、墓誌銘、記文、序文、祭文、書信、題跋、傳體等，並以出現署名、自稱、自號等自身形象的散文為主要的研究範圍。除此之外，亦輔以相關詩作為參照對象，以期更深入了解歐陽脩的自我認知。

而本文所據的歐陽修文集版本，以洪本健所著《歐陽修詩文集校箋》<sup>38</sup>為主，李逸安校點《歐陽修全集》<sup>39</sup>為輔。洪本健以四部叢刊本為底本，與最早的版本周必大刻本為同一系統，又參照日本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的南宋本進行校勘，堪稱善本。然而，洪本除了《居士集》、《居士外集》之外，僅收錄部分書簡、奏議，並不齊備。李逸安校點的《歐陽修全集》，收錄歐陽脩的所有作品，但所據為歐陽衡本，並非較接近歐陽脩手訂的周本系統，因此做為輔助參照。<sup>40</sup>除此之外，因為書信也是研究對象之一，因此也參照東英壽所著的《歐陽脩新發見書簡九十六篇——歐陽脩全集の研究》，<sup>41</sup>爬梳其所整理的佚簡，以使研究材料更加完備。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文整理出現自稱、署名的歐陽脩散文，並依時排列，比較不同時期的自稱、署名，藉以對照不同時期的自身形象。<sup>42</sup>再透過文本分析及作者生平的參照，探究歐陽脩在文中塑造的自身形象，反映了哪些自我認知。然在整理研究篇章時，有些自稱、署名不具有殊異性，因此不納入參照，包含以下三種：1.僅自稱「脩」、「余」、「臣脩」者不具殊異性，且與本論題較無關，故不納入參照。2.奏議類文章自稱附上官名應為慣例，如〈通進司上書〉中自稱「宣

<sup>38</sup>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8月）。

<sup>39</sup> 宋·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sup>40</sup> 關於洪本與李本的版本依據，據《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11。

<sup>41</sup> 宋·歐陽脩著、〔日〕東英壽箋注：《歐陽脩新發見書簡九十六篇——歐陽脩全集の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sup>42</sup> 歐陽脩文署名、自稱總表列於本論文附表。

德郎、守太子中允、充館閣校勘臣歐陽修」，故這類自稱皆不錄。<sup>43</sup>書信自稱「歐陽某」、「某」等亦為書信慣例，亦不錄。研究對象以散文為主，必要時亦參看同時期或主旨相關之詩作。整體而言，藉由其於作品中所塑造的自身形象，結合文章旨趣，並參看時代背景、作者境遇，推敲作者心境及他在當下的自我認知。

除了傳統的文獻參照與文本分析之外，本文也運用心理學相關理論，藉以分析歐陽脩如何認知自我與書寫自我。以下將說明本論文中自身形象及自我認知的定義。

所謂的形象，指的是作家在反映客觀事物時，滲透著自己的認識、情感、想像、審美理想和審美評價而創造出來的人、物、自然景象，<sup>44</sup>而本論文的自身形象，指的是作家在書寫自身時，藉由對自己的認識、情感、想像等所建構出來的形象。作品中的自身形象，並不等於作者本人，而會受到作者創作時對自我的認識和書寫意圖，產生質變，進而創造出一個新的樣貌，而這樣的形象往往反映了作者的自我認知。

對於「自我」，自十九世紀以來已有許多心理學研究，根據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說法，自我的定義為「自己所知覺、感受與思想為一個人者」，且認為自我包含了被認知的客體（Self as known）與認知的主體（Self as knower）兩方面。<sup>45</sup>這個論點為往後許多心理學家所承襲，而就客體的方面，形成了專有名詞「自我觀念」（self-concept），郭為藩將之定義為「指個人對自己的態度、看法及感情。」<sup>46</sup>根據《張氏心理學辭典》，自我觀念又稱自我概念，指個人對自己多方面知覺的總合；其中包括個人對自己性格、能力、興趣、欲望的了解，個人與別人和環境的關係，個人對處理事務的經驗，以及對生活目標的認識與評價等。<sup>47</sup>


<sup>43</sup> 〈通進司上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34。

<sup>44</sup> 蔣鳳：《新編文史地辭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 273。

<sup>45</sup> 郭為藩：《自我心理學》（臺南：開山書局，1975 年），頁 2-5。

<sup>46</sup> 《自我心理學》，頁 6。

<sup>47</sup> 張春興：《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頁 664。



由於自我觀念的定義較廣，因此本文採用「自我認知」的概念，期使研究對象與範圍可以更為聚焦。所謂的認知（*cognition*），指的是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程，<sup>48</sup>本文所探討的自我認知，即指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於自我產生的認識及理解。

在探討自我認知的同時，會進一步觸及到的是「認同」（*identity*）的概念，根據《張氏心理學辭典》，認同（*identity*）指的是「個體認為某一事件或某種思想與自己的思想或觀念相同，因而在態度或行動上表示支持的心理傾向。」<sup>49</sup>。而李旭統整哲學與心理學的研究，界定身分認同的定義，是「認異」，在與他者的差異對照中認識自我。其中又可分為自我身分認同、社會身分認同和文化身分認同，他認為「自我身份認同主要在突出自我，而社會身份認同強調人的社會性及其在複雜社會網絡中的身分地位，文化身份認同則與族群、國家等深層文化積澱息息相關」，在本文中，主要會觸及的是自我身分認同和社會身分認同的觀念。<sup>50</sup>由於自我認知反映的是對自身的了解以及意識，認同則更牽涉到對自我面目的肯定與認可，本文在探討歐陽脩文中的自身形象，及其所反映的自我認知時，也注意歐陽脩對於哪些自我認知的部分產生認同，藉此更全面的分析其文中形象的塑造，以及他的價值取捨與追求。

#### 第四節 研究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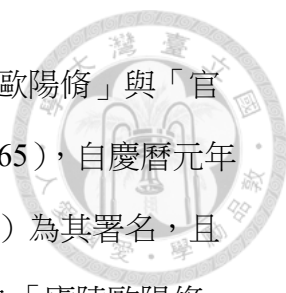
本文欲探討歐陽脩文中自身形象與自我認知的歷時性變化，而其文中的署名和自稱，代表他在各時期所塑造的自身形象，也反映了每段時期的自我認知，因此藉由歐陽脩文中的署名和自稱，進行梳理並研究其變化。透過爬梳與整理，其文中的自稱和署名，皆隨時序而改變，依照特質大致可歸納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涵蓋天聖年間到康定元年（1040），是歐陽脩的初仕時期，這時期所用自稱和

---

<sup>48</sup> 《張氏心理學辭典》，頁 146。

<sup>49</sup> 《張氏心理學辭典》，頁 375。

<sup>50</sup> 李旭：《當代中國文論話語：主體建構與身份認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 年），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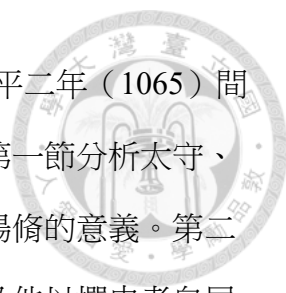


署名的變化性較大，但已出現往後主要使用的兩種署名：「廬陵歐陽脩」與「官職＋歐陽脩」。第二時期則從慶曆元年（1041）至治平二年（1065），自慶曆元年（1041）起，他開始頻繁並大量以「廬陵歐陽脩」（廬陵歐陽氏）為其署名，且到治平二年（1065）以前，他的自稱、署名趨向定型，幾乎皆為「廬陵歐陽脩」與「官職＋歐陽脩」兩種，因此以此段時間為第二時期。這段時間正好也是歐陽脩政治生涯的黃金時期：慶曆新政是他進入政治核心的起點，此後經歷貶謫外放、修唐書、奉使契丹等，嘉祐五年（1060），他官至樞密副使，嘉祐六年（1061）又任參知政事，可以說是位極人臣。第三時期則是從治平三年（1066）到歐陽脩逝世的熙寧五年（1072）。治平三年，歐陽脩首度使用「六一居士」這個署名，到了熙寧三年，他作〈六一居士傳〉，正式確立以此為號，往後文章皆以此為署。而這段時期歐陽脩開始表達退隱之思，在上書數次後終究如願，屬於歐陽脩的仕宦晚期與退休時期。

因此，本論文分為五章，除首尾兩章〈緒論〉、〈結論〉外，中間三章為依時分章，涵蓋上述所分的三個時期。第一章涵蓋天聖年間到康定元年（1040），第二章從慶曆元年（1041）到治平二年（1065），第三章則從治平三年（1066）起至熙寧五年（1072），以下將說明各章將探討的內容與步驟：

第一章〈緒論〉，先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定義本文中「自身形象」及「自我認知」的概念，以及歐陽脩文中的自身形象和自我認知的研究價值。再說明前人研究成果、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

第二章〈「心壯志得」的「卑且閑者」〉預計分析天聖年間到康定元年（1040）之間，歐陽脩文所出現的自稱、署名，具有什麼樣的自身形象，藉以探究背後的自我認知。第一節探討歐陽脩在文章中「『卑且閑』的自我定位」，分析歐陽脩初仕的心境和他在群體士人中的自我定位。第二節則從「逸老與直士」兩個自我認知的身份，進一步探討歐陽脩初仕時的自我認知。第三節則從此時尚未穩定的署名，分析其認同情況。



第三章〈朝廷命官與撰史者〉則從慶曆元年（1041）到治平二年（1065）間歐陽脩文中出現的主要自稱及署名，分析這時期的自我認知。第一節分析太守、刺史、諫官這三種官職，在歐陽脩文中的特殊性，以及對於歐陽脩的意義。第二節探討歐陽脩文中的「史家」身分，分析歐陽脩對史的看法以及他以撰史者自居的原因。第三節則針對此時期文中公私領域形象並置的情況，進行析論並探討其用意。

第四章〈「老於物」的六一居士〉研究治平二年（1065）至熙寧五年（1072）出現的自稱及署名，而以「六一居士」為主。第一節從歐陽脩的身體狀況、官場處境及其他相關原因，探討歐陽脩思歸傾向及隨之而來「老」的感受。第二節從〈六一居士傳〉中的詮解及其他作品中對「五物」的記載，探討歐陽脩以「六一」為號背後的用意及心境。第三節則從文化脈絡及歐陽脩作品中的思想內涵，分析其自稱居士的意義，並藉「醉翁」與「六一居士」的比較，闡釋其轉以「六一居士」為號所昭示的自我認同。

第五章〈結論〉提出現有的研究成果，以及未來的研究展望。



## 第二章 「心壯志得」的「卑且閑者」

從天聖元年到康定元年，是歐陽脩初入仕途的時期。在這段期間，歐陽脩尚未進入政治核心，從許多文章中，都可以感受到他對自身官職、地位的意識。然而，歐陽脩並沒有因為身分的低微而打退對政治的熱忱。充滿壯志又正直敢言的他，而後便因為范仲淹仗義執言而遭受第一次的貶謫，面對官途中初次的挫折，歐陽脩一方面表現出坦然無畏的姿態，另一方面，卻又時刻不忘自身「罪人」的身分。歐陽脩如何去定位初步官途的自己？對於自己的心志與性格，又有哪些認識？這都是在這段時期，探討其自身形象與自我認知所應注意的問題。

而在這段時期，歐陽脩文中的自稱、自署十分多元，包含「渤海歐陽脩」、「歐陽脩」、「從事歐陽脩」、「廬陵歐陽脩」……等，歐陽脩如何運用這些署名？是否在特定的文體或對象上，運用固定的署名？這些署名的變化有什麼趨勢？這也值得我們進一步梳理、探討，並從中分析歐陽脩在自身身分認同上的變化。

以下將從歐陽脩天聖年間到康定元年間的記文、序文、書信……等文章，探討此時期他在文中塑造的自身形象，以及背後所隱含的自我認知。

### 第一節 「卑且閑」的自我定位

從天聖元年到康定元年，此時期的歐陽脩經歷了初入仕途、留守西京、遭貶夷陵等事件，展現出少年得志、銳意進取的一面。事實上，歐陽脩在科考上是經歷過挫折的，天聖元年初次應舉時，因落官韻被黜<sup>51</sup>，天聖五年應禮部試又不中<sup>52</sup>，直到隔年求見胥偃，蒙獲提拔，才一路在國子監試、國學解試、禮部試過關斬將，最後通過殿試獲得官職<sup>53</sup>。根據學者研究，當時以鄉試取解、及第的比例

<sup>51</sup> 《歐陽修年譜》：「仁宗天聖元年癸亥（1023年），十七歲。……秋，永叔應舉隨州，作〈左氏失之誣論〉，因落官韻被黜，而警句為人傳誦。（據胡《譜》）」。見嚴杰：《歐陽修年譜》，頁19。

<sup>52</sup> 《歐陽修年譜》：「天聖五年丁卯（1027年），二十一歲。……春，永叔試禮部，不中。（據胡《譜》）」。嚴杰：《歐陽修年譜》，頁22。

<sup>53</sup> 根據《歐陽修年譜》，歐陽脩於天聖六年求見胥偃，並於天聖七年時試國子監、國學解試，天聖八年赴禮部試第一、殿試及第：「天聖六年戊辰（1028年），二十二歲。……歐陽脩攜文謁胥偃，胥偃大奇之，留置門下。冬，攜永叔泛江往京師。（據胡《譜》）」（嚴杰：《歐陽修年譜》，頁23），「天聖七年己巳（1029年），二十三歲。……永叔春試國子監，為第一，補廣文館生。秋，赴



遠遠低於參加國子監或開封府解試者，許多人設法寄居京城或私買監牒以獲得這兩項的考試資格，但對於家境貧困的歐陽脩而言，干謁時任漢陽軍知軍的胥偃是較能負荷的做法<sup>54</sup>，幸而胥偃對其頗為賞識，並親自指導、帶入京城，果然不久便應試及第。對於胥偃的知遇之恩，歐陽脩無疑是充滿感激的，在寶元二年所寫的〈與刁景純學士書〉中，除了表達聽聞胥偃死訊的悲慟，也回顧和胥偃間的師徒恩義：「某自束髮為學，初未有一人知者。及首登門，便被憐獎，開端誘道，勤勤不已，至其粗若有成而後止。雖其後遊於諸公而獲齒多士，雖有知者，皆莫之先也。<sup>55</sup>」這段話一方面可讀出他對胥偃的感念，一方面也能看出歐陽脩對自己處境的認識：「初未有一人知者」。其實這樣的體認早反映在因幾次落第經驗調整的干謁策略上，可推測及第前的他已意識到「知」、「遇」的難得與重要，若沒有胥偃，他也不會有後來的際遇和成就，因此，他藉京師經歷積極結交士人，擴展眼界與人脈，但也更意識到自身的渺小和不足。

在天聖八年所做的〈送方希則序〉中，歐陽脩便提到：「余自來上都，寓謁舍，化衣京塵、穿履金門者，再見春矣。會天子方嚮儒學，招徠俊良，開賢科，命鄉舉，而四方之傑齎貢函詣公車者，十百千數。余雖後進晚出，而持裳摩跣，攘臂以遊其間，交者固已多矣。<sup>56</sup>」可見其身處京城時的交遊熱絡，而後至洛陽任留守推官，居錢惟演幕府門下，所交名士包含梅堯臣、尹洙等，更是歐陽脩一生都十分懷念的美好時光。〈送梅聖俞歸河陽序〉中，他提到：「洛陽，天子之西都，距京師不數驛，搢紳仕宦雜然而處，其亦珠玉之淵海歟！<sup>57</sup>」可見歐陽脩對西京人才的讚美，但在與這些人來往的時候，歐陽脩又如何看待身處其中的自己呢？從明道元年所寫的〈送陳經秀才序〉，可略窺一二。在文章的開頭，歐陽脩

---

國學解試，又第一。（胡《譜》）」（嚴杰：《歐陽修年譜》，頁 23-24），「天聖八年庚武（1030 年），二十四歲。……正月，禮部試，晏殊知貢舉，永叔復為第一。……三月，殿試，永叔第十四人及第（胡《譜》）」（嚴杰：《歐陽修年譜》，頁 25-26）。


<sup>54</sup> 許慶江：〈歐陽修的落第與干謁〉，《贛南師範學院學報》2011 年第 2 期，頁 63-65。

<sup>55</sup> 〈與刁景純學士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815。

<sup>56</sup> 〈送方希則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06。

<sup>57</sup> 〈送梅聖俞歸河陽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5。





頗以游龍門為樂，故言「故人之游此者，欣然得山水之樂，而未嘗有筋骸之勞，雖數至不厭也。<sup>58</sup>」在第二段文意卻又一轉：「然洛陽西都，來此者多達官尊重，不可輒輕出。……然能得此者，惟卑且閑者宜之。修為從事，子聰參軍，應之主縣簿，秀才陳生旅遊，皆卑且閑者，因相與期於茲。<sup>59</sup>」雖然文章主要旨趣在表達與陳經、楊子聰等人同游龍門的快樂，並以為唯有他們這些「卑且閑者」出遊不似達官尊重勞師動眾，能自在自適「與魚鳥相傲然徒倚」，進而得山水之樂。但文中亦透露出歐陽脩的另一層意識：相對於「達官尊重」，自己只是「卑且閑者」。「卑」意指地位的低下，「閑」在此處可解為具有閑情逸致，但也可聯想到歐陽脩此時的官職。此時的歐陽脩只是留守西京推官，官階僅從八品<sup>60</sup>，且西京雖作為陪都，實則遠離政治中心，時任西京留守的錢惟演便是因政治失勢而來到此地<sup>61</sup>，西京留守官員對於朝政沒有太大的影響力。就此而言，歐陽脩所任的西京留守推官，也可說是「閑」職了，且與其同遊者，楊子聰為參軍，張應之（張谷）是河南主簿，陳經則是尚未步入仕途的秀才，這些人皆位小權輕<sup>62</sup>，和歐陽脩同為「閑」官、「閑」人。

這樣的身份認知，在明道元年所作〈與梅聖俞〉（其二）中，亦可得見：「八老之名，誠一時美事。然某本以寒鄉下流，後進初學，諸君子不知其駑下，業已

<sup>58</sup> 〈送陳經秀才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09。

<sup>59</sup> 〈送陳經秀才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09。

<sup>60</sup> 據《宋代官制辭典》附表 12，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4 月）頁 688。

<sup>61</sup> 「……從宋真宗朝開始，其（西京洛陽）政治地位開始下降，帝王也不再巡幸洛陽，所以政治權利在逐漸從洛陽移出而轉向當時的都城開封。而西京洛陽作為陪都的最高行政長官西京留守，政治地位也相應的下降，改為由在任的河南府知府擔任。如此一來，所謂西京留守只能是實際行政長官河南府知府的附庸。也就是說，西京留守的實際地位要遠遠低於其應有的政治地位。正因為如此，調任西京留守一職實際上是遠離了政治中心，成為政治上排除異己的一種手段。錢惟演與天聖九年任西京留守，實際上也是被排擠出了東京政治中心。」見王書榮：《地域文化與洛陽錢幕集團唱和詩研究》，廣西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2 年 5 月），頁 17。

<sup>62</sup> 歐陽脩在其他文章中有提到這點。如〈送楊子聰戶曹序〉：「河南，大府也，參軍雖卑，以望而高下之，固與他州郡異矣。」說明參軍官位不高。〈送楊子聰戶曹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1711 頁。而〈張應之字序〉中也有說明張谷官職的性質：「君早以孝廉文藝考行於鄉里，薦之於有司，而又試其用於春官者之選。……然今方為小官，主簿書，其所應者近而小，誠未能有以發乎其聲也。」〈張應之字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1717 頁。

致之交遊，一旦坐評賢否，欲求純雅沉實之名，終不可得……<sup>63</sup>」歐陽脩以「寒鄉下流，後進初學」來描述自己，可能是謙虛之詞，但在〈送方希則序〉中，亦以類似「後進初學」的「後進晚出」來形容自己，反映歐陽脩一再意識到自己在群體中初出茅廬的身份，而「寒鄉下流」，或許還可作為歐陽脩自認「卑且閑」的解釋。此處的「寒鄉」，指的應是歐陽脩的祖籍與家族，而非歐陽脩從小所居住的隨州，由〈李秀才東園亭記〉中的敘述可知歐陽脩對於「鄉」的觀念：

「噫！予方仕宦奔走，不知再至城南登此亭復幾閏，幸而再至，則東園之物又幾變也。……隨雖陋，非予鄉，然予之長也，豈能忘情於隨哉！<sup>64</sup>」歐陽脩自小隨母親依親叔父，於隨州長大，但不以為隨州為己鄉，而是以祖上所居之吉州廬陵為鄉，因此，他在慶曆四年所著的〈吉州學記〉中有言「予世家于吉，而濫官于朝……惟後之人，毋廢慢天子之詔而殆以中止。幸予他日，因得歸榮故鄉而謁於學門，將見吉之士皆道德明秀而可為公卿……<sup>65</sup>」。而歐陽脩所屬的廬陵歐陽在北宋並非著名士族，其於〈歐陽氏譜圖序〉中，便有說明：

自安福府君以來，遭唐末五代之亂，江南陷於僭偽，歐陽氏遂不顯，然世為廬陵大族。而皇祖府君以儒學知名當世，至今名其所居鄉曰儒林云。及宋興，天下一統，八祖之子孫稍復出而仕宦。<sup>66</sup>

這份譜寫於歐陽脩晚年之時<sup>67</sup>，仍慨嘆「蓋自八祖以來，傳今百年，或絕或微，分散扶疏，而其達於仕進者，何其遲而又少也！」<sup>68</sup>可見於廬陵歐陽氏在其晚年猶未成為名族、士族，更不用說歐陽脩早年時了。

<sup>63</sup> 〈與梅聖俞〉（其二），《歐陽修全集》，頁 2444。

<sup>64</sup> 〈李秀才東園亭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1671 頁。

<sup>65</sup> 〈吉州學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15。

<sup>66</sup> 〈歐陽氏譜圖序〉（集本），《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874。

<sup>67</sup> 據《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作於熙寧二年（1069），此時歐陽脩 62 歲。見〈歐陽氏譜圖序〉（集本），《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882。

<sup>68</sup> 〈歐陽氏譜圖序〉（集本），《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874。

由此可見，歐陽脩的「卑」感，不僅來自於官職輩分之低，更是由於出身門第的寒微，而在貶謫夷陵之後，他的自卑情結又轉向對「罪人」身份的認知。

其實，歐陽脩起初被貶時，並沒有頹然喪志，反而還自我勉勵、書寫居處夷陵之樂。這一次遭貶的原因，對歐陽脩而言是光榮的，畢竟是他主動寫信給高若訥，指責他跟隨宰相毀賢的卑劣行徑<sup>69</sup>，而後赴夷陵路途中，寫信給尹洙時便自表心跡：

師魯簡中言，疑修有自疑之意者，非他，蓋懼責人太深以取直爾，今而思之，自決不復疑也。然師魯又云閤於朋友，此似未知修心。當與高書時，蓋已知其非君子，發於極憤而切責之，非以朋友待之也，其所為何足驚駭？路中來，頗有人以罪出不測見吊者，此皆不知修心也。<sup>70</sup>

由此可見，歐陽脩寫信給高若訥不是出於一時衝動，受罰後亦不以為悔，認為自己做了合乎正道的事，其母親也鼓勵他的直諫<sup>71</sup>。儘管如此，歐陽脩對於自己的「有罪之身」是有意識的，書寫時不忘帶上一筆，以示反省之意。不過歐陽脩在前往夷陵以及到任時的心情應是輕鬆的，這點由〈與尹師魯第一書〉可以看得出來：

修行雖久，然江湖皆昔所遊，往往有親舊留連，又不遇惡風水，老母用術者言，果以此行為幸。又聞夷陵有米、麪、魚，如京洛，又有梨、

<sup>69</sup> 〈與高司諫書〉：「今足下家有老母，身惜官位，懼饑寒而顧利祿，不敢一忤宰相以近刑禍，此乃庸人之常情，……今乃不然，反昂然自得，了無愧畏，便毀其賢，以為當黜，庶乎飾己不言之過。」見〈與高司諫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86。

<sup>70</sup> 〈與尹師魯第一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92。

<sup>71</sup> 在〈瀧岡阡表〉中，歐陽脩曾述其母事蹟：「自其家少微時，治其家以儉約，其後常不使過之，曰：『吾兒不能苟合於世，儉薄所以居患難也。』其後修貶夷陵，太夫人言笑自若，曰：『汝家故貧賤也，吾處之有素矣，汝能安之，吾亦安矣。』」見〈瀧岡阡表〉，《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702。



栗、橘、柚、大筍、茶荈，皆可飲食，益相喜賀。昨日因參轉運，作庭趨，始覺身是縣令矣，其餘皆如昔時。<sup>72</sup>

歐陽脩在前往夷陵的路上並沒有窮山惡水，又遇親朋故舊，於是認同術者「此行為幸」之卜。而夷陵糧食不輸京洛，只有「身為縣令」一事不同以往，可見歐陽脩對於到任夷陵頗感安適。在其他文章中，甚至還流露驚喜之意：

修之是行也，以謂夷陵之官相與語於府，吏相與語於家，民相與語於道，皆曰罪人來矣。……及舟次江陵之建寧縣，人來自夷陵，首蒙示書一通，言文意勤，不徒不惡之，而又加以厚禮，出其意料之外，不勝甚喜，而且有不自遂之心焉。<sup>73</sup>

某有罪來是邦，朱公與某有舊，且哀其以罪而來，為至縣舍，擇其廳事之東以作斯堂，度為疏潔高明，而日居之以休其心。堂成，又與賓客偕至而落之。夫罪戾之人，宜棄惡地，處窮險，使其憔悴憂思，而知自悔咎。今乃賴朱公而得善地，以偷宴安，頑然使忘其有罪之憂，是皆異其所以來之意。<sup>7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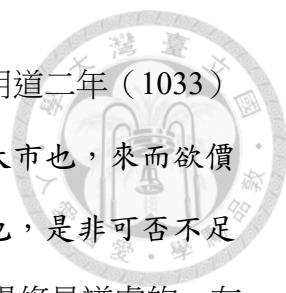
歐陽脩自以為罪人當受眾人所惡，可能是真實的擔憂，也可能是自謙之言，不過在遭貶的景祐三年（1036）所作的這兩篇文章之中，都表示他在夷陵儘管不是優游自在，起碼是能「忘憂」的。

不過，歐陽脩畢竟因貶謫而丟掉了前途大好的館職，成為小小的夷陵縣令，心中仍時有不如人之感。接下來的這段時期，我們從文章中將觀察到，歐陽脩不

<sup>72</sup> 〈與尹師魯第一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92。

<sup>73</sup> 〈回丁判官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803。

<sup>74</sup> 〈夷陵縣至喜堂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994-995。



只因門第、官職而自卑，也因自認學識尚淺而感到憂慮。早在明道二年（1033）時，歐陽脩便曾在〈與張秀才第一書〉中自承「洛陽，天下之大市也，來而欲價者有矣，坐而為之輕重者有矣。予居其間，其官位學行無動人也，是非可否不足取信也，其亦無資而攘臂以遊者也。<sup>75</sup>」，面對張棐的請教，歐陽脩是謙虛的，在貶至夷陵之後，他更常在文章中反思自己學行不足之事：

某年始三十矣，其不從鄉進士之後者於今纔七年，而官僅得一縣令，又為有罪之人，其德、爵、齒三者，皆不足以稱足下之所待，此其所以為慚。

76

修違去門館，今三年矣，罪棄之跡不敢自齒於人，是以雖有誠心饑渴之勤，而奏記、通問，彌時曠闕，惟恃憐憫，寬而置之。今月六日，郵中蒙賜手書，加以存恤憔悴之意，感悅何勝，幸甚幸甚。<sup>77</sup>

修以罪廢，不從先生長者之遊久矣。今春蒙恩得徙茲邑，然地僻而陋，罕有學者，幸而有之，亦不足與講論。或事有凝滯，無所考正，則思見君子，北首瞻望而已。<sup>78</sup>

在〈與樂秀才第一書〉中，歐陽脩自認德行、官位、年紀皆無可供樂秀才請教之處，值得注意的是，他強調「其不從鄉進士之後者於今才七年」，這是在說明他在官場上閱歷不豐。在〈答李淑內翰書〉之中，歐陽脩則表現出對知識的渴望，〈與王源叔問古碑字書〉中更透露地處偏僻，難與學者請教的遺憾。曾因身處洛

<sup>75</sup> 〈與張秀才第一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58。

<sup>76</sup> 〈與樂秀才第一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849。

<sup>77</sup> 〈答李淑內翰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809。

<sup>78</sup> 〈與王源叔問古碑字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813。



陽而得以與士人「挈裳摩挲攘臂以遊其間，交者固已多矣<sup>79</sup>」的歐陽脩，謫居夷陵，無人切磋、學習的焦慮可想而知，且其入仕未久，好不容易博得館職，卻又遠離京城、謫為縣令，無法進一步熟習中央政務。

而「罪人」的烙印一直在歐陽脩心中，直到寶元二年（1039）回復舊官為止。在寶元元年所作的〈求雨祭漢景帝文〉中，歐陽脩又再次提到了他的「罪身」：

修以有罪，為令於此，宜勤民事神以塞其責。今既治民獄訟之不明，又不求民之所急，至去縣十餘里外，凡民之事皆不能知，頑然慢於事神，此修為罪又甚於所以來為令之罪。<sup>80</sup>

這可以說明歐陽脩任官於此的心境：「修以有罪，為令於此」，歐陽脩為此文時，已於前一年改任乾德縣令，不過不管是夷陵還是乾德，歐陽脩都自認是獲罪才居官於此。代表歐陽脩一直心心念念著被貶的處境，無法真正融入當地與自適自在，儘管他並未作「窮愁文字」，心中的不安、忐忑也已明顯流露。

總結而言，在天聖元年到康定元年的歐陽脩，先是由於官職位階不高、家門不顯而自愧不如，謫居夷陵時，又為遠居僻地、不能增長見識經驗而焦慮。他雖有達觀自適的精神，並以此自我期許，卻也受限於「罪人」的身份，以此自羞自慚，直到寶元二年還復舊官，<sup>81</sup>這層精神枷鎖才終於解除。

## 第二節 逸老與直士

儘管抱有「卑微」的自我認知，這時期的歐陽脩卻也有輕狂的一面。在西京時，與歐陽脩交好的梅堯臣等人自號「八老」，這是承繼自白居易九老會的文化

<sup>79</sup> 〈送方希則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06。

<sup>80</sup> 〈求雨祭漢景帝文〉，《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207。

<sup>81</sup> 《歐陽修年譜》：「六月，復舊官，權武成軍節度判官廳公事。（胡《譜》）」，見嚴杰：《歐陽修年譜》，頁 84。




82。其中，歐陽脩被眾人取號為「逸老」：

八老之名，誠一時美事。然某本以寒鄉下流，後進初學，諸君子不知其  
驚下，業已致之交遊，一旦坐評賢否，欲求純雅沉實之名，終不可得，  
而乃特以輕雋裁之。是知善譽者，不能美無鹽矣。子之評人，正如是  
矣。夫《大雅》之稱老成人重於典刑，而仲尼謂「三十而立」。某年二十  
有六，尚未能立，敢當老邪？又今日不在會中，自可削也。夫人之美  
惡，待其自然之譽，乃見其實。今縱求而得之，是諸君待我素淺可知  
也。所以孜孜不能默受者，諸君當世名流，為人所重，一言之出，取信  
將來，使後世知諸君子以輕逸名我，復自苦求，方以美稱借之，益重某  
之不可也。削之益便。某再拜七老。<sup>83</sup>

在這封書信中，從「一旦坐評賢否，欲求純雅沉實之名，終不可得，而乃特以輕雋裁之」、「所以孜孜不能默受者，諸君當世名流，為人所重，一言之出，取信將來，使後世知諸君子以輕逸名我，復自苦求，方以美稱借之，益重某之不可也」可見歐陽脩對於「逸老」之稱不甚滿意，便以學識、年齡未足以稱「老」推辭之。逸有「輕逸」之意，隱含輕薄、狂放的意味，歐陽脩自然不欲被冠上這樣的名號，且經「當世名流」所評，很可能會「流芳」百世，這是他所警覺的。由此可知，歐陽脩非常謹慎看待名號，或許是因為其很年輕時便具有這種「史」的意識，不僅看重個人當世的名聲，也在乎其於史書上的形象。然而，對於「逸老」之稱的指涉，歐陽脩也並不否認，而言「子之評人，正如是矣」，再看接著的〈與梅聖俞〉（其三），便知這句話並不只是謙虛之辭：

<sup>82</sup> 見張再林：〈白居易的「九老會」及其文學史意義——以宋人對「九老會」的仿慕為例〉（《廣西社會科學院學報》，2011年第4期，2011），頁130。

<sup>83</sup> 〈與梅聖俞〉（其二），《歐陽修全集》，頁2444。



某啟。捧來簡，釋所以名老之義甚詳。某常仰希雋遊，所望正在規益，豈敢求辯博文才之過美哉！前承以「逸」名之，自量素行少岸檢，直欲使當此稱。然伏內思，平日脫冠散髮，傲臥笑談，乃是交情已照外遺形骸而然爾。諸君便以輕逸待我，故不能無言。今若以才辯不窘為「逸」，又不足以當之也。師魯之「辯」，亦仲尼、孟子之功也。子聰之「俊」，《詩》所謂「譽髦之士」乎。公慥之「慧」，亦《大雅》之明哲。幾道之「循」，有顏子之中庸。堯夫之「晦」、子野之「默」，得《易》之君子晦明、語默之道。聖俞之「懿」，是尤為全德之稱矣。必欲不遺「達」字，敢不聞命？然宜盡焚往來問答之簡，使後之人以諸君自以「達」名我，而非苦求而得也。<sup>84</sup>

在這封信中，歐陽脩將眾人命其為「逸」的原因說明得更清楚。先是自承「自量素行少岸檢，直欲使當此稱」，呼應上一封所謂「子之評人，正如是矣」，可見歐陽脩也默認自己有輕狂縱逸的一面。然而與此同時，他仍不禁辯駁：「然伏內思，平日脫冠散發，傲臥笑談，乃是交情已照外遺形骸而然爾。」歐陽脩以為他是與密友交往時才表現得較浪蕩不羈，若將「逸」解為較正面的「才辯不窘」之義，又自覺不足當此名。而後舉其他七老之名，從其引《詩》、《大雅》、《易》可知，歐陽脩所求為符合儒家標舉德行的名號，因為這才是他心之所嚮。由此可見歐陽脩在自我認知與認同之間的分歧：他自認平日舉止輕逸，但在他心中，除了不欲當此輕薄名外，也並不認為這一面就可以概括全部的自己，在他內心所追求的實是儒家思想下士大夫的典範。

在歐陽脩的堅持之下，他的稱號由「逸老」改為「達老」，而又該如何去解讀「達老」的意義呢？由其景祐元年（1034）的詩作〈書懷感事寄梅聖俞〉或可略窺一二：

---

<sup>84</sup> 〈與梅聖俞〉（其三），《歐陽修全集》頁 2444-2445。





希深好風骨，迥出風塵間。師魯心磊落，高談義與軒。  
子漸口若訥，誦書坐千言。彥國善飲酒，百盞顏未丹。  
幾道事閑遠，風流如謝安。子聰作參軍，常跨破虎韉。  
子野乃禿翁，戲弄時脫冠。次公才曠奇，王霸馳筆端。  
聖俞善吟哦，共嘲為閬仙。惟予號達老，醉必如張顛。<sup>85</sup> .....

在這首詩中，歐陽脩各以兩句詩概括洛陽友人的形象，而後一句為前一句的進一步闡述，在描述自己時，他這麼形容：「惟予號達老，醉必如張顛」。「惟」是「只有」的意思，形成與前面幾句的對比，無論是希深、師魯、子漸……，歐陽脩所形塑的友人形象都是瀟灑、博學、高雅的，即使是被嘲似賈島的梅堯臣，也旨在以此凸顯他「善吟哦」的長處。由此可知歐陽脩在此形塑的自身形象在他心中是有違於上述友人的，可以推知，此處「醉必如張顛」也有自我調侃的意味，自嘲醉態放蕩不羈，而這不就近似他在〈與梅聖俞〉（其三）中自承的「脫冠散髮，傲臥笑談」嗎？且「醉必如張顛」是用來進一步闡釋「達老」，如此一來，「達老」與「逸老」的內涵竟然是相似的。那麼，歐陽脩先前為何要求易「逸老」為「達老」呢？由〈與梅聖俞〉（其三）可知，「逸」的解釋有多元性，可以是輕逸，也可以是才辯不窘，而達雖有和逸相似的意涵（如「任達」），卻也有通達、通曉事理之意。《論語·雍也》中有一段對話：「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sup>86</sup>此處的「達」便是通達事理之意。歐陽脩無法否認自己有輕逸、任達的一面，但相較於「逸」，「達」更接近他心目中的理想人格，這便是他認同「達老」作為稱號的原因。除此之外，雖然就語氣上，歐陽脩似是自嘲醉時似張旭的狂態，但「張旭三杯草聖傳，脫帽露頂王公

<sup>85</sup> 〈書懷感事寄梅聖俞〉，《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289。

<sup>86</sup> 杜道生注譯：《論語新注新譯》（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6 月），頁 44。

前，揮毫落紙如雲煙<sup>87</sup>」，張旭的醉、狂帶來的是極高的藝術成就，由此看來，這一句或也有明貶暗褒的意圖。

有關歐陽脩年輕時的輕狂行徑，在他與其他友人的書信中也多有自承，如景祐三年（1036）〈與尹師魯第一書〉中的「咽喉自出京愈矣，至今不曾飲酒，到縣後勤官，以懲洛中時懶慢矣」<sup>88</sup>、寶元元年（1038）〈與梅聖俞〉（其七）中「某自作令，每日區區，不敢似西都時放縱」<sup>89</sup>或是寶元二年（1039）〈答孫正之第二書〉所言「僕知道晚，三十以前尚好文華，嗜酒歌呼，知以為樂而不知其非也<sup>90</sup>」，可見歐陽脩早年嗜酒，且也有行徑「輕逸」的自知之明。但歐陽脩並非是只知玩樂的浪子，在他「卑且閑」的認知背後，隱藏了一顆積極用世的進取心。早在明道二年（1033），歐陽脩便曾寫信給范仲淹，責備他身為諫官卻未有諫言<sup>91</sup>，而歐陽脩這時期的志向也可由明道年間所作之〈養魚記〉看出：

乃求漁者之罟，市數十魚，童子養之乎其中。童子以為斗斛之水不能廣其容，蓋活其小者而棄其大者。怪而問之，且以是對。嗟乎！其童子無乃囂昏而無識矣乎！予觀巨魚枯涸在旁不得其所，而羣小魚遊戲乎淺狹之間，有若自足焉，感之而作養魚記。<sup>92</sup>

歐陽脩一方面感慨童子之無識，一方面對小魚「有若自足」也不以為然，表面上講的是養魚，卻也隱含對上位者施用人才與士人施展抱負的看法，而這時的歐陽脩認為自己尚如巨魚般「不得其所」，卻仍盡其所能關心政治、發揮影響力。在景祐元年（1034）〈答西京王相公書〉中，他對王曾處置軍糧的方式提出異議，

<sup>87</sup> 唐·杜甫著、仇兆鰲注：〈飲中八仙歌〉，《杜詩詳注》（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頁84。

<sup>88</sup> 〈與尹師魯第一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1792。

<sup>89</sup> 〈與梅聖俞〉（其七），《歐陽修全集》頁2447。

<sup>90</sup> 〈答孫正之第二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1812。

<sup>91</sup> 〈上范司諫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1751-1753。

<sup>92</sup> 〈養魚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1682。



激切陳言，而在信末說明自己上書的態度：

噫！士之至賤，敢以言干其上者，有三焉：不量輕重之勢，不度貴賤之位，必爭以理而後止者，此直士也；蒙德思報，不計善否，務罄其誠而言者，此知義之士也；其言乖謬，不合道理，問不及而自僭者，此狂士也。然直士之言雖逆意，宜思而擇，報德之言雖善，原其心之所來，宜容而納；狂者之言既狂矣，宜不足與之辨。某，士之賤者，敢有干而云者，於斯三者，有其二焉。伏惟相公擇之納之，不足與之辨而絕之，惟所賜焉。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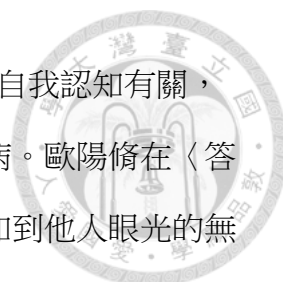
歐陽脩言其「敢有干而云者」於直士、知義之士、狂士三者中有二，從他對三者的評論來看，歐陽脩應自認是直士與知義之士，結尾退一步言「不足與之辨而絕之」是緩和自己的僭越言論，也為對方找臺階下。歐陽脩關心政治，儘管官位低微<sup>94</sup>，也直言進諫，但他自知這樣的舉措在別人眼中的不合時宜，是為「狂士」。在景祐三年（1036）的〈讀李翱文〉中，他便有類似的感慨：

然翱幸不生今時，見今之事，則其憂又甚矣。奈何今之人不憂也？余行天下，見人多矣，脫有一人能如翱憂者，又皆賤遠，與翱無異。其餘光榮而飽者，一聞憂世之言，不以為狂人，則以為病癡子。不怒則笑之矣。嗚呼！在位而不肯自憂，又禁他人使皆不得憂，可歎也夫！<sup>95</sup>

<sup>93</sup>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答西京王相公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十六，頁1771。

<sup>94</sup> 據《歐陽修紀年錄》，此時歐陽脩因西京留守秩滿回襄城，尚未任館職。見劉德清：《歐陽修紀年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7月），頁63-64。

<sup>95</sup>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讀李翱文〉，《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二十三，頁1911。




歐陽脩感慨憂國憂民之人皆「賤遠」，這與他個人當下的處境與自我認知有關，並批評有能者、有力者不為天下憂慮，反而以憂世之言為狂、病。歐陽脩在〈答西京王相公書〉中提及狂士，除了自謙、自抑之外，或也有感知到他人眼光的無奈。而在直士、知義之士之中，知義之士為「蒙德思報，不計善否，務罄其誠而言者」，涉及歐陽脩與王曾之間的關係，直士則是「不量輕重之勢，不度貴賤之位，必爭以理而後止者」，綜觀歐陽脩在明道年間到景祐年間論政的態度，歐陽脩應自認為「直士」。無論是明道二年（1033）所寫的〈上范司諫書〉，或是景祐元年（1034）的〈答西京王相公書〉，歐陽脩都是「爭以理」，就事論事的評論官員與政策，且這兩人的職位都較歐陽脩高<sup>96</sup>，但歐陽脩仍能不懼權勢，上書直言、切中其弊，可見他一直都是以「直士」的態度來議論時政。而後作於景祐三年（1036），使其被貶的〈與高司諫書〉更凸顯了這點。

在〈與高司諫書〉中，歐陽脩責備高司諫遇范仲淹得罪宰相被黜，不但不為其辯護，反而落井下石，有失諫官之責。其慷慨陳詞，言語激切，指責對方「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爾！」，<sup>97</sup>絲毫不留情面，於是遭受了生平第一次的貶謫。而後赴夷陵途中，他向尹洙說明自己抨擊高若訥的心理：「師魯簡中言，疑修有自疑之意者，非他，蓋懼責人太深以取直爾，今而思之，自決不復疑也。」<sup>98</sup>此處歐陽脩又再度表明自己是為「取直」而指責高若訥，可見「直」是歐陽脩對待官員、政事的態度。他雖不在其位，卻不袖手旁觀，頗有以天下為己任的襟懷，這正是因他以直士自居的緣故。自認為直士，則不顧身份低微，也能據理力爭，是歐陽脩令人激賞的地方。

<sup>96</sup> 據〈上范司諫書〉，明道二年（1033），范仲淹任右司諫，為正七品。見〈上范司諫書〉，《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 1751-1753。景祐元年（1034），王曾任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從一品。據《宋史》：「改天平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河南府。景祐元年，為樞密使。」見元·脫脫：《宋史》（《四庫備要·史部》（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65年）），卷三百一十，列傳第六十九，頁 8。歐陽脩時任西京留守推官，為從八品。官品見《宋代官制辭典》附表 12，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688。

<sup>97</sup> 〈與高司諫書〉，《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 1787。

<sup>98</sup> 〈與尹師魯第一書〉，《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 1792。



不過，在關心時政的層面上，早期歐陽脩的言論是較偏向理想面的。在〈上范司諫書〉中，他以唐代陽城之例，說明諫官為諫宜速，論諫官地位時言「若天下之失得、生民之利害、社稷之大計，惟所見聞而不繫職司者，獨宰相可行之，諫官可言之爾。<sup>99</sup>」。在〈答西京王相公書〉中，他談糧食配給的問題，稱「某聞古之為政者，必視年之豐凶。年凶則節國用，振民窮，姦盜生、爭訟多，而其政繁。<sup>100</sup>」歐陽脩喜援古為例說明執政之道，除了善用論述修辭外，也是由於見識尚淺，談的主要是他的政治理想。在擔任夷陵、乾德縣令後，他則開始體會到地方官的責任。例如在〈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中，他有感於李君對地方治水的貢獻，為之作墓表，並以此為縣令之責：

漢水東至乾德，匯而南，民居其衝，水悍暴而岸善崩，然其民尤富完。其下南山之材，治室屋聚居，蓋數千家，皆安然易漢而自若者，以有石堤為可恃也。景祐五年，余始為其縣令，既行漢上，臨石堤，問其長老，皆曰：「吾李君之作也。」……余聞古之有德於民者，歿則鄉人祭於其社。今民既不能祠君于漢之旁，而其墓幸在其縣；余，令也，又不表以示民，嗚呼！其何以章乃德？俾其孫刻石於隧，以永君之揚。<sup>101</sup>


由此可知，歐陽脩過去論政時雖常從空處生發議論，但當身負其任時，也能做好份內職責。從寶元元年（1038）兩篇求雨祭文，更能感受到他為民憂慮的心情：

年月日，乾德縣令歐陽修謹以清酌庶羞之奠，祭於五龍之神曰：百里之地一時而不雨，則民被其災者數千家。然則水旱重事也，天之庇生斯民者，豈欲輕為之乎！不幸而遭焉，則歸其說於二者。一曰吏之貪戾，不能平

<sup>99</sup> 〈上范司諫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51-1753。

<sup>100</sup> 〈答西京王相公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71。

<sup>101</sup> 〈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670-671。



民，而使怨吁之氣干於陰陽之和而然也。一曰凡山川能出雲為雨者，皆有神以主之，以節豐凶，而為民之司命也。故水旱之災，不以責吏，則以告神。嗚呼！民不幸而罹其災，修與神又不幸而當其事者，以吏食其祿而神享其祀也。今歲旱矣，令雖愚，尚知恐懼而奔走；神至靈也，得不動於心乎！尚饗！<sup>102</sup>

維年月日，具官修告于漢孝景帝之神：縣有州帖，祈雨諸祠。縣令至愚，以謂雨澤頗時，民不至於不足，不敢以煩神之視聽。癸丑，出于近郊，見民稼之苗者荒在草間，問之，曰：「待雨而後耘耔。」又行見老父，曰：「此月無雨，歲將不成。」然後乃知前所謂雨澤頗時者，徒見於城郭之近，而縣境數百里山陂田畝之間，蓋未及也。修以有罪，為令於此，宜勤民事神以塞其責。今既治民獄訟之不明，又不求民之所急，至去縣十餘里外，凡民之事皆不能知，頑然慢於事神，此修為罪又甚於所以來為令之罪。惟神為漢明帝，生能惠澤其民，布義行剛，威靈之名，照臨後世，而尤信於此土之人。神其降休，以答此土民之信。尚饗！<sup>103</sup>

第一篇求雨祭文將旱災歸責於己，並有請於神。第二篇則是寫於視察民生之後，因未察百姓急難而有愧，展現出苦民所苦的精神。由此可見，歐陽脩貶謫地方之時，能夠體恤民情，扮演好父母官的角色。然而，此時期相關的篇章不多，對於地方官的職守，他在慶曆年間遭貶滁州時才有更清楚的體認。

「逸老」與「直士」，是歐陽脩年輕氣盛時的形象，他也有所自知，無怪乎在康定元年（1040）所作〈張子野墓誌銘〉會說西京時期的自己「心壯志得」了。但在自知外顯行為輕逸、放縱的同時，他的內在仍追求儒家理想的士大夫典範，

<sup>102</sup> 〈求雨祭文〉，《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206-1207。

<sup>103</sup> 〈求雨祭漢景帝文〉，《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207-1208。



因此認為「逸老」不能概括自我，請易為「達老」。可以說，「逸老」呈現的是歐陽脩外在縱情放浪的一面，「直士」則表現了歐陽脩內在渴望經世濟民、以理言事的一面，這兩種形象實際上是有關連的。正是因為歐陽脩輕縱的、大無畏的行事風格，才使追求儒家典範的歐陽脩，得以作一位敢於直諫的「直士」。而歐陽脩在這兩個身分上的自我認知，也促使他在任職地方時更加惕勵、不敢輕慢，在關心政治時能不畏權勢、以理服人。

### 第三節 游移未定的認同

儘管有「卑且閑者」以及「逸老」、「直士」的自我認知，歐陽脩這段時間的認同卻一直在變化之中。自我認知，反映的是對自身的了解以及意識，認同則更牽涉到對自我面目的肯定與認可。以「逸老」與「達老」為例，歐陽脩雖然也承認自己具有「逸」的特質，但不願意以此為號，便是因為他認為這個名號有失偏頗，相較之下「達老」更接近他認同的自我。此節便要探討在這些自我認知的背後，歐陽脩的認同如何在其中游移。

在緒論中，我們曾提到，歐陽脩名號、稱號十分謹慎看重，可以推知在文章中使用的署名也是經過推敲而定，並且在一定程度上會反映他的自我認知及認同。於是我們便能自歐陽脩在天聖元年到康定元年間的署名、自稱，觀察他在此時期的認同：

表 1 歐陽脩早期（天聖元年—康定元年）署名、自稱<sup>104</sup>

時間 <sup>105</sup>	篇名	署名或自稱
天聖九年 <sup>106</sup>	尹源字子漸序	渤海歐陽修
明道元年	河南府重修淨垢院記	從事歐陽修
明道元年 <sup>107</sup>	陳氏榮鄉亭記	歐陽修

<sup>104</sup> 此表所錄為天聖元年到康定元年歐陽脩文中的署名或自稱，然僅自稱「脩」、「余」者不具殊異性，且與本論題較無關，故不載錄。另外，奏議類文章自稱附上官名應為慣例，如〈通進司上書〉中自稱「宣德郎、守太子中允、充館閣校勘臣歐陽修」，故這類自稱皆不錄。書信自稱「歐陽某」、「某」等亦為書信慣例，亦不錄。

<sup>105</sup> 以下時間如未註明則為文中所署，或據《歐陽脩詩文集校箋》所定（據《歐陽脩全集》），或嚴杰《歐陽脩年譜》所考，則另行註明）。

<sup>106</sup> 原未繫年，據《歐陽脩年譜》定於天聖九年（1031），嚴杰：《歐陽脩年譜》，頁 36-37。

<sup>107</sup> 原未繫年，據《歐陽脩年譜》繫於此年，見嚴杰：《歐陽脩年譜》，頁 43。

時間 <sup>105</sup>	篇名	署名或自稱
明道二年	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	渤海歐陽修
景祐三年九月十四日	回丁判官書	宣德郎、守峽州夷陵縣令歐陽修
景祐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送王聖紀赴扶風主簿序	廬陵歐陽修
景祐三年十月十七日	讀李翱文	歐陽修
景祐四年八月一日	謝氏詩序	守峽州夷陵縣令歐陽修
寶元元年	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簡肅薛公墓誌銘	廬陵歐陽修
寶元元年	求雨祭文	乾德縣令歐陽修
寶元元年	祭薛尚書文	具官歐陽修
寶元二年	〈與謝舍人〉二通其二	（從表姪）歐陽修
寶元二年十月初七日	送太原秀才序	乾德令尹歐陽修
康定元年	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墓誌銘	（其客）歐陽修

由表 1 可知，歐陽脩在這段時期的署名、自稱可分為三類：獨署（稱）姓名、署（稱）籍貫＋姓名、署（稱）職稱＋姓名，都不算罕見的署名方式，但相對往後的歐文，此時的署法或自稱較為不固定<sup>108</sup>。以下將分別說明這些署名、自稱背後所隱含的訊息。

在這三者當中，籍貫＋姓名的署名是最值得留意的，在所有歐陽脩文的署名中，「廬陵歐陽脩」佔了極大的比例，但歐陽脩最早是先以「渤海歐陽脩」自稱，為何往後改易為「廬陵歐陽脩」？在探討這個問題前，必須先了解「渤海歐陽脩」的內涵。在《歐陽修全集》的所有文章中，僅有天聖八年（1030）所作〈尹源字子漸序〉和明道二年（1033）所作〈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自稱「渤海歐陽脩」<sup>109</sup>，為何自稱「渤海」歐陽脩？從歐陽脩在景祐元年（1034）為其堂叔父歐陽穎所撰的〈尚書職方郎中分司南京歐陽公墓誌銘〉中，或可一窺端

<sup>108</sup> 這部分將於第二章、第三章論及。

<sup>109</sup> 〈尹源字子漸序〉：「奉禮尹君之將西也，稱古仁者送人之意，責言於其交之所常厚者。其友人渤海歐陽脩在餞中，率然曰：……」見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尹源自子漸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十四，頁 1718。〈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堯夫名汝士，年三十七，曆官至大理寺丞。先君諱某，終虞部員外郎。母李氏，隴西縣君。娶崔氏，生二男三女，皆幼。渤海歐陽脩為之銘曰：……」見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十二，頁 1647。





倪：

歐氏出於禹，禹之後有越王勾踐。勾踐之後有無疆者，為楚威王所滅，無疆之子皆受楚封，封之烏程歐陽亭者，為歐陽氏。漢世有仕為涿郡守者，子孫遂北，有居冀州之渤海，有居青州之千乘。而歐陽仕漢，世為博士，所謂歐陽尚書者也。渤海之歐陽有仕晉者曰建，所謂渤海赫赫歐陽堅石者也。建遇趙王倫之亂，其兄子質南奔長沙。自質十二世生詢，詢生通，仕于唐，皆為長沙之歐陽，而猶以渤海為封。通又三世而生琮，琮為吉州刺史，子孫家焉。自琮八世生萬，萬生和，和生雅，雅生高祖諱效，高祖生曾祖諱托，曾祖生皇祖武昌令諱柳，皇祖生公之父贈戶部侍郎諱傲，皆家吉州，又為吉州之歐陽。及公，遂遷荆南，且葬焉，又為荆南之歐陽。<sup>110</sup>

在這篇墓誌銘中，歐陽脩詳加考辨了歐陽氏的世系，當為日後作〈歐陽氏譜圖〉的根基。而由上述引文可知，歐陽脩認為在渤海歐陽氏、千乘歐陽氏之中，自己是屬於渤海歐陽氏這一系，後來的長沙歐陽、吉州歐陽也都出自這一系，這一點洪本健、陳冬根均有留意<sup>111</sup>。他在題署時以渤海為籍貫，大概有幾個意涵：一、這是他上溯到的最早祖籍。二、晉代歐陽建名聲顯赫，歐陽脩特別強調「渤海赫赫歐陽堅石者」，可見他頗以這位先祖為榮，且唐代有名的大書法家歐陽詢亦被封為渤海男<sup>112</sup>。由此可知，歐陽脩對於「渤海」的認同，除了自認為本身世

<sup>110</sup> 〈尚書職方郎中分司南京歐陽公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625-1626。

<sup>111</sup> 「〔三〕渤海：據本集兩篇歐陽氏譜圖序記載，歐陽氏南奔之前，有居渤海之顯者曰建，字堅石，所謂渤海赫赫歐陽堅石者是也。而率族南奔者，為建兄之子質。故歐陽修早年在姓名前冠以渤海，後均稱廬陵。」〈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648。「歐陽修為什麼早年認可「渤海」籍貫呢？實際上，歐氏祖上曾居於渤海，歐陽修景祐元年所作的《尚書職方郎中分司南京歐陽公（穎）墓誌銘》一文記：『.....』從所引文字可知，歐陽修認為自己的譜序是歐陽建這一支。」陳冬根：〈歐陽脩的「廬陵身份」意識〉，《江西社會科學》，2009年9月），頁 127。

<sup>112</sup> 《新唐書》：「歐陽詢，字信本，潭州臨湘人。.....貞觀初，歷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封渤海男。卒，年八十五。」見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附考證唐書、釋音二十五卷》（《四庫備要·史部》（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65年）），卷一九八，列傳第一百二十三，頁 6。

系遠祖，也和兩位先祖顯赫的名聲有關。陳冬根在〈歐陽脩的「廬陵身份」意識〉一文中，便認為歐陽脩認可「渤海」籍貫，是由於其久處西京與文化名流交遊，因出身低微自卑，而有意依附名聲赫赫的祖先<sup>113</sup>，這與第一節推斷歐陽脩在西京時期自視為一「卑且閒」者不謀而合。

對於兩次「渤海歐陽脩」的題署，還須更多留意的是：皆署於歐陽脩非常年輕、剛步入仕途時，且兩篇文章都見於《居士外集》。〈尹源字子漸序〉作於天聖八年（1030），即歐陽脩中進士之年，〈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則寫於明道二年（1033），是歐陽脩居西京洛陽時期，且在不久後的景祐三年（1036），歐陽脩即於文中自署「廬陵歐陽脩」，<sup>114</sup>並在往後的人生中以此為其主要題署。由此可見，「渤海」只是歐陽脩非常年輕時的籍貫認同，且是短暫的認同，很快便被「廬陵」給取代了。或許正也因此，歐陽脩沒有將這兩篇文章收入晚年親自編訂的《居士集》中。至於改署為「廬陵歐陽脩」的意義，陳冬根在〈歐陽脩的「廬陵身份」意識〉中分析，景祐三年是歐陽脩建功立言頗有建樹的一年，與此同年寫了〈與高司諫書〉和一系列的政論文章，可以推測這一年他產生了強烈的自立意識，而認為不必再依附於祖先的榮光之下<sup>115</sup>，然而此年歐陽脩僅三十歲，這個論點仍有待斟酌。不過在這之前須先釐清：為何是「廬陵」？「廬陵」對於歐陽脩的意義是什麼？查考歐陽脩文集，便能從兩處得知歐陽脩所署「廬陵」的由來：

歐陽氏世家江南，僞唐李氏時為廬陵大族。<sup>116</sup>

<sup>113</sup> 陳冬根：「天聖、明道年間，歐陽脩在錢惟演幕府待了較長時間，與一些文化名流，如尹源兄弟、蘇舜欽兄弟等往來。這些人多係北方貴族或者是長期生活在京城的貴胄，出身並不榮耀的歐陽脩，心理可能有著一種難以名狀的失落或陰影。為了獲得一個與周圍人平等對話的較平衡的心理狀態，歐陽脩無疑也會從俗去尋找一個光榮的祖先並由此宣稱自己的籍貫。」見陳冬根：〈歐陽脩的「廬陵身份」意識〉，頁 128。

<sup>114</sup> 見〈送王聖紀赴扶風主簿序〉：「景祐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廬陵歐陽脩序。」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送王聖紀赴扶風主簿序〉，《歐陽脩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十五，頁 1733。

<sup>115</sup> 陳冬根：〈歐陽脩的「廬陵身份」意識〉，頁 128。

<sup>116</sup> 〈尚書都官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 737。



漢高祖滅秦，得無疆之七世孫搖，復以為越王，使奉越後。而歐陽亭侯之後有仕漢為涿郡太守者，子孫遂居於北。一居冀州之渤海，一居青州之千乘。其居千乘者曰和伯，仕于漢世為博士，以經名家，所謂歐陽《尚書》者是也。其居渤海者，仕于晉，最顯，曰建，字堅石，所謂渤海赫赫歐陽堅石者是也。……自通三世生琮，琮為吉州刺史，子孫因家為。自琮八世生萬，萬為安福縣令。萬生某，某生雅，雅生效，效生託，託生皇高祖府君。府君生子八人，於世次為曾祖。今圖所列子孫，皆出于八祖。蓋自安福府君以來，遭唐末五代之亂，江南陷於僭偽，歐陽氏遂不顯，然世為廬陵大族。<sup>11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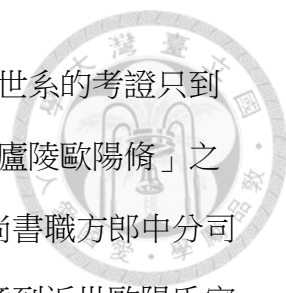
據歐陽脩在慶曆四年所作的〈尚書都官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及熙寧二年所作的〈歐陽氏譜圖序〉可知，歐陽氏在五代時是廬陵的大族，而家族居廬陵應是自歐陽琮作吉州刺史開始。根據這兩篇文章，陳冬根分析，歐陽脩因為家族的衰微，而視己為廬陵歐陽氏的中興標誌，且這樣的意識是漸進的：慶曆四年（1044）寫作〈尚書都官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時，他只提到歐陽氏世為廬陵大族，這時其地位和聲望尚不足以作為家族的榮耀，但嘉祐四年<sup>118</sup>作〈歐陽氏譜圖序〉（集本）時，其名望已非昔日可比，在序中抒發家族式微的感慨，而儼然以己為其中興的力量<sup>119</sup>。陳冬根注意到的是歐陽脩對於家族的認識以及自身在家族中身份的自我定位，以此推論「廬陵身份」對歐陽脩的意義，不過，若將這兩篇文章和前文的〈尚書職方郎中分司南京歐陽公墓誌銘〉對讀，我們會有另外的發現。

〈尚書職方郎中分司南京歐陽公墓誌銘〉作於景祐元年（1034），比〈尚書都官

<sup>117</sup> 〈歐陽氏譜圖序〉（集本），《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882。

<sup>118</sup> 此應為誤植，據洪本健箋注，應為熙寧二年（1069）所作。見〈歐陽氏譜圖序〉（集本），《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882。

<sup>119</sup> 陳冬根：〈歐陽脩的「廬陵身份」意識〉，頁 129。



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歐陽氏譜圖序〉（集本）都來得早，對世系的考證只到「吉州之歐陽」，而尚未出現「廬陵大族」的描述。再對照到「廬陵歐陽脩」之署第一次出現在景祐三年，可以這樣推測：或許歐陽脩在寫〈尚書職方郎中分司南京歐陽公墓誌銘〉時，對於近世譜牒尚未梳理清楚，而後注意到近世歐陽氏家族為「廬陵大族」，才決定將署名的籍貫由「渤海」改為「廬陵」。


無論歐陽脩何時才因為家族因素，產生對廬陵的認同，我們該進一步追問的是，為什麼比起「渤海」，歐陽脩更認可「廬陵」呢？除了前文所引，陳冬根從歐陽脩的政治處境及心理判斷其產生自立意識，不欲依附先祖名聲外，「廬陵」可能也帶給歐陽脩更高的認同感。目前對於歐陽脩籍貫的看法不一，大多數人認為是吉州永豐或吉州廬陵<sup>120</sup>，而廬陵在北宋所指涵攝兩個不同層次的地區，一個是吉州（古代稱廬陵郡），另一個是吉州廬陵縣，因此無論是吉州永豐或是吉州廬陵，都能被「廬陵」之名所涵蓋。而如丁功誼在〈歐陽修的廬陵情節及籍貫平議〉所言，歐陽脩曾在〈吉州學記〉中，透露出他將吉州作為自己的家鄉<sup>121</sup>，且歐陽脩所作〈歐陽氏譜圖〉（集本）直接從「吉州府君」歐陽琮寫起，其父母亦葬於吉州<sup>122</sup>，處處可見他對廬陵（吉州）更具有認同感，並自認為廬陵歐陽氏家族的一員。這樣的身份認同，在天聖元年到康定元年間，雖未能找到直接相關的材料佐證，但我們能推測他對於這個家族的認同在這時期已有萌芽，到慶曆四年（1044）作〈尚書都官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及熙寧二年（1069）作〈歐陽氏譜圖〉（集本）時，因更有名望、地位，便更有資格為家族撰寫、修訂譜圖，因為他已藉個人之力光大了「廬陵歐陽氏」。

除了籍貫+姓名的自署（稱），僅含姓名的自署（稱）與「官職+姓名」的署名也值得探討。僅含姓名的自署（稱）在這一時期比較多，到歐陽脩逐漸邁入

<sup>120</sup> 丁功誼整理行狀、墓誌、史傳.....等材料，大致上得出這兩種結論。見丁功誼：〈歐陽修的廬陵情節及籍貫平議〉，《井岡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7卷，2016年5月），頁127。

<sup>121</sup> 丁功誼：〈歐陽修的廬陵情節及籍貫平議〉，頁126。

<sup>122</sup> 〈瀧岡阡表〉：「嗚呼！為我皇考崇公卜吉于瀧岡之六十年，其子修始克表於其阡，非敢緩也，蓋有待也。」見〈瀧岡阡表〉，《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700。



中年以後，幾乎都是以「廬陵歐陽脩」或「職稱+姓名」為署，不再有單純署名的情況。這正反映了他在認同上的變化：在這時期，歐陽脩尚未確定要以什麼樣的「名」來標誌自我，也因此署名的變化性較大，這時僅以姓名為署便是最沒有標籤性質的做法。等到開始有較明確的身份認同，才以「廬陵歐陽脩」、「六一居士」等為署。至於官職+姓名的署名或自稱，在往後仍然很多，在奏議類文章中最常出現，例如〈通進司上書〉<sup>123</sup>。理論上，加上官職的署名或自稱，代表的是自己在公領域的身份，應會出現在公領域性質較重的文章，但此處加上官職署名（自稱）的文章有三篇（〈回丁判官書〉、〈謝氏詩序〉、〈送太原秀才序〉）都是出於私人交誼而作的書信、序文，只有〈河南府重修淨垢院記〉的內容偏公領域，歐陽脩為何在這些篇章的署名（自稱）中加上官職呢？將三類署名（自稱）分別所屬的文章進行歸納，綜觀其內容，可以得到進一步的答案。

若從內容來看這三類署名（自稱）的文章，僅署（稱）姓名的三篇是較具私人性質的書寫，如〈讀李翱文〉內容為讀李翱文的心得札記，可說完全是出於自抒的作品。署（稱）籍貫+姓名的幾篇議論性質較高，多乘載歐陽脩的理想，如〈尹源字子漸序〉談古仁者送人之義、古文字聖賢之事業，〈送王聖紀赴扶風主簿序〉談吏的職責。至於署（稱）官職+姓名的文章，則具有較高的應酬性質，如〈回丁判官書〉為回信，〈謝氏詩序〉是為謝景山之妹謝希孟所作，〈送太原秀才序〉則屬於贈序類。不過，這其中仍有夾雜不清的部分：例如〈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簡肅薛公墓誌銘〉和〈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墓誌銘〉皆為墓誌銘，為何分別稱「渤海歐陽修」、「廬陵歐陽修」和「歐陽修」？若觀察其自稱出現在文章中的片段，也難以釐清這個問題：

堯夫名汝士，年三十七，曆官至大理寺丞。先君諱某，終虞部員外郎。

<sup>123</sup> 〈通進司上書〉中，自稱「宣德郎、守太子中允、充館閣校勘歐陽修」。見〈通進司上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1134。



母李氏，隴西縣君。娶崔氏，生二男三女，皆幼。渤海歐陽修為之銘

曰：<sup>124</sup>

公先娶潘氏，早卒；後娶趙氏，今封金城郡夫人。子男一人直孺，大理寺丞。女五人：長適故職方員外郎張奇；其次適故開封府士曹參軍喬易從，早亡；次適太原王拱辰，早亡；次適廬陵歐陽修；次又適王氏。<sup>125</sup>

公之卒，其客歐陽修吊而哭于位，退則歎曰：「初，賓客之薨，修獲銘其德，納諸富陽之原。今又哭公之喪，哭者在位，莫如修舊，蓋嘗銘其世矣。乃論次其終始。曰：……<sup>126</sup>

觀察三人與歐陽脩的親疏關係，張汝士和謝絳與歐陽脩的感情都頗為深厚<sup>127</sup>，薛奎則是歐陽脩的岳父，在〈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簡肅薛公墓誌銘〉中，記載的多為薛奎平生行事，對兩人交情著墨不如另外兩篇。然而，在〈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和〈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簡肅薛公墓誌銘〉中皆以籍貫+姓名為自稱，〈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墓誌銘〉則獨稱姓名，原因為何？若觀察〈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簡肅薛公墓誌銘〉中的書寫，自稱「廬陵歐陽修」可能是與前一句的「太原王拱辰」對舉，但〈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墓誌銘〉自稱出現的地方與〈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類似（在文中揭示自己的書寫者身份，且下有引文），為何此時又不自稱「廬陵歐陽修」呢？又如〈送王聖紀赴扶

<sup>124</sup> 〈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647。

<sup>125</sup> 〈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簡肅薛公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721。

<sup>126</sup> 〈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717。

<sup>127</sup> 〈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中提到：「堯夫內淳固，外曠簡，不妄與人交。初為河南府推官，後為司錄。予與之遊幾五年，出處多共之。其飭身臨事，予嘗愧堯夫，堯夫不予愧也。嗚呼，安能盡識吾友之善哉！」見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十二，頁 1647。〈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墓誌銘〉中則有「哭者在位，莫如修舊」的敘述。見〈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717。


風主簿序〉和〈送太原秀才序〉皆為贈序類，且〈送太原秀才序〉中亦談儒家理想：「仲尼之徒子思伋記中庸事，列于曲臺學。欲服圓冠、習矩步者，皆造次必於《中庸》。聞太原生得之矣，生之履行無改是也。<sup>128</sup>」，但〈送王聖紀赴扶風主簿序〉中署「廬陵歐陽修」，〈送太原秀才序〉則署「乾德令尹歐陽修」，按前述三類署名（自稱）內涵的分類，亦有不合之處。再以時序觀察，三類署名（自稱）交錯出現（見表 1），所以署名的選擇，也並非隨著時間而轉變。

由以上舉例可以推論，在此時期歐陽修的三種署名（自稱），在使用時或許有大致上分別的情境，但尚未形成穩定的書寫習慣。無論是「渤海歐陽修」、「歐陽修」、「廬陵歐陽修」或是「乾德令尹歐陽修」，都是此時期歐陽修所認同的身份之一。且在天聖元年到康定元年之間，歐陽修現存的文章就有一百多篇<sup>129</sup>，但其中具有非慣例的署名（自稱）的僅有表 1 的十一篇，仍屬少數，可見這些署名（自稱）嘗試或偶然的性質較高，尚未成為歐陽修散文中具代表性的一部份。回到歐陽修在文中自署（稱）官職+姓名的原因，會注意到這四個自署（稱）分別為「從事歐陽修」、「宣德郎、守峽州夷陵縣令歐陽修」、「守峽州夷陵縣令歐陽修」、「乾德令尹歐陽修」，都是歐陽修職等較低的時期，後三者時更同時具有「罪人」的自我認知，當使歐陽修更強烈意識到自己的身分。而歐陽修的自署（稱）擺盪不定，反映了他對自我身分的認同在地位起落的情況下，尚在猶疑、辯證的過程中。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天聖元年到康定元年之間，歐陽修的自我認知大約可分為兩層面：一方面，他因為初入官場職位的低微，以及貶官後的罪人身份，而認識到自己「卑且閑」的地位，並因此感到自卑，從他的入仕歷程，以及他在寫給友人的序文、書信之中，可以明顯地看見這一點。但另一方面，出於天生性格以及個人對政治的理想，歐陽修又具有年少輕狂、灑脫不羈，以致被稱為「逸

<sup>128</sup> 〈送太原秀才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34-1735。

<sup>129</sup> 根據《歐陽修年譜》中各年所記文章統計而得。見嚴杰：《歐陽修年譜》，頁 8-93。



老」。而這狂、逸的傾向，同時表現在他的外在形象與政治行動上，前者由友人對他所取的稱號以及他屢屢在書信中的自承可知，而後者則能從他屢次以理力爭、不懼權勢的舉動得知，無怪乎自認為「直士」。而在這些自我認知的背後，歐陽脩卻仍尚未確立明確的認同，他反覆的辯證「我是誰」、「屬於什麼身份」，在文章中以不同的署名和自稱來代表自己，但尚未釐清自己在不同身份間的關係，因此署名與自稱的運用上較為混亂而不具統一性。





### 第三章 朝廷命官與撰史者

慶曆元年（1041）到治平二年（1065）之間，是歐陽脩仕途的黃金時期。相較於入仕初期，歐陽脩開始將擔任不同官職的自己寫進文中，如〈醉翁亭記〉中的「太守」。藉由文中所塑造的自身形象，我們也更能了解歐陽脩在不同身分間的自我認知，以及他所具有的身分認同。而在這期間最常在文中出現的官員形象，大約可分為地方官、諫官與史官這三種，且在歐陽脩文集中，「諫官」和「史官」是唯二不寫全銜而以為自署（稱）的官職，可見這兩個身分對他有特別的意義。<sup>130</sup>然而，在史官形象方面，在尚未擔任史官的時候，歐陽脩的文章中卻也流露出撰史意識，反映他以史官自視的心態，到了後來，私人著史與官方撰史的這兩重「史官」身分，甚至在某些文章中達到重合，他在撰史方面具有的意圖與自我認知，相當值得留意。

除此之外，相較於前一時期，文章署名出現更頻繁且大量出現的「廬陵歐陽脩」，證明他對這個身分已產生穩固的認同，而無論是這個認同背後的意義，以及他以此為署所標誌的書寫意圖，都值得做進一步的探究。另外也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時期的文章中，歐陽脩常在一篇文章中同時呈現自己的不同形象。例如〈醉翁亭記〉之中，便同時出現了「太守」、「醉翁」和「廬陵歐陽脩」，儘管這三個身分都指涉了歐陽脩本人，卻是對應到他在不同領域中的身分，而呈現出不同的形象。歐陽脩為何要並置自己的不同形象？在這背後的目的，以及塑造這些形象所隱含的多重自我認知，也值得我們作進一步追問。因此，以下將從「太守、刺史與諫官」、「善善惡惡的史官」、「公私領域形象的調和」三節，分析他在這時期文章中的自身形象與背後隱含的自我認知。

<sup>130</sup> 在歐陽脩的文集中，其他官職的署名皆會署全銜，如「尚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歐陽修」（〈相州畫錦堂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39。），但卻曾自稱「諫官歐陽修」（〈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822。）、「史臣脩」（如〈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師中書令程公琳神道碑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615。）、「史官廬陵歐陽脩」（〈零陵縣令贈尚書都官員外郎吳君墓碣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937。），特意強調身分，可見對其有特別意義。



## 第一節 太守、刺史與諫官

宋代並沒有「太守」這個官銜，歐陽脩在詩、文中所自稱之太守，實為「知某州軍州事」的別名<sup>131</sup>。至於刺史，在宋代指稱兩種官職：一是指無職事的正任武官階，另一種則是知州的別稱<sup>132</sup>，歐陽脩在文章中自稱刺史，皆指後者。可以說，歐陽脩在文章中自稱太守、刺史，實指同一種身分。這點可以由〈醉翁亭記〉和〈豐樂亭記〉中的敘述得到印證：

醉能同其樂，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太守謂誰？廬陵歐陽修也。<sup>133</sup>

夫宣上恩德，以與民共樂，刺史之事也，遂書以名其亭焉。慶曆丙戌六月日，右正言、知制誥、知滁州軍州事歐陽修記。<sup>134</sup>

這兩篇文章作於同年，此時歐陽脩所任官職為「知滁州軍州事」，因此自稱太守、刺史。後於皇祐二年（1050）任知潁州軍州事時，亦在文中自稱刺史<sup>135</sup>。可以說，這兩種自稱都反映了歐陽脩具有地方官的身分認同。事實上，早在明道元年（1032），歐陽脩就曾論述刺史、太守的職分：

漢承秦餘，精意牧民之官，置部刺史以督察，出御史以監掌之。太守二千石，莫不盡誠率下奉上。李唐酌用舊典，使天下以大權小。故有州、有府，刺史專守理所，大鎮觀察旁郡，後增置胥吏、史以總治諸州，繩

<sup>131</sup> 太守在宋代是「知某州軍州事」（簡稱「知州」）、「知某府軍府事」（簡稱「知府」）的別名（《宋代官制辭典》，頁 531。），歐陽脩曾任「知滁州軍州事」，因此自稱太守。見《歐陽脩年譜》，頁 135。

<sup>132</sup> 《宋代官制辭典》，頁 581。

<sup>133</sup> 〈醉翁亭記〉，《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 1021。

<sup>134</sup> 〈豐樂亭記〉，《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 1018。

<sup>135</sup> 〈祈雨祭張龍公文〉：「維年月日，具官修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張龍公之神曰：刺史不能為政而使民失所，其咎安歸！」《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 1215。

寬刺善，理務祥焉。府之有使院也，厥惟尚矣。<sup>136</sup>



歐陽脩考察刺史、太守的職位由來，敘述自秦至唐的制度變遷，然在文中對於太守、刺史的職分著墨不多，主要是說明制度面的配置。但當他首次身居其職時，對此身分卻有清楚的意識和責任感，於是，他的文章不僅出現許多滁州風土的描寫，更常陳述自己為滁地、滁人所做的建設，展現了他愛民如子的胸懷。

比如〈菱溪石記〉中，先是說明菱溪石奇異、受當地人祭祀，再從史料考察菱溪由來，接著將考證的焦點轉至菱溪石本身，並以當地遺址和史事相互參照。這些不僅是對於滁州風土的記載，更是為當地作文史考據。除此之外，歐陽脩更運用知州權限，特意將僅剩的兩顆菱溪石分別置於幽谷、豐樂亭南北，供滁人遊玩<sup>137</sup>。對於菱溪石的考證、欣賞，是出於文人的雅致，或是文史愛好者的興趣，但特地遷移菱溪大石、向民索求菱溪小石，並置立於幽谷、「負城而近」的豐樂亭南北，就是地方官為民著想的仁心了。

從〈菱溪石記〉中，我們看見歐陽脩對於地方人民的關懷與用心，這點在著名的〈豐樂亭記〉和〈醉翁亭記〉中更為明顯。這兩篇文章對歐陽脩與滁人的互動都有頗多著墨，例如〈豐樂亭記〉的首段與末段：

修既治滁之明年，夏，始飲滁水而甘。問諸滁人，得于州南百步之近。其上豐山聳然而特立，下則幽谷窈然而深藏，中有清泉滃然而仰出。俯仰左右，顧而樂之。於是疏泉鑿石，辟地以為亭，而與滁人往遊於其間。<sup>138</sup>

修之來此，樂其地僻而事簡，又愛其俗之安閒。既得斯泉於山谷之間，乃日與滁人仰而望山，俯而聽泉，掇幽芳而蔭喬木，風霜冰雪，刻露清秀，

<sup>136</sup> 〈河南府重修使院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657。

<sup>137</sup> 〈菱溪石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24-1025。

<sup>138</sup> 〈豐樂亭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17。

四時之景，無不可愛。又幸其民樂其歲物之豐成，而喜與予遊也。因為本其山川，道其風俗之美，使民知所以安此豐年之樂者，幸生無事之時也。夫宣上恩德，以與民共樂，刺史之事也，遂書以名其亭焉。<sup>139</sup>



首段說明建亭緣由，特別強調「修既治滁之明年夏」，一方面交代了時間點，另一方面也點出自己滁州知州的身分。因滁水甘美詢問滁人出處，進而遊覽山谷、建造豐樂亭，又與滁人一同出遊。從歐陽脩飲滁水、問滁人，隨後共遊豐山、幽谷的種種舉動，可以看出他對滁州當地生活的融入，以及和滁州人民關係親近、沒有知州的架子。在第二段考證滁州歷史、抒發感慨之後，末段又扣回當前對滁州的感情與認識，進一步描述豐山、幽谷、清泉之美，以及民願與其一同出遊之因，不僅將滁州風景載入文中，更記下了幸得豐樂的滁州人民。在文章中，歐陽脩將人民享有豐年之樂的原因，歸之於宋代開國以來君上的恩德，並自陳「宣上恩德」為刺史之事，解釋作記名亭之由。然而，地方百姓得以「樂其歲物之豐成」，除了中央政令、四時氣候，豈能沒有地方官的協助呢？若非政通人和、體恤民情，人民又怎願（或怎敢）與知州一同遊樂呢？歐陽脩雖未著一字，自己在地方的努力耕耘，卻藉他對滁地風景的認識，以及與滁地百姓的互動等描寫不言自明。

〈豐樂亭記〉中所提到歐陽脩與滁州百姓共遊之事，在〈醉翁亭記〉裡得到了更細緻的描寫：

至於負者歌于途，行者休于樹，前者呼，後者應，僂僂提攜，往來而不絕者，滁人遊也。臨溪而漁，溪深而魚肥，釀泉為酒，泉香而酒洌。山肴野蔌，雜然而前陳者，太守宴也。宴酣之樂，非絲非竹，射者中，奕者勝，觥籌交錯，起坐而喧嘩者，眾賓歡也。蒼顏白髮，頹然乎其間者，太守醉

<sup>139</sup> 〈豐樂亭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18。

也。<sup>140</sup>



文中描寫太守與滁人出遊的景象，宛如一幅滁州風情畫。絡繹不絕的遊客，在前往醉翁亭的路途中，有人歌唱、有人休憩，充滿輕鬆愉快的氣氛。到了目的地，由太守宴請眾人，取的是當地鮮美的溪魚、山蔬，佐以在地泉水所釀之酒，凸顯滁州不僅風景優美，更兼物資豐饒，體現〈豐樂亭記〉中所言「豐樂」之狀。這樣的遊樂已讓人欣羨，何況再加上餘興節目：投壺、下棋，當真是老少咸宜的聚會，而太守亦自在的沉醉其間。如果說，〈菱溪石記〉和〈豐樂亭記〉是藉由歐陽脩在滁州的施政，以及他對滁州風土的深入認識來凸顯出稱職太守的形象，〈醉翁亭記〉就是透過太守與人民的具體互動，來呈現這位與民同樂、毫無隔閡的親民太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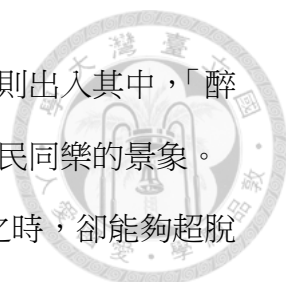
儘管如此，在與民同樂的同時，〈醉翁亭記〉中卻也隱約暗示太守與人民具有不同的心境：

已而夕陽在山，人影散亂，太守歸而賓客從也。樹林陰翳，鳴聲上下，遊人去而禽鳥樂也。然而禽鳥知山林之樂，而不知人之樂；人知從太守遊而樂，而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醉能同其樂，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太守謂誰？廬陵歐陽修也。<sup>141</sup>

當筵席散去，禽鳥重新享有山林寧靜、不受打擾的美好，遊客也從與太守的遊宴中獲得滿足，但太守的感受是：「然而禽鳥知山林之樂，而不知人之樂；人知從太守遊而樂，而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此處言太守樂「其樂」，當指太守因人民的快樂而感到快樂，然而此處的太守畢竟是有點寂寞的，因為人民「不知太守

<sup>140</sup> 〈醉翁亭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21。

<sup>141</sup> 〈醉翁亭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21。



之樂其樂也」，他們並不是歐陽脩可以對話、共感的對象。太守則出入其中，「醉能同其樂，醒能述以文」，既能共享宴遊之樂，也能記下這幅與民同樂的景象。此處的太守，展現的又是另一種形象：在融入人民、一同享樂之時，卻能夠超脫出來，冷靜的記錄當下，並敏銳的感受到自己和滁州百姓的不同，是位才情高於人民，但又略顯寂寞的太守。

值得注意的是，貶滁以後的歐陽脩，比起任夷陵、乾德縣令的時期，對地方風土的認識和描寫更為深入，也更有身為地方官的認知與責任感。慶曆八年（1048），歐陽脩轉任揚州知州，也在揚州建美泉亭、無雙亭，皇祐元年（1049）徙知穎州，又建宜遠、飛蓋、望佳三橋，<sup>142</sup>延續在滁州為人民打造遊憩場所的政策。他也為揚州大明寺井水作〈大明水記〉，記錄地方風土。<sup>143</sup>不過，這樣的認知並非是貶滁後才突然出現的，除了前文所提夷陵、乾德時期所作祈雨祭文有反映出他的地方官意識外，從夷陵時所作的幾篇記文也能看出這一點。記體文的書寫，往往具有「以備不忘」的用意<sup>144</sup>，貶滁後的歐陽脩藉由〈菱溪石記〉、〈豐樂亭記〉、〈醉翁亭記〉記下了滁州風土、百姓，還有暫棲此處的自己，在此之前，他也曾透過〈泗州先春亭記〉、〈夷陵縣至喜堂記〉、〈峽州至喜亭記〉記下他赴任夷陵的聞見與感受。


在經過泗州時，他記下清河張侯治堤事蹟，並引《周禮》稱讚張侯為民備災，是「知為政」也<sup>145</sup>。這裡的歐陽脩是從一個旁觀者的角度評論地方官的建設，但也透露出他對於地方官職分的想法。而在夷陵時，歐陽脩說明峽州本為陋俗之處，經朱正基改造後，市容、民俗起了很大的變化，此地雖地處偏遠，卻也物資豐饒、風景優美：「而令之日食有稻與魚，又有橘、柚、茶、笋四時之味，

<sup>142</sup> 據《歐陽脩年譜》，頁 152、159。

<sup>143</sup> 〈大明水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692-1694。

<sup>144</sup> 吳訥在《文章明辨序說》中談「記」的性質：「大抵記者，蓋所以備不忘。」明·吳訥、明·徐師曾、明·陳懋仁：《文體序說三種》。（台北：大安出版社，2016年），頁 52。

<sup>145</sup> 〈泗州先春亭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991-992。



江山美秀，而邑居繕完，無不可愛。」<sup>146</sup>他也為峽州至喜亭作記，說明當地眾水匯流，湍急浪險，朱正基作至喜亭，可以讓行舟之人暫停其中，為當地行人之幸。除此之外，在文章中，歐陽脩明確的提到自己身為縣令的責任：「夫令雖卑而有土與民，宜志其風俗變化之善惡，使後來者有考焉爾。」<sup>147</sup>這也是他為夷陵風土作記的原因。然而，或許正因縣令職位低微，權力有限，這些文章中較少提到他自己的施政，也比較沒有和當地人民往來的記述。慶曆年間遭貶滁州，他已並非初貶，也許因此不再執著於自己的「罪人」身分，加上知州權限大於縣令，能進行更多地方建設與施政。此後幾年，轉任多處地方官的歐陽脩更常意識到當地人民的需要，以及自己的施政為他們帶來的影響。至於描寫當地的地理、風土時，不再只是以局外人的身分「志其風俗變化之善惡」，而頗有融入其中的意味。

事實上，「太守」的自身形象，不只在歐陽脩的文章中顯露，也出現在他的詩作之中：

綠樹交加山鳥啼，晴風蕩漾落花飛。鳥歌花舞太守醉，明日酒醒春已歸。<sup>148</sup>

春雲淡淡日輝輝，草惹行襟絮拂衣。行到亭西逢太守，籃輿酩酊插花歸。<sup>149</sup>

第一首詩以視覺、聽覺描寫豐樂亭春日之美，先鋪陳鳥語花香的背景，這時，一位醉醺醺的太守現身，待酒醒時春意竟已悄悄消逝了。第二首亦先鋪排背景，但較第一首更有動態感，視角先由上而下，寫天氣晴朗，雲散日出之景，再將焦點集中在地面，以草、絮點出春意盎然的景象。視角移動到豐樂亭西，太守赫然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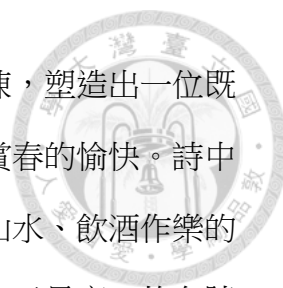
---

<sup>146</sup> 〈夷陵縣至喜堂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995。

<sup>147</sup> 〈夷陵縣至喜堂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995。

<sup>148</sup> 〈豐樂亭遊春〉三首之一，《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336。

<sup>149</sup> 〈豐樂亭遊春〉三首之二，《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336。



現，只見他插著花、充滿醉意的歸去。兩首詩皆藉由景色的鋪陳，塑造出一位既沉醉山水，實際上也喝得醉醺醺的太守，表現出太守在豐樂亭賞春的愉快。詩中的太守和文中的太守在情感面上是有部分重合的，例如其醉心山水、飲酒作樂的一面，與〈醉翁亭記〉中「太守與客來飲於此，飲少輒醉，而年又最高，故自號曰醉翁也。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間也。山水之樂，得之心而寓之酒也」<sup>150</sup>的陳述相符，而無論是「明日酒醒春已歸」或是「籃輿酩酊插花歸」，這樣沉醉而歸的身影，都和〈醉翁亭記〉末段「已而夕陽在山，人影散亂，太守歸而賓客從也。……醉能同其樂，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的形象有所重合，是一位孤獨的、與人群有距離的太守。

然而，相較於文章，詩作中的太守卻沒有與滁人同樂、共遊的描寫。詩中的太守，從太守的職責中解放出來，在美好的風景中獨自領略春意之美，並以酒助興。同樣是太守，歐陽脩似乎有意在詩、文中呈現不同的形象，文章中的太守雖也享受宴遊之樂，卻時時不能忘卻身為太守的職責，但詩中的太守沒有這樣的拘束，更能體現個人的心境與感受。可以說，文中的太守形象，反映了歐陽脩身為地方官的自我認知，但在詩作中，反映的偏向他個人的私密情感。而事實上，不只是太守，在歐陽脩詩、文中的「醉翁」或「翁」的形象也有所差別，這點將於後文提及。<sup>15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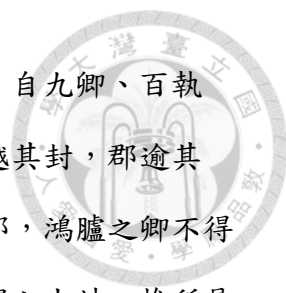
除了太守、刺史，此時期歐陽脩經常強調的還有他的「諫官」身分。相較於其他曾擔任的官職，歐陽脩對諫官身分具有更強烈的認同。前文曾論及，歐陽脩自認為「直士」，故遇事皆欲「爭以理而後止」，<sup>152</sup>這應與他對諫官身分的認同大有關聯。早在明道二年（1033）的〈上范司諫書〉中，歐陽脩就曾論述諫官的重要性：

<sup>150</sup> 〈醉翁亭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21。

<sup>151</sup> 見第三節「公私領域形象的調和」。

<sup>152</sup> 見第二章第二節「逸老」與「直士」。





誠以諫官者，天下之得失、一時之公議繫焉。今世之官，自九卿、百執事，外至一郡縣吏，非無貴官大職可以行其道也。然縣越其封，郡逾其境，雖賢守長不得行，以其有守也。吏部之官不得理兵部，鴻臚之卿不得理光祿，以其有司也。若天下之失得、生民之利害、社稷之大計，惟所見聞而不繫職司者，獨宰相可行之，諫官可言之爾。故士學古懷道者仕於時，不得為宰相，必為諫官，諫官雖卑，與宰相等。<sup>153</sup>

諫官能夠議論朝政得失，不像地方首長受限於職守，權限之大，可與宰相比擬，只是宰相有實際行政裁量權，諫官則是以言事監督施政。從「故士學古懷道者仕於時，不得為宰相，必為諫官，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可以看出歐陽脩不僅僅是客觀上意識到諫官的重要性，對他個人而言，也很期待擔任諫官這樣的職位，因為他正是一位「學古懷道者」。<sup>154</sup>除此之外，無論是從勸諫范仲淹的〈上范司諫書〉、指責高若納的〈與高司諫書〉，或是議論政治措施與任官制度的〈與西京王相公書〉、〈上杜中丞舉官書〉，都能看出歐陽脩在任職諫官以前，早有議論時政的相關作為。到了慶曆三年（1043），擔任諫官的機會終於到來，這年三月，歐陽脩任知諫院<sup>155</sup>，而他也不負所望，上任後上書不斷，對事上有論邊防、內患的，對人則有薦人為官、指人奸邪的，充分發揮了諫官的職能。<sup>156</sup>但歐陽脩的盡忠職守，也為他帶來災難，《宋史》中便言其「論事切直，人視之如讐」<sup>157</sup>，日後慶曆五年（1045）遭人謗議、遭貶滁州，也正因此。


<sup>153</sup> 〈上范司諫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51-1752。

<sup>154</sup> 這點可由其於景祐元年（1034）所作的〈投時相書〉得到印證：「某不佞，疲軟不能強筋骨，……獨好取古書文字，考尋前世以來聖賢君子之所為，與古之車旗、服器、名色等數，以求國家之治、賢愚之任。至其炳然而精者，時亦穿蠹盜取，飾為文辭，以自欣喜。然其為道闕深肆大，非愚且迂能所究及。」歐陽脩喜讀古書、研究歷代文物制度，以求治世之道，可以說是一位好古懷道者。〈投時相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72-1773。

<sup>155</sup> 《歐陽脩年譜》，頁 107。

<sup>156</sup> 論邊防的，有〈論京西賊事札子〉、〈再論置兵御賊札子〉等。論內患的，有〈論光化軍叛兵家口不可赦札子〉。薦人為官的，有〈論王舉正、范仲淹等札子〉。指人奸邪的，有〈論李淑奸邪札子〉等。見《歐陽脩年譜》，頁 111-125。

<sup>157</sup> 元·脫脫：〈宋史本傳〉，《歐陽修全集》，頁 2650。



歐陽脩任諫職，不過從慶曆三年（1043）三月到慶曆四年（1044）八月<sup>158</sup>，任期極短。但如張貴所言，歐陽脩對曾任諫官之事十分懷念，也甚感光榮。<sup>159</sup>皇祐元年（1049）時，歐陽脩寫信給晏殊時，便曾表達當年受其薦為諫官的感激。<sup>160</sup>直到治平四年（1067）被誣與長媳有染，作〈乞辯明蔣之奇言事笏子〉自辯時，他尚如此陳述：「臣先於慶曆中擢任諫官，臣感激仁宗恩遇，不敢顧身，力排姦邪，不避仇怨。舉朝之人側目切齒，惡臣如讐。」<sup>161</sup>對於仁宗拔擢其為諫官，他有深深的懷念與感激。除此之外，在歐陽修文集中，若提及自己的身分，多半以正式官銜為署名、自稱，或署（稱）廬陵歐陽脩，只有「諫官」與「史臣」是以簡稱冠於「歐陽脩」或「脩」之前。這正代表諫官和史臣這兩個身分，是歷任數職的歐陽脩特別重視的：當署名署以正式、完整官銜時，通常是因應文章內容或撰作緣由，向外表明自己的身分，但以簡稱來表達自己曾任或現正任職的職位時，反映的是他對自我身分的認知。而在文章中頻頻提起、回顧此一身分，更代表了對這個身分的認同。

歐陽脩深刻認知到自己作為諫官的責任，也對此身分有極高的認同，除了與仁宗朝士人普遍的諫官情結有關外，也可能是因為他將這個身分做為自己政治生涯重要的起點。治平元年（1064），他便曾在一篇序文中敘及：

余自以諫官供奉仗內，至登二府，二十餘年，才一獲賜，而丹成龍駕，舐鼎莫及，每一捧玩，清血交零而已。因君謨著錄，輒附於後，庶知小團自君謨始，而可貴如此。治平甲辰七月丁丑，廬陵歐陽脩書還公期書室。<sup>162</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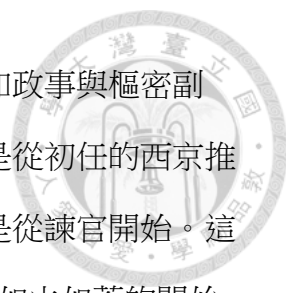
<sup>158</sup> 「（慶曆四年）八月……除永叔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按察使。（胡《譜》）蔡襄、孫府請留永叔，晏殊不許。」《歐陽脩年譜》，頁 124-125。

<sup>159</sup> 張貴：〈宋仁宗朝士人諫官情結的文學再現〉，頁 67-69。

<sup>160</sup> 〈與晏相公書〉：「修伏念曩日相公始掌貢舉，修以進士而被選掄；及當鈞衡，又以諫官而蒙獎擢。」《歐陽修全集》，頁 1456。

<sup>161</sup> 〈乞辯明蔣之奇言事笏子〉，《歐陽修全集》，頁 1378。

<sup>162</sup> 〈龍茶錄後序〉，《歐陽修全集》，頁 955。



「二府」指的是中書門下和樞密院，對應到歐陽脩曾擔任的參知政事與樞密副使，可以說是政治生涯的頂點。但他在回顧自己的仕途時，不是從初任的西京推官寫起，也不是起自初任中央官職的監察御史、館閣校勘，而是從諫官開始。這並非不能理解，他開始擔任諫官的慶曆三年（1043），慶曆新政如火如荼的開始了，從他在慶曆五年（1045）的文章中，可以感受到歐陽脩懷想此事的激動：

慶曆三年春，丞相呂夷簡病，不能朝。上既更用大臣，銳意天下事，始用諫官、史疏，追還夏竦制書，既而召韓琦、范仲淹於陝西，又除富弼樞密副使。……嗚呼！觀琦等之所以讓，上之所以用琦等者，可謂聖賢相遭，萬世一遇，而君臣之際、何其盛也！<sup>163</sup>

仁宗親任歐陽脩等人為諫官，又以韓琦、范仲淹、富弼為參知政事、樞密副使，欲於政治上作一番改革，使歐陽脩感受皇帝的器重與信任，加上歐陽脩入仕後本就對施政有諸多諫言，至於諫官之位，更能使其大展身手。雖然慶曆新政最後宣告失敗，歐陽脩也遭貶滁州，但仁宗的恩寵，與曾經與慶曆同僚們一同銳意改革、營造新局的美好回憶，是位登二府後的歐陽脩，還時常懷念的。


這段時期的歐陽脩，從初任要職到位極人臣，擔任過的職位不可勝數。但在他自己的文章中，最常提及的，反而不是位居高位的參知政事、樞密副使，而是因貶謫而任的太守、刺史（知州），以及參與終告失敗的慶曆新政時，所任職的諫官。這兩段時期的特殊處境，都使他格外意識到自己的身分，進而在文章中，塑造自身的形象，記錄下當時的自己，也記下當下對自我的認知。

## 第二節 善善惡惡的史家

在上一節我們提到，除了諫官之外，另一個歐陽脩會冠於姓名前的官職就是

---

<sup>163</sup> 〈外制集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04。



「史臣」。由此可知，史臣也是歐陽脩特別看重、用以自我標榜的身分。歐陽脩在文章中自稱史臣，主要是由於至和元年（1054）時受詔修《新唐書》，<sup>164</sup>具有史館修撰的身分。但歐陽脩個人在此之前便已對撰寫史書有濃厚的興趣，觀其文章，也常出現蒐集史料、多方考證的意識，在擔任史臣之前，以儼然自視為一史家、史官。其所修《新唐書》與《新五代史》，對於史學亦帶來極大的貢獻。歷來有許多學者討論歐陽脩在史學方面的成就，<sup>165</sup>這些研究關注的多半是歐陽脩對於史學的貢獻，但較少注意到撰史對歐陽脩本人的意義，以下我們將從歐陽脩文集中對史的關注，以及他私撰五代史的歷程與動機，再到擔任史館修撰後的「史官」身分認同，分析他作為史官的自我認知。

早在貶謫夷陵時期，歐陽脩便曾私撰五代史，從他與尹洙的書信內容可以為證：

開正以來，始似無事，治舊史。前歲所作《十國志》，蓋是進本，務要卷多。今若便為正史，盡宜刪削，存其大要，至如細小之事，雖有可紀，非干大體，自可存之小說，不足以累正史。數日檢舊本，因盡刪去矣，十亦去其三四。師魯所撰，在京師時不曾細看，路中昨來細讀，乃大好。師魯素以史筆自負，果然。河東一傳大妙，修本所取法此傳，為此外亦有繁簡未中，願師魯亦刪之，則盡妙也。正史更不分五史，而通為紀傳，今欲將《梁紀》並漢、周，修且試撰次，唐、晉師魯為之，如前歲之議。其他列傳約略，且將逐代功臣隨紀各自撰傳，待續次盡，將五代列傳姓名寫出，分而為二，分手作傳，不知如此於師魯意如何？吾等

---

<sup>164</sup> 《歐陽修年譜》，頁 180。

<sup>165</sup> 如劉若愚便認為，歐陽脩是宋代史學的先導者，在以經為史、重視史料、朝代正統辨方面，都為史學開創了新的觀念，劉子健也提出歐陽脩在懷疑古史、保存史料、以道德標準評價歷史人物，對後世史學皆有所影響。相關研究汗牛充棟，在不一一論及。劉若愚：《歐陽修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5月），頁 233-236。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臺北：新文豐公司，1984年10月），頁 47-55。

棄於時，聊欲因此粗申其心，少希後世之名。如修者幸與師魯相依，若成此書，亦是榮事。<sup>166</sup>



這段文字至少透露了兩個訊息：1.歐陽脩在夷陵期間，因有空暇，兼欲舒展貶謫之苦，便開始修五代史。2.此時歐陽脩和尹洙一同修五代史，各自寫稿、互相參看刪削。其他自然還包含此時期歐陽脩對於修五代史的看法，反映他當時的史觀、史識。在慶曆五年（1045）與尹洙的書信中，也有再提到請尹洙編定列傳人次之事<sup>167</sup>。但尹洙隨後於慶曆七年（1047）過世，而歐陽脩此後能持續撰稿，因此《新五代史》基本上是由歐陽脩獨立完稿。<sup>168</sup>

從歐陽脩與友人的書信中，可見其撰寫五代史的軌跡，例如在皇祐元年（1049）與王樂道的書信中，他便提到蒐集五代史史料之事，<sup>169</sup>且在同一年間，歐陽脩曾將書稿拿給劉敞過目，劉敞讚譽有加，比為《春秋》。<sup>170</sup>到了皇祐五年（1053），《新五代史》的初稿已成，<sup>171</sup>但此後仍不斷修改，<sup>172</sup>直到嘉祐五年（1060）被要求上交其所撰五代史稿，歐陽脩仍以考定未及求暫免進。<sup>173</sup>一直到

<sup>166</sup> 〈與尹師魯第二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96。

<sup>167</sup> 〈與尹師魯第四書〉：「列傳人名，便請師魯錄取一本，分定寄來。不必以人死年月斷於一代，但著功一代多者，隨代分之，所貴作傳與紀相應，千萬遞中卻告一信，要知尊意。」頁 999-1002。

<sup>168</sup> 《歐陽脩年譜》，頁 148。

<sup>169</sup> 〈與王文恪公〉二：「……到此極無事，所恨漸老益懶惰，空過日月，不曾成頭段著得些文字。《五代史》，近方求得少許所闕書，亦未能了。」《歐陽修全集》，頁 2401。

<sup>170</sup> 劉敞〈觀永叔五代史〉：「天意晚有屬，先生拔乎彙。是非原正始，簡古斥辭費。哀善傷獲麟，疾邪記有蜚。處心必至公，撥亂豈多諱？何必藏明山，端如避羅爵。」歐陽脩亦作詩以答：「嚴嚴《春秋》經，大法誰敢覘。……反蒙華袞褒，如譽嫫母豔。」歐陽脩謙言自己的學識有限，認為劉敞的讚賞過於溢美。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30-131。

<sup>171</sup> 〈與梅聖俞〉二十三：「閑中不曾作文字，只整頓了《五代史》，成七十四卷。」由此可見此時初稿已寫成。《歐陽修全集》，頁 2455。

<sup>172</sup> 從至和元年（1054）與徐無黨的書信可知，歐陽脩將書稿拿給曾鞏看後，認為須再作改動，且請徐無黨為其作注。見〈與澠池徐宰〉二：「《五代史》，昨見曾子固議，今卻重頭改換，未有了期。仍作注有難傳之處，蓋傳本固未可，不傳本則下注尤難，此須相見可論。」《歐陽修全集》，頁 2473。

<sup>173</sup> 「右臣準中書劄子，為知制誥范鎮等奏，乞取臣五代史草付《唐書》局繕寫上進事。……往者曾任夷陵縣令及知滁州，以負罪謫官，閑僻無事，因將《五代史》試加補緝，而外方難得文字檢閱，所以銓次未成。昨自還朝，便蒙差在《唐書》局，因之無暇更及私書，是致全然未成次第。欲候得外任差遣，庶因公事之暇，漸次整緝成書，仍復精加考定，方敢投進。冀於文治之朝，不為多士所誚。」見〈免進五代史狀〉，《歐陽修全集》，頁 1706。



歐陽脩過世之後，朝廷向其家要求上繳五代史稿，這分史書才被收入禁中，便是我們今日所見《新五代史》。<sup>174</sup>實際上，除了《新五代史》本身內容，我們也能從其文集中看見他對五代史事的興趣。

在討論歐陽脩的太守認知時，我們曾引〈菱溪石記〉為例。事實上，當歐陽脩將當地風土民情記錄在文中時，也帶到了地方的五代史料：

溪傍若有遺址，云故將劉金之宅，石即劉氏之物也。金，偽吳時貴將，與行密俱起合肥，號三十六英雄，金其一也。金本武夫悍卒，而乃能知愛賞奇異，為兒女子之好，豈非遭逢亂世，功成志得，驕於富貴之佚欲而然邪？想其陂池臺榭、奇木異草，與此石稱，亦一時之盛哉！今劉氏之後散為編民，尚有居溪旁者。<sup>175</sup>


歐陽脩敘述菱溪石來歷，是偽吳時將領劉金之物，因而說明劉金在當時的勢力，以及其後代子孫的歸處。對當地五代史事的描寫，同樣見於〈豐樂亭記〉中：

昔太祖皇帝，嘗以周師破李景兵十五萬於清流山下，生擒其將皇甫暉、姚鳳於滁東門之外，遂以平滁。修嘗考其山川，按其圖記，升高以望清流之關，欲求暉、鳳就擒之所，而故老皆無在者，蓋天下之平久矣。自唐失其政，海內分裂，豪傑並起而爭，所在為敵國者，何可勝數！及宋受天命，聖人出而四海一。嚮之憑恃險阻，剝削消磨，百年之間，漠然徒見山高而水清。欲問其事，而遺老盡矣。<sup>176</sup>

<sup>174</sup> 「嘉祐中，今致政侍郎范公等列言於朝，請取以備正史，公辭以未成。熙寧中，有旨取以進御。」見歐陽發等述：〈先公事蹟〉，《歐陽修全集》，頁 2628。

<sup>175</sup> 〈菱溪石記〉，《歐陽修編年集校箋》，頁 1025。

<sup>176</sup> 〈豐樂亭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18。



這一篇所帶到的五代史事格局更大，遙想當年趙匡胤平滁之事。不僅於描寫史事，這篇也帶到了歐陽脩實地考史的方式，相當有實證精神：一方面以文獻和實地進行比對，一方面訪求耆老、索求故事，只可惜此時滁地了解這段歷史的遺老皆已過世。


但在另一篇〈王彥章畫像記〉中，歐陽脩成功找到了可供參考的史料。除此之外，這篇文章也說明了歐陽脩作五代史的撰作目的及精神，是研究歐陽脩撰《新五代史》很好的材料：

予於《五代書》，竊有善善惡惡之志，至於公傳，未嘗不感憤歎息，惜乎舊史殘略，不能備公之事。康定元年，予以節度判官來此，求於滑人，得公之孫睿所錄家傳，頗多於舊史，其記德勝之戰尤詳。又言敬翔怒末帝不肯用公，欲自經於帝前。公因用笏畫山川，為史彈而見廢。又言公五子，其二同父死節。此皆舊史無之。又云公在滑，以讒自歸於京師；而史云召之。是時梁兵盡屬段凝，京師羸兵不滿數千，公得保鑾五百人之鄆州，以力寡敗於中都；而史云將五千以往者，亦皆非也。<sup>177</sup>

每讀其傳，未嘗不想見其人。後二年，予復來通判州事。歲之正月，過俗所謂鐵槍寺者，又得公畫像而拜焉。歲久磨滅，隱隱可見，亟命工完理之，而不敢有加焉，懼失其真也。公善用槍，當時號王鐵槍，公死已百年，至今俗猶以名其寺，童兒牧豎皆知王鐵槍之為良將也。……讀其書，尚想乎其人，況得拜其像識其面目，不忍見其壞也。畫既完，因書予所得者於後，而歸其人使藏之。<sup>178</sup>

<sup>177</sup> 〈王彥章畫像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05。

<sup>178</sup> 〈王彥章畫像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06。



文中兩段，可見歐陽脩在蒐集王彥章史料上，不但訪查民間、求得家傳，使王彥章征戰事蹟的記載得以詳備，亦考察實地，記下鐵槍廟與畫像，使人得知王彥章在當地仍受人民瞻仰，在史料的採用多方比對，力求豐富之外，亦十分嚴謹。更重要的是，歐陽脩在這篇文章中揭露了他寫作五代史的目的：「善善惡惡」與「完備舊史」。由此可見，歐陽脩撰述五代史不僅僅出於個人對五代史事的興趣，也企望能寫出一部具有春秋筆法、詳實內容的五代史。於此觀之，歐陽脩初撰五代史時雖未擔任史官，實儼然以史家的身分自居，具有如此的自我認知。

歐陽脩的撰史意圖，不僅出現在對五代史的興趣上，皇祐二年（1050）時，他曾為友人撰寫〈桑懌傳〉，堪稱精彩的小人物傳記。在文末的評論中，他提到自己作傳的興趣是受到司馬遷影響：

廬陵歐陽修曰：……余固喜傳人事，尤愛司馬遷善傳，而其所書皆偉烈奇節，士喜讀之。欲學其作，而怪今人如遷所書者何少也，乃疑遷特雄文，善壯其說，而古人未必然也。及得桑懌事，乃知古之人有然焉，遷書不誣也，知今人固有而但不盡知也。懌所為壯矣，而不知予文能如遷書使人讀而喜否？姑次第之。<sup>179</sup>

歐陽脩自承「喜傳人事」，是愛《史記》列傳中人物奇偉，難得桑懌如《史記》人物，必要為其作傳，並希望自己的作品也能像《史記》一樣，使人得以「讀而喜」。事實上，歐陽脩文集的傳並不多，僅有《桑懌傳》與《六一居士傳》兩篇，但歐陽脩「喜傳人事」、具有記載小人物事蹟的存史意識，可於其諸篇墓誌銘中得見。在此，我們可以先觀察〈桑懌傳〉末段的論贊：歐陽脩以「廬陵歐陽修」的形象出現，這是承繼自史記以來的論贊傳統，這也暗示了「廬陵歐陽修」的身分和史官形象有所重合，我們能從許多地方證明這一點，且這與其在墓誌銘

---

<sup>179</sup> 〈桑懌傳〉，《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747-1748。





中存史的意圖正好有所關連。

在第二章中，我們曾談到歐陽脩以「廬陵歐陽修」作為自署或自稱是出於對家族的認同。<sup>180</sup>這個自署（稱）在此時期更加頻繁地出現，偶爾也稱「廬陵歐陽永叔」、「廬陵歐陽某」。對於「廬陵歐陽修」這個署名（自稱）的意義，陳冬根認為是出於歐陽脩強烈的自立意識，根據他的整理，最常出現這項題署的時間點，正好都是歐陽脩活躍於政壇的時期，以此為署正有以自己為家族榮耀的意義。<sup>181</sup>丁功誼則將自稱或自署「廬陵歐陽修」的文章以表格羅列，並指出歐陽脩最常使用此署（稱）的時機點並非陳冬根所指的慶曆六年、皇祐二年，且這兩個時間點亦非其輝煌時期，指正了陳冬根在資料分析上的謬誤。但他以此推論署名「廬陵歐陽修」的意義在於歐陽脩自認將會成為文壇領袖，論據稍嫌不足。<sup>182</sup>這兩位研究者在分析「廬陵歐陽修」的內涵時，主要是從文章分布與文體性質入手，對文章內容卻沒有太多著墨。其中，丁功誼注意到文體可分為墓誌書寫與記序文兩類，並認為墓誌書寫多半有存史或補史的功能。<sup>183</sup>謝佩芬亦從署名「廬陵歐陽修」出現的文體注意到這一點，除此之外，他認為歐陽脩在書信中以此為署，隱約透露其思考自我在歷史定位中的心理變化，更擴大了此署（稱）可能具有的歷史意識，惜因主題聚焦於書牘，未對這點作進一步的論述。<sup>184</sup>

除了兩位學者以文體觀察出「廬陵歐陽修」隱含的歷史意識外，最明顯的證據，便是「史官廬陵歐陽修」這項自稱的出現。這個自稱僅出現在嘉祐三年（1058）所作的墓誌銘中，<sup>185</sup>此時歐陽脩奉詔修新唐書，自稱史官並不突兀，但將「史官」和「廬陵歐陽修」兩個身分合併，可見他認為這兩個稱呼之間有所關

<sup>180</sup> 見第二章第三節：「游移未定的認同」。

<sup>181</sup> 陳冬根：〈歐陽脩的「廬陵身份」意識〉，頁 129。

<sup>182</sup> 丁功誼：〈歐陽脩的廬陵情結及其籍貫平議〉，《井岡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7 卷第 3 期（2016 年 5 月），頁 125。

<sup>183</sup> 丁功誼：〈歐陽脩的廬陵情結及其籍貫平議〉，頁 124。

<sup>184</sup> 謝佩芬：〈歐陽脩書牘探論〉，收入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紀念歐陽脩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集》（臺北：臺大中文系，2009 年）頁 288-289。

<sup>185</sup> 〈零陵縣令贈尚書都官員外郎吳君墓碣銘〉：「於是史官廬陵歐陽修曰：『此余職也。』乃為之辭曰：……」《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937。

聯，且在此時期的自稱與署名中，並沒有其他身分曾和「廬陵歐陽修」相連。除此之外，我們可以比對出現「廬陵歐陽修」自稱，和未出現「廬陵歐陽修」自稱的墓誌銘作品，例如，他為孫明復、裴德古、程琳、杜祁、王洙、許元所作的墓誌銘同樣寫於嘉祐二年（1057），但僅有許元的墓誌銘中出現了「廬陵歐陽修」的自稱：「……其孤宗旦等以某年某月某日，葬公於真州揚子縣甘露鄉之某原。其所與遊廬陵歐陽修志於其墓曰：……」。<sup>186</sup>比較這幾篇墓誌銘的內容，我們會發現，程琳、杜祁、王洙皆曾任朝廷重臣，事功顯赫，因此篇幅較長，內容也多著重在生平事蹟、家族世系上。裴德谷、孫明復、許元的墓誌銘篇幅較短，裴德谷和前三者類似，描寫事蹟與家族，孫明復和許元則偏重在個人事蹟。但在這幾個人中，許元的行事是最具有「奇節」的，觀其銘可以得見：

嗚呼！為天下者，固常養材於無事之時，蓋必有事，然後材臣出。自寶元、慶曆以來，兵動一方，奔走從事於其間者，皆號稱天下豪傑，其智者出謀，材者獻力，訖不得少如其志。而公遭此時，用其所長，且久於其官，故得卒就其業而成此名，此其可以書矣。乃為之銘曰：材難矣，有蘊而不得其時；時逢矣，有用而不盡其施。功難成而易毀，雖明哲或不能以自知。公材之敏兮，用適其宜。志方甚壯兮，力則先衰。行著于家，而勞施于國。永幽其闕兮，銘以哀之。<sup>187</sup>

相較於許元，其他幾人在墓誌銘中的形象，都尚有符合傳統儒家士大夫的一面：如王洙為「儒學之臣」<sup>188</sup>，程琳「其剛不屈」<sup>189</sup>，又稱杜祁「一其初終，惟德之

<sup>186</sup> 〈尚書工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許公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870-874。

<sup>187</sup> 〈尚書工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許公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872。

<sup>188</sup> 出自銘語：「公考朝廷，儒學之臣。」〈翰林侍讀學士王公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844。

<sup>189</sup> 出自銘語：「毅毅程公，其剛不屈。」〈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中書令諡文簡程公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816。

恭」<sup>190</sup>、裴德谷「平居議法，必以仁恕為本」<sup>191</sup>、孫明復「不為曲說以亂經」<sup>192</sup>。但在許元的墓誌銘中，歐陽脩的書寫聚焦在他的「材」上，除了敘其「孝悌」外，並沒有描寫其他較符合儒家規範的行止。且在官員形象上，許元的特色是治理之術，不僅有便宜行事，不待請示即借湖水灌溉民田的軼事，又得到歐陽脩「喜修費壞，其術長於治財」的評語，這些舉措雖能為人民、國家紓困，卻也招致「聚斂」、「希寵」的批評。<sup>193</sup>

然而，歐陽脩在許元墓誌銘中為許元引述他的自辯，顯然有意淡化他人對許元的批判，背後的原因，很可能是由於歐陽脩更想在他的墓誌銘中凸顯他「材臣」的形象。在墓誌中，歐陽脩便言「而公遭此時，用其所長，且久於其官，故得卒就其業而成此名，此其可以書矣。」<sup>194</sup>墓誌銘寫作最初的目的是埋於墓前，「以為異時陵谷變遷之防」<sup>195</sup>，但歐陽脩在此處言「此其可以書也」，儼然以墓誌銘為史，並認為許元的才行有書寫傳世的價值。除了許元墓誌銘外，其他自署（稱）「廬陵歐陽脩」、「廬陵歐陽永叔」、「廬陵歐陽某」的文章，也多半具有存史的意圖。就記體文而言，有記載許元家族孝悌的〈海陵許氏南園記〉、考證浮槎之水由來的〈浮槎山水記〉。而就序文而言，為僧人釋秘演、釋惟儼所作詩文集序，皆載其奇特言行，<sup>196</sup>為亡友蘇舜欽所作文集序，則寫其獨作古文、不受世風影響的持守。<sup>197</sup>由此可見，「廬陵歐陽脩」的自署（稱）往往是用於具有存史意圖的文章中，這個署名的背後隱含了史官的自我認知。

<sup>190</sup> 出自銘語。〈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819-829。

<sup>191</sup> 〈少府監分司西京裴公德谷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796。

<sup>192</sup> 〈孫明復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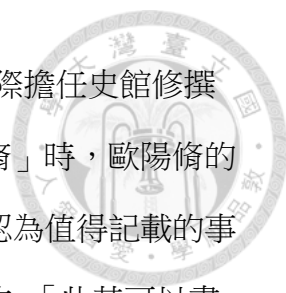
<sup>193</sup> 文中引許元語：「吾豈聚斂者哉！敢用此以希寵。」洪本健認為這正代表時有「聚斂」、「希寵」之譏，見文後註釋 16。〈尚書工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許公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872、874。

<sup>194</sup> 〈尚書工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許公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872。

<sup>195</sup> 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中對墓誌銘的定義如下：「按誌者，記也；銘著，名也。……蓋於葬時述其人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卒葬年月，與其子孫之大略，勒石加蓋，埋於壙前三尺之地，以為異時陵谷變遷之防，而謂之誌銘。」見明·吳訥、明·徐師曾、明·陳懋仁：《文體序說三種》（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 10。

<sup>196</sup> 見〈釋秘演詩集序〉、〈釋惟儼文集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51-1055。

<sup>197</sup> 〈蘇氏文集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63-1065。




然而，以「廬陵歐陽脩」為署時的史官形象，和歐陽脩實際擔任史館修撰時，於文中出現的史官形象，是大不相同的。署名「廬陵歐陽脩」時，歐陽脩的存史、撰史意圖是私人性的，所以取材多聚焦於他個人偏好、認為值得記載的事蹟，正如他在許元墓誌銘中，評判許元幸逢得時、得以發揮長才，「此其可以書也」，所透露的入史標準。但在奉任史館修撰時，歐陽脩必須考量到這個公領域身分的職責，因此撰寫時會交代奉詔而寫的背景，並從公領域的角度，去設想應載錄的事蹟。例如，書寫程琳的神道碑時，文中屢次出現他的史臣形象，意在交代自己以史官撰寫墓誌銘的背景與視角：

惟文簡公既葬之二年，其子嗣隆泣而言于朝曰：「先臣幸得備位將相，官、階、品皆第一，爵、勳皆第二，請得立碑如令。」於是天子曰：「噫！惟爾父琳，有勞于我國家，余其可忘？」乃大書曰「旌勞之碑」，遣中貴人即賜其家，曰：「以此名爾碑。」又詔史臣修曰：「汝為之銘。」臣修與文簡公故往來，知其人，又嘗誌其墓，又嘗述其世德于冀公太師之碑，得其世次、官封、功行最詳，乃不敢辭。<sup>198</sup>

臣修以謂古者功德之臣，進受國寵，退而銘於器物，非獨私其後世，所以不忘君命，示國有人，而詩人又播其事，聲於詠歌，以揚無窮。今去古遠，為制不同，而猶有幽堂之石、隧道之碑，得以紀德昭烈，而又幸蒙天子書而名之，其所以照臨程氏，恩厚寵榮，出古遠甚□而臣又得刻銘其下。銘，臣職也，懼不能稱。銘曰：……<sup>199</sup>

<sup>198</sup> 〈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師中書令程公琳神道碑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614-615。

<sup>199</sup> 〈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師中書令程公琳神道碑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618-619。



從這篇墓誌銘的開頭，歐陽脩便表明他是奉詔以史官身分撰寫，到了末段，他更說明了他作為史臣的撰寫角度：為功德之臣撰寫墓誌、碑銘，不只有為人作墓誌的紀念性質，更有使公眾景仰、流傳後世的意義，所以他直言「銘，吾職也，懼不能稱」。這分書寫任務，不只要符合墓主家屬的期待，也要能達成天子交託的責任，使程琳的事蹟能留存於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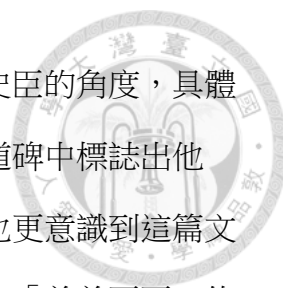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在為晏殊撰寫的神道碑中，也有出現「史臣修」的身影：

至和元年六月，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臨淄公以疾歸于京師。八月，疾少間，入見。天子曰：「噫！予舊學之臣也。」……既葬，賜其墓隧之碑首曰「舊學之碑」。既又敕史臣修考次公事，具書于碑下。<sup>200</sup>

臣修伏讀國史，見真宗皇帝時天下無事，天子方推讓功德，祠祀天地山川，講禮樂以文頌聲，而儒學文章雋賢偉異之人出。公世家江西之臨川。年始十四，一日起田里，進見天子，時方親閱天下貢士，會廷中者千餘人，與夫宮臣、衛官，擁列圍視。公不動聲氣，操筆為文辭，立成以獻。天子嘉賞，賜同進士出身，遂登館閣，掌書命，以文章為天下所宗。逮陛下養德東宮，先帝選用臣屬，即以公遺陛下。由王官、宮臣卒登宰相，凡所以輔道聖德，憂勤國家，有舊有勞，自始至卒，五十餘年。公既薨，而先帝之名臣與陛下東宮之舊人，皆無在者，宜其褒寵優異，比公甘盤。臣修幸得執筆史官，奉明詔，謹昧死上臨淄公事。<sup>201</sup>

<sup>200</sup> 〈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贈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636-637。

<sup>201</sup> 〈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贈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637。



在這篇文章中，歐陽脩不僅交代了奉詔撰神道碑的背景，更以史臣的角度，具體說明為晏殊的地位和對國家的貢獻。由此可見，當歐陽脩在神道碑中標誌出他「朝廷史官」的身分時，除了交代自己奉詔而撰的背景，往往也更意識到這篇文章的公眾性質，因此有揄揚墓主事功的責任。這和他私撰五代史「善善惡惡」的意圖不謀而合，但更凸顯了他對自己身為「朝廷史官」的認知，與私撰史事時的「史官」身分並不相同，而有相應的書寫目的及責任。

在文章中提及自己的史官身分，有時是為了交代書寫的目的與視角，如上述兩篇神道碑銘。但從其他作品中，也會發現歐陽脩不僅有史官的自我認知，也具有對此的身分認同。在治平四年詩作的自注中，他如此敘述：

先朝舊例，兩府輔臣歲賜龍茶一斤而已。余在仁宗朝作學士兼史館修撰，嘗以史院無國史，乞降一本以備檢討，遂命天章閣錄本付院。仁宗因幸天章，見書吏方錄國史，思余上言，亟命賜黃封酒一瓶、果子一合、鳳團茶一斤。押賜中使語余云：「上以學士校新寫國史不易，遂有此賜。」然自後月一賜，遂以為常。後余忝二府，猶賜不絕。<sup>202</sup>

這首〈感事〉抒發的是歐陽脩有感於英宗逝世，進而引發的歸田之志，而此段為詩句「煩心渴喜奉團香」之注，懷念自己擔任史官時破例所得之恩賜。此詩作於治平四年（1067），距離歐陽脩完成新唐書、卸下史館修撰的嘉祐五年（1060），已有七年之久，距初任此職的時間更有十三年之久。<sup>203</sup>但在多年後，歐陽脩仍不忘任職史館修撰時，受到皇帝的恩寵，可見這個身分對於他的意義不只與個人撰寫史事的興趣相符，或是為功德之臣載錄事蹟、流傳後世的使命，更有榮獲君恩的回憶。而這便是在眾多身分之中，他更常在文章中提及自己的史官身分，以及

<sup>202</sup> 〈感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439-440。

<sup>203</sup> 歐陽脩任史館修撰始於至和元年（1054）。見《歐陽修年譜》，頁 180、182。



以史官形象出現的原因。

### 第三節 公私領域形象的調和

相較於前一時期，此時期歐陽脩的署名變得固定，大致上分為時任之官職以及「廬陵歐陽脩」兩種，而以「廬陵歐陽脩」更為常見。這反映這時的歐陽脩開始出現明確的身分認同，也形成了穩定的書寫習慣。當他在以公領域的身分書寫文章時，他會以當下所任官職作為文章的署名，例如：

慶曆丙戌六月日，右正言、知制誥、知滁州軍州事歐陽修記。(〈豐樂亭記〉)<sup>204</sup>

在這篇文章中，歐陽脩記下自己作為知州，在滁州築豐樂亭的背景，也一併記入當地山水、歷史，所以最後以當時的職稱為署。有意思的是，當文章用以闡揚他人言論、文章命意時，他也偏向以官職為署：

至和二年三月七日，翰林學士、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歐陽修撰。(〈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sup>205</sup>

嘉祐六年四月十六日，翰林學士、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歐陽修序。(〈廖氏文集序〉)<sup>206</sup>


尚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歐陽修記。(〈相州畫錦堂記〉)<sup>207</sup>

<sup>204</sup> 〈豐樂亭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18。

<sup>205</sup> 〈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678。

<sup>206</sup> 〈廖氏文集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02。

<sup>207</sup> 〈相州畫錦堂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39。



相較於其他墓表、墓誌銘多半是從歐陽脩的觀點，記載此人值得為記之事，在〈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中，焦點在於當年張谷曾和歐陽脩表明的志向，且其在過世前得以一遂其願。<sup>208</sup> 而在〈廖氏文集序〉中，歐陽脩雖也抒發個人對解經的看法，主旨卻在讚揚廖偁遺作的內容。至於〈相州畫錦堂記〉，更是為韓琦而寫，用意皆呼應韓琦〈畫錦堂〉詩。<sup>209</sup>若舉其他文類相同，又以「廬陵歐陽脩」為署的文章比較，這個特色便更為明顯。例如歐陽脩因「懼應山之人不復能知處士之詳也」，而作的〈連處士墓表〉，以及意在記人風範、事蹟、行止的〈釋惟儼文集序〉、<sup>210</sup>〈釋秘演詩集序〉、<sup>211</sup>〈梅聖俞詩集序〉、<sup>212</sup>〈蘇氏文集序〉。<sup>213</sup> 又或是記載浮槎之水由來的〈浮槎山水記〉、<sup>214</sup>記述許元兄弟家族孝悌事蹟的〈海陵許氏南園記〉，<sup>215</sup>這些文章都是出於歐陽脩私人的撰作意向，且旨在抒發他個人的情志，而皆以「廬陵歐陽脩」為署。

歐陽脩之所以在闡揚他人言論、著作時，以官職為署名，或許有以自己的身分為對方背書的用意。尤其前文所提的張谷與廖偁，兩人官位不高、文名不顯，但歐陽脩作這兩篇文章時，在朝中有一定地位，也已聲聞天下，所署官職得以抬高文章的分量。至於為韓琦作記，則是為曾經的朝廷重臣作記，且所記為韓琦於相州的官邸，亦要抬出自己在官場上的身分，才得以相襯。透過身分來顯揚他人的例子，也出現在〈瀧岡阡表〉的署名中：

熙寧三年歲次庚戌四月辛酉朔十有五日乙亥，男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行兵部尚書、知青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

<sup>208</sup> 「予與君遊久，記其昔所謂予者，且哀君之賢而不幸，又嘉君之志信而有成，於其葬也，不及銘，乃表於其墓。」見〈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sup>209</sup> 宋·韓琦著、徐正英、李之亮箋注：《安陽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頁

<sup>210</sup> 〈釋惟儼文集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54-1055。

<sup>211</sup> 〈釋秘演詩集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51-1052。

<sup>212</sup> 〈梅聖俞詩集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92-1095。

<sup>213</sup> 〈蘇氏文集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63-1065。

<sup>214</sup> 〈浮槎山水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31-1033。

<sup>215</sup> 〈海陵許氏南園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26-1028。



充京東東路安撫使、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戶、食實封  
一千二百戶修表。<sup>216</sup>



這是歐陽修文集中，出現最長的署名。〈瀧岡阡表〉是為歐陽脩雙親所作的墓表，其中歷數其雙親所受誥命，篇末將完整官銜列出，實有意藉凸顯自己的身分地位，達到顯揚雙親的效果。

由上述例子，我們推論在大部分的時候，「廬陵歐陽脩」與官職這兩種署名有各自的用途，一個代表較私人的身分，多用於個人抒發情志、或意圖存史的文章中，一個則藉由自己在公領域的身分，或呼應文章中的公領域形象，或為他人抬高其著述、言論的聲量。不過，在一些文章中，會發現這兩種身分並非截然二分的，歐陽脩有時有意讓兩種身分同時在文中出現，營造出公、私領域形象間的調和。

例如，在〈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中，便同時出現了「廬陵歐陽脩」與「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歐陽脩」這兩種形象：

故大理寺丞、河南府司錄張君，諱汝士，字堯夫，開封襄邑人也。明道二年八月壬寅，以疾卒于官，享年三十有七。卒之七日，葬洛陽北邙山下。其友人河南尹師魯誌其墓，而廬陵歐陽脩為之銘。……<sup>217</sup>

今師魯死且十餘年，王顧者死亦六七年矣，其送君而臨穴者及與君同府而遊者十蓋八九死矣，其幸而在者，不老則病且衰，如予是也。嗚呼！盛衰生死之際，未始不如是，是豈足道哉？惟為善者能有後，而托於文字者可以無窮。故於其改葬也，書以遺其子，俾碣于墓，且以寫余之思焉。吉甫

<sup>216</sup> 〈瀧岡阡表〉，《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703。

<sup>217</sup> 〈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683。

今為大理寺丞、知緱氏縣，山甫始以進士賜出身云。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歐陽修撰。<sup>218</sup>



在此，「廬陵歐陽脩」的出現自然是與「河南尹師魯」上下對應的，但在篇末，歐陽脩反而又以官銜為署，為什麼在同一篇文章中，歐陽脩要以兩種不同稱呼來指稱自己？或者換一個角度探問：為什麼在同一篇文章中，要出現兩個不同的歐陽脩形象？有意思的是，此處所言「廬陵歐陽脩為之銘」，指的是他為張堯夫作的墓誌銘，而當時在文中，歐陽脩是自稱「渤海歐陽脩」的。<sup>219</sup>由此能看出「廬陵歐陽脩」和「渤海歐陽脩」之間具有繼承的關係，相對於官職署名，是用以標誌抒發個人情志或存史意圖的書寫。而在末段，歐陽脩亦抒發了對張堯夫故世已久的感慨，從任西京推官以來，已歷二十餘載，而當時交往友人紛紛殞落，自己也不復年少的壯盛。在末段署名「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歐陽脩」，除了能以自己官職抬升墓誌銘的價值，或許更有與當初年少職卑的自己、友人做對照的意味。這點在〈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也有出現。張堯夫與張應之，都是歐陽脩西京時期所認識的友人，在多年後，<sup>220</sup>歐陽脩為他們書寫墓表、墓誌銘，感慨友人逝世與時光流逝，<sup>221</sup>自己亦衰老不復往昔，兩者篇末皆以官職署名，更能對照出今昔身分與其中流露的感慨。

除此之外，上一節論史官的自我認知時有提及，在墓誌銘中，歐陽脩曾自稱「史官廬陵歐陽脩」。史官是當時歐陽脩所擔任的官職，屬於公領域的身分，而

<sup>218</sup> 〈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683。

<sup>219</sup> 〈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647。

<sup>220</sup> 〈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作於至和二年（1055），〈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作於嘉祐二年（1057），距歐陽脩始任西京推官的天聖八年到景祐元年（1030-1034）有二十餘年。：「予與君遊久，記其昔所謂予者，且哀君之賢而不幸，又嘉君之志信而有成，於其葬也，不及銘，乃表於其墓。」

<sup>221</sup> 〈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中有言：「其後同府之人皆解去，而希深、師魯與當時少壯馳騁者喪其十八九，而君癯然唾血如故，後二十年始以疾卒。」又言：「予與君遊久，記其昔所謂予者，且哀君之賢而不幸，又嘉君之志信而有成，於其葬也，不及銘，乃表於其墓。」表現出對友人一一逝去的傷感。〈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677。



「廬陵歐陽脩」則隱含對家族的認同，並多用於出於私人目的撰寫的文章之中，有時具有存史的意識。而出現「史官廬陵歐陽修」的這篇墓誌銘，並非受詔而撰，所以和先前在墓誌銘中以「史臣修」的形象出現的情形不同：

君學《春秋》，通三《傳》。其臨大節，知所守。當五代時，僭竊分裂，喪君亡國不勝數，士之不得守其節與不能守者，世皆習而不怪。君於此時，獨區區志不忘李氏，其義有足動人，然而亦無為君道者。考君之出處，自重不妄，宜其世莫之知。而潛德晦善，顯於後世，克有賢子，為時名臣。君以子恩，累贈尚書都官員外郎，考於令品，又得碣于其墓，以昭令德而示子孫。於是史官廬陵歐陽修曰：「此余職也。」乃為之辭曰：……<sup>222</sup>

這篇墓誌銘的墓主吳舉是五代人物，是歐陽脩所感興趣的時代，而由墓誌的最後一段可知，歐陽脩做此誌不僅有紀念墓主的用途，也有「善善惡惡」、品評人物的意圖，幾近於撰史。正由於歐陽脩意識到自己是撰史的心態、手法來寫這篇墓誌，加上此時擔任史館修撰，於是便將自己在公、私領域的兩個形象合流。

「史官廬陵歐陽修」這個自稱，不僅昭示了他藉墓誌銘撰史的意圖，也更清楚展現了他於私於公，都自認為一「史官」的身分。

同時出現公、私領域形象的，還有最負盛名的〈醉翁亭記〉。光是在這篇文章中，就出現了三種不同的自身形象：太守、醉翁、廬陵歐陽脩<sup>223</sup>，同樣是指涉到自己，為何要運用三種不同的稱謂？對此，陳湘琳有很精采的分析。他認為歐陽脩有意以「醉翁」、「太守」這種「第三者」稱謂，隱去文章中主觀個體的情感，營造出距離感，但又將感受寄託於「醉翁」、「太守」這樣的面目中。篇末再

<sup>222</sup> 〈零陵縣令贈尚書都官員外郎吳君墓碣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937。

<sup>223</sup> 〈醉翁亭記〉：「……太守與客來飲於此，飲少輒醉，而年又最高，故自號曰醉翁也。……太守謂誰？廬陵歐陽修也。」《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以「廬陵歐陽修」，跳出來自承身分，表白「太守」即為我（歐陽脩）。<sup>224</sup>但他並沒有說明為什麼是「醉翁」、「太守」以及「廬陵歐陽修」這三種身分或稱謂。筆者認為，這三種稱謂各折射出一部份的歐陽脩，而如先前所論，太守是屬於公領域的身份，隱含他身為地方官的自我認知，而廬陵歐陽修則是自景祐三年

（1036）起便慣用的署名，具有家族認同，且多署於表述個人情志或存史意圖的篇章。至於「醉翁」背後隱含的自我認知，則需要在此作進一步的探討。

關於「醉翁」這個自身形象，歷來有諸多討論，多集中於醉翁的心境。如陳學軍結合歐陽脩在滁州的詩歌，分析「樂其樂」的背後隱含「我不快樂」的訊息，<sup>225</sup>慶振軒則結合劉敞、歐陽脩詩作和曾鞏〈醒心亭記〉，說明歐陽脩之樂在於天下安定，其個人心境實頗憂懼不安。<sup>226</sup>但這些研究所參照的歐陽脩作品多作於不同時期，有些是事後回顧滁州時期的詩文，未必能用以佐證歐陽脩藉〈醉翁亭記〉一文，所塑造的太守、醉翁之心境。且歐陽脩至晚年仍不斷反覆辯證自稱「醉翁」的意義，顯見他一再對於過往的自我認知進行思辨與重整，因此不同時期中的「醉翁」形象並不適合並置來談。孫宗英則結合歐陽脩詩、文、詞中的酒、醉意象切入，探討歐陽脩「醉翁」的自我形象建構，卻忽略了「醉翁」一詞中「翁」的內涵。<sup>227</sup>若我們爬梳歐陽脩的作品，會發現在〈醉翁亭記〉中，歐陽脩只有簡單的以「飲少輒醉，而年又最高」<sup>228</sup>解釋自號醉翁之因。但在同年的詩作中，他又自言「四十未為老，醉翁偶題篇。醉中遺萬物，豈復記吾年」，<sup>229</sup>兩者對醉翁的解釋顯然矛盾。若要進一步了解歐陽脩自稱「醉翁」背後隱含的自我認知，我們不妨從自稱為「翁」的用意入手。

<sup>224</sup> 陳湘琳：《歐陽修的文學世界與生命情境》（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頁112-113。

<sup>225</sup> 陳學軍：〈從自號看歐陽修情感之變化〉，《江淮論壇》2017年06期，頁141。

<sup>226</sup> 慶振軒：〈其奧妙在醒醉之間—歐陽修貶滁心態散論〉，《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6期(2011年11月)，頁16-18。

<sup>227</sup> 孫宗英：《歐陽修的日常生活與文學創作》，頁35-72。

<sup>228</sup> 〈醉翁亭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1021。

<sup>229</sup> 〈題滁州醉翁亭〉，《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1350。



雖然「醉翁」之號是在慶曆六年（1046）的〈醉翁亭記〉中才首次出現，但歐陽脩早在景祐二年（1035）的詩作中便曾以「翁」自稱：

那堪多難百憂攻，三十衰容一病翁。却把西都看花眼，斷腸來此哭東風。<sup>230</sup>

此時的歐陽脩年僅二十八歲，卻已自稱「病翁」，不僅顯露出他在妻子、妹婿逝世下的苦悶心境，也隱含早衰的意識。<sup>231</sup>此後遭貶夷陵，歐陽脩在詩中又自稱「病翁」，<sup>232</sup>寶元年間又於詩中自稱「衰翁」<sup>233</sup>，可以說在自號「醉翁」前，他早已以「翁」作為他的自我認同。而到了因張甥案被貶滁州的第二年，他寫了〈題滁州醉翁亭〉，此詩與〈醉翁亭記〉約莫作於同時，這時的歐陽脩不但以翁自稱，還將「醉翁」置於詩題中，可見這是一個特殊的里程碑：自以為翁，不再是因一時的憂懼或困頓，反而將其作為自身的標籤，而此後的詩作便多以「翁」自稱。而在此詩中，歐陽脩也較為詳細的說明自稱醉翁的原因，並體現寄情山水的曠達心境：

四十未為老，醉翁偶題篇。醉中遺萬物，豈復記吾年。  
但愛亭下水，來從亂峯間。聲如自空落，瀉向兩簷前。  
流入巖下溪，幽泉助涓涓。響不亂人語，其清非管絃。  
豈不美絲竹，絲竹不勝繁。所以屢携酒，遠步就潺湲。  
野鳥窺我醉，溪雲留我眠。山花徒能笑，不解與我言。

<sup>230</sup> 〈題薦嚴院〉，《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448。

<sup>231</sup> 此詩作於景祐二年（1035），此時歐陽脩剛經歷妻子以及妹婿的逝世，見《歐陽修年譜》，頁 58-59。

<sup>232</sup> 見〈送前巫山宰吳殿丞〉，《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314。

<sup>233</sup> 見〈秋日與諸君馬頭山登高〉中有「惟有淵明偏好飲，籃輿酩酊一衰翁。」據《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此詩原未繫年，置於慶曆三年與五年詩間，有人認為是慶曆四年出使河東七月返京時所作，然而洪本健以為詩中有「佳節登臨興未窮」之語，應指重陽節，所以應作於九月。考證馬頭山為乾德馬窟山之舊名，因此應為歐陽修寶元元年於乾德任官時所作。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459。又如〈答梅聖俞寺丞見寄〉中亦稱「一別各衰翁」，《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323。

惟有巖風來，吹我還醒然。<sup>234</sup>



儘管詩中頗有寄情山水的曠達之意，卻不免有「山花徒能笑，不解與我言」的寂寥之感。或許正因再次貶謫，喚醒了他初貶夷陵時期的記憶，而此番遭貶滁州是因政敵所誣之張甥案，較夷陵之貶更為嚴重，當使其更深刻的體會了官場的黑暗，因此在處世上便不再充滿鬥志、昂揚的激情。因此，是因太守「年又最高」也罷，在醉中不知年歲也罷，都隱含將己身寄託於滁州的事務上，不問遭貶的冤屈或回京為官的方法，此種退縮而不如少年般意氣風發的心境，恰當為一「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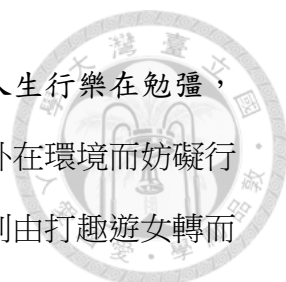
不過，〈題滁州醉翁亭〉中的「翁」形象已與景祐二年到慶曆六年間的大不相同。在景祐二年到慶曆六年間的幾首詩中的翁，透顯出煩憂、衰老、寂寥的形象，但在〈題滁州醉翁亭〉之中，此醉翁雖不免流露「山花徒能笑，不解與我言」的感懷，大致為一沉醉山林、因此得以「遺萬物」的曠達形象。無論歐陽修在此處是否是強顏歡笑、藉遊山林以抒懷，都與前段時期沉浸於傷感、自覺衰老的心態已大不相同，即使沮喪也力圖不墮於悲，而展現達觀的一面。至此到至和二年之前，作為自稱的翁在歐詩中更為頻繁地出現，但表現的不再只是「衰」「老」的自憐，而頗有戲謔的自嘲意味。如作於慶曆七年（1047）的詩中所言：

造化無情不擇物，春色亦到深山中。山桃溪杏少意思，自趁時節開春風。看花遊女不知醜，古粧野態爭花紅。人生行樂在勉彊，有酒莫負琉璃鍾。主人勿笑花與女，嗟爾自是花前翁<sup>235</sup>。

在此詩中，歐陽修欣賞深山中桃杏爭開的美景，還不忘打趣賞花女子「不知

<sup>234</sup> 〈題滁州醉翁亭〉，《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350。

<sup>235</sup> 〈豐樂亭小飲〉，《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88。




醜」，更襯出他眼中花景的可愛。其後卻轉出對處世的體悟：「人生行樂在勉彊，有酒莫負琉璃鍾。」這又是一種達觀自適的心態，表現出不因外在環境而妨礙行樂及時，也是間接表達對女子懂得欣賞山桃溪杏的肯定。結尾則由打趣遊女轉而自嘲，「主人勿笑花與女，嗟爾自是花前翁」，歐陽修並非無視此時的人生困境，但在居滁州第三年的此時，已能不困於感傷，力圖在此境另闢天地。由「勿笑」、「自是」可知此處有意調侃此「翁」，除了相對於「遊女」的「年高」（正如醉翁亭記自道太守「年又最高」），大概也隱含在官場已「過氣」，不再如新科士子炙手可熱的意味。由此可知，歐陽修自稱「醉翁」的背後，隱含對自己心境的認知：不再心懷壯志、鬥志昂揚，但也不受逆境所困，能夠沉醉於眼前的美好事物，及時去行樂。可以說，「醉翁」的自我認同，展現了歐陽修面對逆境的心態成長。

值得注意的是，「醉翁」形象在歐陽修的作品中，多半出現在詩作裡，且遍佈慶歷六年（1046）到熙寧五年（1072）的詩作中，<sup>236</sup>但於文中僅出現於〈醉翁亭記〉與雜文〈醉翁吟〉，以及少數題跋的署名之中。<sup>237</sup>若對比太守、諫官、史官、廬陵歐陽修等，僅有廬陵歐陽修和醉翁，是他能夠自己選擇的身分。而「廬陵歐陽修」畢竟仍隱含對家族的認同，因此只有醉翁是一個貼近個人情感、完全屬於私我的身分。因此，儘管這些身分都代表「歐陽修」，但太守、刺史、諫官、史官等，在文中的形象多半較符合此身分應追求的價值，不若醉翁這個形象流露個人情感，但這些形象都是歐陽修本人所折射出的其中一個面貌。而他有意區隔詩、文中展現的自身形象，反映出他在不同文體中具有不同的書寫習慣。

但在〈醉翁亭記〉中，歐陽修卻有意打破了詩、文的區隔，將自己在公、私

<sup>236</sup> 如皇祐元年的〈思二亭送光祿謝寺丞歸滁陽〉其一言「吾嘗思醉翁，醉翁名自我」，又如嘉祐元年〈贈沈遵〉中言「我時四十猶彊力，自號醉翁聊戲客」。在熙寧五年的〈答端明王尚書見寄兼簡景仁文裕二侍郎二首〉其中言「醉翁生計今如此，一笑何時共一觴。」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355、162、1511。

<sup>237</sup> 如〈隋泛愛寺碑〉中署名「南譙醉翁六一居士」，〈范文度摹本蘭亭序一〉則署名「滁山醉翁題」。見《歐陽修全集》，頁 2185、2163。



領域中的形象並置：他一邊陳述自己為滁州所作的建設，以及和滁人間的往來，這些「太守」所應注重的事蹟，另一方面又藉由醉翁表白他的心跡。我們可以比對同時期、內容相似的〈豐樂亭記〉：兩篇皆寫與滁人往來，以及對滁州山水的喜愛，在〈豐樂亭記〉中他很直白的點出自己喜愛滁州的原因，在〈醉翁亭記〉雖也明寫樂，卻更隱含歐陽脩私密又幽微的情感：雖然也有樂，但又有「人不知樂其樂」的寂寞。這與〈題滁州醉翁亭〉中「山花徒能笑，不解與我言」的感受相似，但畢竟還是能「樂」的，反映他知道自己並不陷溺於悲傷中，而能享受當下的快樂，正同於詩作中的「醉翁」所反映的自我認知。這些是在僅含「刺史」形象的〈豐樂亭記〉中，未表達的心境。且在〈豐樂亭記〉中，歐陽脩篇末的署名是「慶曆丙戌六月日，右正言、知制誥、知滁州軍州事歐陽修記」，在〈醉翁亭記〉中，歐陽脩則以「廬陵歐陽脩」為署，這更反映〈豐樂亭記〉是全然以公領域的角度來看待自己在滁州的所做所為，而〈醉翁亭記〉在描述自己在公領域的成就時，卻也讓自己的心境悄悄的表露其中，抒發了自己的情志。因此，可以推論，在〈醉翁亭記〉中同時出現的三種自身形象，反映出的是他多重的自我認知：對外，他意識到自己作為地方官的身份，對內，他依循自己的心境與認同，以「醉翁」作為自我的標誌。而在撰寫的意圖上又更接近抒發個人心境，因此署名「廬陵歐陽脩」。

歐陽脩有意並置自己在不同領域中的形象，體現出他對於自我的辯證。由〈醉翁亭記〉以及諸多出現「醉翁」的詩篇可知，相較於詩中的「歐陽脩」常流露個人情感，在文中的「歐陽脩」更符合在公領域中應展現的面貌，但這些形象是歐陽脩本人的不同切面，而他有意區隔詩、文中展現的自身形象，可一窺其書寫習慣。然而，在一些文章中，他又置入較為私我的自身形象，使文章中的自我面貌，顯得更豐富而多樣，更反映他在公、私領域間不同的自我認知：當他是「史官歐陽脩」時，他也同時是「廬陵歐陽脩」。而當他是與民同樂的太守時，他也是一位略為寂寞的醉翁，且能將這兩面皆載錄於文的「廬陵歐陽脩」。





## 第四章 「老於物」的六一居士

「六一居士」之自稱，最早出現在《集古錄跋尾》卷五〈隋泛愛寺碑〉的跋文<sup>238</sup>，而此文作於治平三年（1066）。在這篇跋文中，歐陽脩署名為「南譙醉翁六一居士」，但直到熙寧三年（1070），歐陽脩作〈六一居士傳〉，才正式以「六一居士」為自號，開始在記、序文中署名「六一居士」。<sup>239</sup>由此可見，從治平三年起，歐陽脩便已有改易自號的想法，而他改易自號的原因，必然牽涉到自我認知的轉變。細檢歐公文集，我們發現在這段時期的歐陽脩，在外在上，認知到自身的衰老、病弱，且隨之而來的是歐陽脩對於官場的倦怠，他多次上書請求外任、致仕，經過數次才終獲允可。而由其自稱「六一居士」的脈絡及此號的內涵，也會發現在內在上，他對於生命的價值追尋以及自我定位開始有所轉向。若再回到最早自稱「六一居士」的〈隋泛愛寺碑〉，此時歐陽脩自署「南譙醉翁六一居士」，可見「醉翁」和「六一居士」兩個自號之間相承關係的。而從上一時期的「醉翁」過渡到此時期的「六一居士」，兩者形象有何差異？背後的自我認知又有什麼不同？亦值得我們注意。因此，本章將由歐陽脩外在上身體衰病的感知與文中的自身形象，分析其引發的「思歸」感受與「宜去」的自我認知，再分由「六一」意識的內涵、「居士」的自我認同兩部分，分析其改號「六一居士」背後，所隱含的自我認知。

### 第一節 老衰宜去的思歸者

在這一時期，歐陽脩屢屢透露身體衰老、對工作力不從心的心聲。其實，歐陽脩多病，早先便常在詩文中提到自己身體病弱的種種情況，根據學者研究，歐陽脩少年早衰，早年中進士時已有眼疾，此後又添足疾、風眩、關節疾病、齒疾等，身體的沉重負累使其「深思外補」。<sup>240</sup>早在皇祐四年（1052），歐陽脩便於詩

<sup>238</sup> 《歐陽修全集》，頁 2185。

<sup>239</sup> 如〈峴山亭記〉中署「熙寧三年十月二十有二日，六一居士歐陽修記」、〈江鄰幾文集序〉中署「熙寧四年三月日，六一居士序」。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45、1128。

<sup>240</sup> 孫宗英：〈論歐陽修的衰病書寫〉，《國學學刊》2018 年第四期，頁 20-34。此文對歐陽修的疾



中述及自己身體衰弱，欲與梅堯臣相約買田於潁州：

我今三載病不飲，眼眇不辨駟與驪。壯心銷盡憶閑處，  
生計易足纔蔬畦。優遊琴酒逐漁釣，上下林壑相攀躋。  
及身彊健始為樂，莫待衰病須扶携。行當買田清潁上，與子相伴把鋤  
犁。<sup>241</sup>

由此可知，此時年方四十六的歐陽脩已開始思忖個人的退休生活。不過，這時的他雖「眼眇不辨駟與驪。壯心銷盡憶閑處」，卻認為應「及身強健始為樂，莫待衰病須扶攜」，可見他雖病痛纏身，卻不以自己為衰病老人，尚勉勵自己強健體魄。但到了至和二年（1055），歐陽脩的心境開始有所轉折。此年歐陽脩出使契丹，在北使的路途中，便曾以詩歌抒發年老力衰的感慨：

白草經春在，黃沙盡日濛。新年風漸變，歸路雪初融。  
祇事須彊力，嗟予乃病翁。深慙漢蘇武，歸國不論功。<sup>242</sup>

使北天氣嚴寒、黃沙漫漫，遙遠路途對身體孱弱的歐陽脩更是一大考驗，他深深感受到這趟任務的吃重。早在出使之前，歐陽脩便曾在與友人的書信中表達他的擔憂：「昨受命使北，初欲辭免，蓋以目疾畏風寒，兼多著綿毳衣服不得。其如受敕之日，北人訃音已至，由此更不敢辭，因改為賀使。」<sup>243</sup>返國後更在與陸經

---

病有詳細的考證，並深入分析其面對衰病的心境與書寫內涵。「深思外補」出自於嘉祐四年所作〈與趙康靖公〉其四：「近方入趨，而疾又作，動輒伏枕，情緒無惊。深思外補，以遂初心。」，《歐陽修全集》，頁 2380。

<sup>241</sup> 〈寄聖俞〉，《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36。據題下注，此詩作於皇祐二年（1050），但經《歐陽修年譜》考證，此詩應作於皇祐四年（1052）。見《歐陽修年譜》，頁 174。

<sup>242</sup> 〈奉使道中五言長韻〉，《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372。

<sup>243</sup> 〈與王懿恪公其一〉，《歐陽修全集》，頁 2393。



的書信中，自言「使北往返六千里，早衰多病，不勝其勞」。<sup>244</sup>可見此時歐陽脩對公務已初露疲態。

而後在詩歌中，他更常以「白髮翁」、「衰翁」作為自身形象，並舉少年對比，凸顯他對自身年華老去、精力不再的感慨。如嘉祐二年（1057）所作〈答王禹玉見贈〉：

昔時叨入武成宮，曾看揮毫氣吐虹。夢寐閑思十年舊，笑談今此一罇同。

喜君新賜黃金帶，顧我宜為白髮翁。自古薦賢為報國，幸依精識士稱公。<sup>245</sup>

王禹玉即王珪，為慶曆進士，當時歐陽修為考官，而此年兩人同知貢舉，因此王珪贈詩於歐陽修云：「十五年前出門下，最榮今日預東堂。」<sup>246</sup>而歐陽修作〈答王禹玉見贈〉答贈。在此詩中，「白髮翁」置於頸聯，與王珪所得「黃金帶」相對照。黃金帶是官銜的象徵，呈現王珪的前途無量，與之對比的卻是白髮滿佈的老翁，令人感受到歐陽修的垂垂老矣。且黃金色光芒耀眼，白色則黯淡蕭瑟，運用色彩對比的手法使兩人形象更顯差距。除此之外，當注意上下句的兩個動詞：「喜」君與「宜」為，歐陽修明明和王珪同知貢舉，為王珪歡喜的同時，卻淡淡的表示自己「宜」為老翁，彷彿自己已不適合這個官場。後兩句更闡釋自己「喜」的緣由，為王珪歡喜的同時，也慶幸自己當年能識人，今日王珪成就證明他為國舉才之功。在此詩中，白髮翁在新賜黃金帶之王珪的對照下，是不再、也無法力爭於仕途的形象，即使為同僚，卻沒有競爭意識，而是作為一個待退的老人，欣慰的看著由自己舉薦，如今繼續為國家效力的後進。在往後所作的〈和較藝將畢〉、〈夜聞春風有感奉寄同院子華紫微長文景仁〉、〈暮春書事呈四舍人〉

<sup>244</sup> 〈答陸學士其一〉，《歐陽修全集》，頁 2495。原繫於至和二年，然文中提及「還家」，歐陽脩於嘉祐元年二月才返回（《歐陽修年譜》，頁 194。），應繫於嘉祐元年。

<sup>245</sup> 《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382。

<sup>246</sup> 見〈答王禹玉見贈〉註一，《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382。



中，他更是自稱「白髮衰翁」、「衰翁」、「老病衰翁」，可見他完全自認為一衰病老翁了。<sup>247</sup>

除此之外，從晚年所作的詩序中，可以得知歐陽脩與王禹玉等人曾約於五十八歲致仕，<sup>248</sup>可見他在嘉祐年間與諸人共事時，已有退休的規畫。因此，到了歐陽脩五十八歲，也就是治平二年（1065）時，他有了更進一步的行動。此年，歐陽脩連上〈乞外任第一表〉等三表以及兩篇劄子<sup>249</sup>，表明年紀漸老欲轉任外官，但不獲准。治平三年（1066），他連上〈再乞外任第一表〉、〈乞出第二表〉、〈乞出第三表〉及五篇劄子，<sup>250</sup>治平四年（1067），又上〈乞罷政事第一表〉、〈又乞外郡第一劄子〉等三表三劄子。<sup>251</sup>熙寧元年（1067）外任亳州後，更連上〈亳州乞致仕第一表〉等五表、劄子，<sup>252</sup>表白其欲退休的心志。但一直到熙寧四年（1070）上〈蔡州再乞致仕第一表〉等三表二劄子，才得允退休。<sup>253</sup>

由上文可知，歐陽脩從皇祐四年（1052）起便有退隱之思，且在嘉祐年間便與同僚約於五十八歲致仕，然而，自治平二年起極為強烈的外任、致仕意願，也與他在這幾年之間的經歷有很大的關連。

首先最主要的原因應是疾病的加劇。據歐陽脩與友人的書信，治平二年，他罹患淋渴疾，使其「腹瘠昏耗，僅不自支」。<sup>254</sup>這對於本已多病纏身的歐陽脩更添一重負累。且歐陽脩正於前一年喪女，使他本有舊疾的雙眼再度發作，他在上書請求外任時，便強烈的表達眼疾深重，不適於處理公務：

臣聞事君以忠，本期盡瘁，不能者止，亦貴自知。……加以年齡迫於衰

<sup>247</sup> 《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390、399、1491。

<sup>248</sup> 〈寄韓子華〉序：「余與韓子華、長文、禹玉同直玉堂，嘗約五十八歲致仕，子華書於柱上。」《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518。

<sup>249</sup> 《歐陽修全集》，頁 1357-1359。

<sup>250</sup> 《歐陽修全集》，頁 1362-1368。

<sup>251</sup> 《歐陽修全集》，頁 1371-1372、1381-1383。

<sup>252</sup> 《歐陽修全集》，頁 1388-1396。

<sup>253</sup> 《歐陽修全集》，頁 1413-1417。

<sup>254</sup> 〈與王龍圖〉其七，《歐陽修全集》，頁 2438。



晚，氣血損於憂傷。惟兩目之舊昏，自去秋而漸劇，精明晦藹，瞻視茫茫，冬春以來，職業多廢。<sup>255</sup>

蓋臣自去年八月，喪一女子，凡庶常情，不免悲苦，因此發動十年來久患眼疾。又為老年，全服涼藥不得，自深冬已來，氣暈昏澀，視物艱難。接此春早，陽氣上攻，遂至大段妨事。<sup>256</sup>

臣於此時，得與大政。何修何飾，而可以稱職；旅進旅退，而莫知所為。已慚廊廟之訐謨，既無遠略；惟有簿書之瑣屑，尚可宣勞。而苦此雙瞳，莫能久視，眊然終日，兀爾尸居。<sup>257</sup>

此時歐陽脩擔任參知政事，<sup>258</sup>位高權重的同時，責任也相對沉重，因此他反覆申述個人的身體狀況，渴求外任他處，但都未得獲准。

到了治平三年、治平四年，歐陽脩的身體狀況不見好轉，由其多次請求外任的上表、劄子可知，除了前一年的目疾未癒，又增加了消渴症、暈眩等症狀：

臣以衰遲之朽質，久當機要以妨賢，有守經泥古之愚，無應變適時之用。……兩目眊昏，積年舊苦；中瘠渴涸，新歲所加。精液銷澌，志與神而並耗；革膚腴削，氣將力以俱殫。臣若猶彊殘骸，竊貪厚祿，坐取敗官之責，上累知人之明。<sup>259</sup>

臣昨日獲對便坐，輒述懇私，乞解政事之任。緣臣疾患累日，氣血虛乏，

<sup>255</sup> 〈乞外任第一表〉，《歐陽修全集》，頁 1357。

<sup>256</sup> 〈乞外任第一劄子〉，《歐陽修全集》，頁 1357。

<sup>257</sup> 〈乞外任第二表〉，《歐陽修全集》，頁 1358。

<sup>258</sup> 歐陽脩自嘉祐六年（1061）起便擔任參知政事，見《歐陽修年譜》，頁 244。

<sup>259</sup> 〈再乞外任第一表〉，《歐陽修全集》，頁 1362。

頭目昏眩，不能久立，不得久侍天顏，悉陳悃悞。<sup>260</sup>



臣近以疾患自陳，乞解重任，伏蒙聖慈再降批答不允者。……加之多病久衰，難勝筋力之任。近從去歲，益以中乾，渴如鼯鼠之飲河，喘若吳牛之見月，多言外譟，眾疾內攻。<sup>261</sup>

相較於前一年陳述眼疾帶來的沉重負擔，這兩年的上書，反映了歐陽脩在各種疾病交攻下形神疲蔽，無力處理公事。是以雖然連未獲允，仍然多番請命，企望能藉外調他郡，稍減公事的負重。但到了熙寧元年（1068），歐陽脩終於調任到亳州後，他又馬上上了〈亳州乞致仕第一表〉，而其請求致仕中的其中一個重要理由仍是身體的衰老、病弱。<sup>262</sup>由此可見，身體的孱弱是使歐陽脩認知到自己已不適任於官場的主因之一。而後幾年，他的身體日漸惡化，從兩眼昏花、肺肝渴涸，到腰腳細瘦，行走、騎馬皆感艱難，<sup>263</sup>可見其自言無力辦公，實非推託之詞。

然而，真正令歐陽脩外調到亳州的關鍵原因，並不是身體的衰弱，而是來自群臣的攻擊。嘉祐八年（1063），仁宗病逝，英宗即位，此後英宗欲追尊生父濮王，於是治平元年（1064）時，韓琦等奏請追重濮王及三妃，並由歐陽脩執筆。但以臺諫官為主的司馬光、王珪、呂誨等官員認為濮王應稱皇伯不應稱皇考，以中書為主的韓琦、歐陽脩等人則贊成英宗加封濮王、稱皇考的想法，這件事在當時產生很大的紛爭，便是「濮議」事件。<sup>264</sup>此事爭辯激烈，直到治平三年曹太后

<sup>260</sup> 〈乞出第一笏子〉，《歐陽修全集》，頁 1363。

<sup>261</sup> 〈乞出第三表〉，《歐陽修全集》，頁 1366。

<sup>262</sup> 〈亳州乞致仕第一表〉：「而風霜所迫，鬢髮凋殘；憂患已多，精神耗盡。加之肺肝渴涸，眼目眊昏，去秋以來，所苦增劇。兩脛惟骨，拜履俱艱；雙瞳雖存，黑白纔辨。顧形骸之若此，尸寵祿以何安？」《歐陽修全集》，頁 1388。

<sup>263</sup> 〈辭免青州第一笏子〉：「然臣久患腳膝，乘騎鞍馬艱難，又到任已踰一年，深慮非時別有移替。已具笏子奏陳，乞且於亳州將理一二年間，若稍獲痊安，冀可陳力。」此文作於熙寧元年。《歐陽修全集》，頁 1398。

<sup>264</sup> 關於濮議的來龍去脈，可參考〈從濮議看北宋英宗時期的文人之爭〉、〈北宋禮學的轉向——以



降手書支持中書派才告一段落，然而，歐陽脩卻已因此成為臺諫派的眼中釘，捲入了風波之中。

治平三年，臺諫官員范純仁、呂大防上奏攻擊歐陽脩為「首開邪議，妄引經據，以枉道悅人主，以近利負先帝，欲累濮王以不正之號，將陷陛下于過舉之譏。」<sup>265</sup>，此後又連上兩書，意圖彈劾歐陽脩。此後雖因曹太后轉而支持中書派，使濮王得以稱親立廟，濮議事件也有了明確的結果，呂誨等人仍持續彈劾歐陽脩。最後呂誨、范純仁、呂大防遭貶，但歐陽脩也因身名受累而心灰意冷，並因此乞以外任：

伏自濮園之議既興，言事之臣荒唐不學，妄執違經非禮無稽之說，恥於不用，不勝其忿，遂厚誣朝廷，借以為名，因乃肆言訕上，指臣為姦邪首議之人。陛下至聖至明，洞見中書與兩制所議本末，察臣無罪，曲賜保全。而呂誨等附下罔上，語言悖慢，無復君臣之禮，……今則是非已正，曲直已分，臣所被誣，亦已獲雪。然則更何所辨，豈合有言，而臣義有不得已者。蓋以執政之臣，天下之所瞻望，朝廷以為重輕。若其名譽烜赫，非止一人之榮，乃是朝廷之光也。其或身名毀辱，非止一人之辱，乃是朝廷之辱也。……陛下為臣愛惜，留中而不出。誨等自寫章疏，宣布中外，今閭巷之人皆能傳誦。雖誨等急於賣直取名，肆其誣罔，不暇惜國體而自為傳播，如臣者豈合彊顏忍恥，獨安厥位，使天下何所瞻望？<sup>266</sup>


臣以非才被任，違時忤眾，自招謗怒，不容其身。今上自朝廷，下至閭閻

---

濮議為中心》，以及《歐陽修紀年錄》中的相關記述。見王旭、劉瑩：〈從濮議看北宋英宗時期的文人之爭〉，《蘭州教育學院學報》第32卷第10期（2016年10月），頁50-67。王云云：〈北宋禮學的轉向——以濮議為中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頁19-26。《歐陽修紀年錄》，頁396-406。

<sup>265</sup>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207，頁5023。

<sup>266</sup> 〈乞出第一筭子〉，《歐陽修全集》，頁1363-1364。



巷陌，遠泊四海，外及夷狄，皆能傳呂誨等章疏矣。其罔誣醜詆之語，莫不能道之矣。而臣以顧惜國體，既不當更與誨等辨正，便合引避去位，而以是非曲直付之公議，乃為合理。……昨濮園之議，自手詔告示中外後，凡中書論議本末邪正及誨等加誣詆訕等事，皆已幸蒙辨正矣。惟臣所被「邪謀首議、姦諛徼寵」之惡名，既不能自辨，若又不識廉恥，頑如木石，遂安其位。陛下謂有臣如此，其可當國家之大任乎？此臣所以夙夜思維，誨等詆臣者，諛佞希寵榮耳。故惟有懇辭重任，遠避寵榮，乃可以塞小人之口。<sup>267</sup>

歐陽脩自言因濮議遭人謗議，不宜再居大位，因此請去，這是他以朝廷大臣身分為出發點的考量。而就他個人而言，因濮議而站在臺諫派的對立面，成為眾矢之的，想必也使其意識到了急流勇退的必要。<sup>268</sup>在濮議落幕的隔年，便發生了長媳案，這是在張甥案之後，歐陽脩又一次被指控的桃色醜聞。

由上文中治平三年所上的兩封劄子可知，歐陽脩因濮議案遭受攻擊，早已有求去之心，到了隔年，長媳案所帶來的打擊，更使他亟欲外任。治平四年（1067），蔣之奇上書彈劾歐陽脩，稱他與長媳有私，彭思永亦接著劾奏。面對這天大的污名，歐陽脩自是極力分辯，連上〈乞根究蔣之奇彈疏劄子〉等八劄子，懇求查明。<sup>269</sup>而終因指控毫無根據，彭思永、蔣之奇遭受貶官，神宗兩賜手詔慰問歐陽脩，並在朝堂上公示此案為無稽之談。<sup>270</sup>但歐陽脩遭受如此汙蔑後，已自認無法續擔大位。此年他早已上過〈乞罷政事第一表〉，在長媳案發生後，

<sup>267</sup> 〈乞出第三劄子〉，《歐陽修全集》，頁 1367。

<sup>268</sup> 李昌舒在〈濮議之爭與歐陽修之死〉中，對歐陽脩在濮議事件中的處境與其後的政治地位有很深入的分析，值得參看。李昌舒：〈濮議之爭與歐陽修之死〉，《東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0 卷第 6 期（2018 年 11 月），頁 124-132。

<sup>269</sup> 包含〈乞根究蔣之奇彈疏劄子〉、〈再乞根究蔣之奇彈疏劄子〉、〈又乞罷任根究蔣之奇言事劄子〉、〈乞詰問蔣之奇言事劄子〉、〈再乞詰問蔣之奇言事劄子〉、〈封進批出蔣之奇文字劄子〉、〈乞辨明蔣之奇言事劄子〉、〈再乞辨明蔣之奇言事劄子〉，見《歐陽修全集》，《表奏書啟四六集》卷 4，頁 1373-1375、1376-1379。

<sup>270</sup> 長媳案一事的前因後果，可參看《歐陽脩紀年錄》，頁 412-416。





上書乞求辨清真相時，他曾自請罷職，以待調查。<sup>271</sup> 此後更上〈乞罷政事第一表〉等三表三劄子，表明心跡：

臣性既簡拙，恥為阿徇，又復愚暗，不識禍機，多積怨仇，動遭指目，謗怒毀辱，不可勝言，一二年來，屢為言事者攻擊。以臣一人無日不煩君父，不惟朝廷未嘗少靜，而臣亦未嘗少安，則臣之小材不堪大用，從可知矣。臣又思朝廷每用柄臣，必取人望者，以其為眾人所服，故使處眾人之上也。今如臣者，舉必為眾人所怒，動必為眾人所怨，讒謗忌嫉，叢集於一身，以此而居要任者八年矣。其未陷於禍咎者，臣竊自怪以為晚也。所賴者聖君在上，朝廷至公，察臣孤危，辨正誣罔，使臣不罹枉橫，得為完人。臣於此時不自引去，是不知進退矣。……昨緣思永等誣臣以大惡之名，於義不可虛受，若不辨於今時，則無以自明於後世。故臣屢乞辦理者，蓋事不獲已而為之，非敢與言事者爭勝負也。而自思永等得罪以來，言事者固已恥於不勝，若臣復處事權，遷延不去，彼必自疑而不安。是臣下有眾人之怨嫉，旁為言事者切齒，他人視之，猶為臣寒心，顧臣何以自處？伏望聖慈哀臣言之至懇，察臣勢已難安，予之一州，俾自藏縮。如此，則臣大冤已雪，既彰新政之清明；孤跡獲安，又荷聖恩之優假。言事者但得臣去，亦稍釋其忿，必無疑而安處，別不為朝廷生事。則臣之一去，所利甚多。<sup>272</sup>

歐陽脩自知結仇已多，若不解去職務，不得善了，於是在上書中反覆申明立場。他不僅從個人的角度，希望解去政事得以暫避風頭，免除政敵的攻訐，也從朝廷的角度，認為此舉能使言事者「稍釋其忿」，才不會一再生事。經過這段風波，

<sup>271</sup> 〈乞根究蔣之奇彈疏劄子〉：「欲望聖慈解臣重任，以之奇所奏出付外庭，公行推究，以辨虛實，顯示多方。」《歐陽修全集》，頁 1374。

<sup>272</sup> 〈又乞外郡第二劄子〉，《歐陽修全集》，頁 1382-1383。



歐陽脩終得外任亳州知州，雖一遂先前的意願，但在身體衰弱、名聲受辱的情形下外任，亦是頗為狼狽。

轉任亳州知州後的歐陽脩，在熙寧元年（1068），又連上〈亳州乞致仕第一表〉等五表、劄子，除了再度懇切表達病體不支，也透露對他人的誹謗仍耿耿於懷。但從往後受到調任時，多次請任較為輕鬆的亳州、壽州，<sup>273</sup>以及終於獲允致仕時所上〈蔡州再乞致仕表〉等，<sup>274</sup>歐陽脩一再請求退休的主因，仍是身體不堪負荷，對於他人的流言攻擊的畏懼，在亳州所上〈乞致仕表〉、劄子以後，沒有再提起。

而除了疾病、讒言等負面因素，迫使歐陽脩對政務萌生退意外，歐陽脩對於退隱歸田亦有主動的嚮往。前文曾提及，歐陽脩於皇祐四年（1052）便曾與梅堯臣相約買田於潁州，就此埋下他思歸潁州的願望，雖然嘉祐五年（1060）梅堯臣便已過世，來不及一同實現這個願望，但歐陽脩始終未曾忘卻歸潁的念頭。治平四年（1067），歐陽脩在赴任亳州的途中經過潁州，便寫了十三篇思潁詩，並作〈思潁詩後序〉：

皇祐元年春，予自廣陵得請來潁，愛其民淳訟簡而物產美，土厚水甘而風氣和，於時慨然已有終焉之意也。爾來俯仰二十年間，歷事三朝，竊位二府，寵榮已至而憂患隨之，心志索然而筋骸憊矣。其思潁之念未嘗少忘于心，而意之所存亦時時見於文字也。

今者幸蒙寬恩，獲解重任，使得待罪于亳，既釋危機之慮，而就閑曠之優，其進退出處，顧無所繫於事矣。謂可以償夙志者，此其時哉！因假道于潁，蓋將謀決歸休之計也。乃發舊稿，得自南京以後詩十餘篇，皆潁之

<sup>273</sup> 見〈辭免青州第一劄子〉等三劄子，以及〈乞壽州第一劄子〉等二劄子，《歐陽修全集》，頁1398-1400、1404。

<sup>274</sup> 《歐陽修全集》，頁1413-1417。

作，以見予拳拳於穎者非一日也。不類倦飛之鳥然後知還，惟恐勒移之靈  
卻回俗駕爾。治平四年五月三日，廬陵歐陽修序。<sup>275</sup>



由文中可知，歐陽脩出知亳州的緣由雖不光彩，但得以解去參知政事的高位，外任亳州，對於他的身心未嘗不是一種解放。同一年，歐陽脩亦作〈歸田錄序〉，文中透過類於賦體的主客問答，道出歐陽脩憂讒畏譏、亟欲歸隱的心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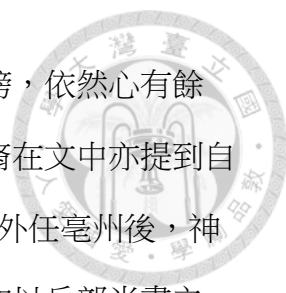
《歸田錄》者，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與夫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者，錄之以備閑居之覽也。

有聞而誚余者曰：「何其迂哉？子之所學者，修仁義以為業，誦六經以為言，其自待者宜如何？而幸蒙人主之知，備位朝廷，與聞國論者，蓋八年于茲矣。既不能因時奮身，遇事發憤，有所建明，以為補益；又不能依阿取容，以徇世俗，使怨嫉謗怒叢于一身，以受侮于群小。當其驚風駭浪，卒然起於不測之淵，而蛟鱷鼉鼉之怪，方駢首而闖伺，乃措身其間，以蹈必死之禍。賴天子仁聖，惻然哀憐，脫於垂涎之口而活之，以賜其餘生之命。曾不聞吐珠銜環，效蛇雀之報。蓋方其壯也，猶無所為，今既老且病矣，是終負人主之恩，而徒久費大農之錢，為太倉之鼠也。為子計者，謂宜乞身于朝，遠引疾去，以深戒前日之禍，而優遊田畝，盡其天年，猶足竊知止之賢名。而乃裴回俯仰，久之不決。此而不思，尚何歸田之錄乎！」

余起而謝曰：「凡子之責我者，皆是也，吾其歸哉，子姑待。」治平四年九月乙未，歐陽修序。<sup>276</sup>

<sup>275</sup> 《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17-1118。

<sup>276</sup> 〈歸田錄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19-1120。



〈歸田錄序〉作於長媳案後，歐陽脩遭受濮議、長媳案以來誹謗，依然心有餘悸，因此以前日之禍戒已，不得再戀棧權位。除此之外，歐陽脩在文中亦提到自己身體已衰，「既老且病」，無力為政，是「終負人主之恩」。在外任亳州後，神宗對歐陽脩仍很是倚重，除了將他再調到責任較重的青州，更加以兵部尚書之位，往後又以之為宣徽使。<sup>277</sup>但歐陽脩身體衰殘，無力負任，因此連番請辭，身為士大夫難免有愧於心。直到熙寧四年（1071）要上〈再乞致仕表〉前，他仍心繫邊疆戰事，可知其雖以老邁年高，實仍以國事天下為己任，只是病衰老弱，由不得再為國效力。<sup>278</sup>

到了熙寧三年（1070），歐陽脩又作〈續思穎詩序〉，相對於前此前所作〈思穎詩後序〉，文中少了對政治攻訐的憂懼，而多了「偷安」的從容：

中間在亳，幸遇朝廷無事，中外晏然，而身又不當責任，以謂臣子可退無嫌之時，遂敢以其私言。天子惻然，閱其年猶未也，謂尚可以勉。故奏封十上，而六被詔諭，未賜允俞。今者蒙上哀憐，察其實病且衰矣，既不責其避事，又曲從其便私，免并得蔡，俾以偷安，此君父廓大度之寬仁，遂萬物之所欲，覆載含容養育之恩也。而復蔡、穎連疆，因得以為歸老之漸，冀少償其夙願，茲又莫大之幸焉。<sup>279</sup>

此年的歐陽脩雖仍未得允致仕，卻轉為蔡州知州，政務較為清閒，且距其所欲買田、退隱的潁州較近。雖然尚未退休，心態已轉向退休的閒適及從容。值得注意的是，此文的署名已是「六一居士」，而同樣具有思歸之志的〈思穎詩後序〉、

---

<sup>277</sup> 《歐陽修年譜》，頁 273-276。

<sup>278</sup> 〈與大寺丞其七〉：「吾在假已十七、八日，表并笥子寫下數日，遷延未發。今日待發，凌晨忽聞邊事警急，又卻未敢發。然索計蹉跌，身心躁撓，無地自容。蓋悔恨者，去就之計，不能自決。若去秋在潁便陳乞，安有今日之悔？到蔡，又直遲疑至今。是自家做得，今欲歸咎何人。」《歐陽修全集》，頁 2535。

<sup>279</sup> 〈思穎詩後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24。

〈歸田錄序〉的署名則是「廬陵歐陽修」、「歐陽修」，這便反映了歐陽脩在這期間自我認知的變化。在〈思穎詩後序〉中，歐陽脩用的是他過去慣用的署名，但到了思辨進／退的〈歸田錄序〉，歐陽脩卻單以姓名為署，這在他慶曆元年以後的文章中，是非常少見的。<sup>280</sup>這反映歐陽脩對於自己的身分認同開始有所游移，不再以過去慣用的署名代表自己，且在寫作〈歸田錄序〉的前一年，他曾於跋文中自署「南譙醉翁六一居士」。由此可知，歐陽脩開始思考自己在脫離朝廷命官的職位後，所欲追尋的新身分，並想藉由名的改變，來彰顯自己的心志。

若再進一步將〈續思穎詩序〉與〈六一居士傳〉作比對，將發現兩文作於同一天，<sup>281</sup>因此，歐陽脩再寫〈續思穎詩序〉，頗具有對自身身分認同的轉變的表態。而在〈六一居士傳〉之中，他以第三人稱視角書寫自身，並確立自己「宜去」的三個原因：

夫士少而仕，老而休，蓋有不待七十者矣。吾素慕之，宜去一也。吾嘗用於時矣，而訖無稱焉，宜去二也。壯猶如此，今既老且病矣，乃以難彊之筋骸貪過分之榮祿，是將違其素志而自食其言，宜去三也。吾負三宜去，雖無五物，其去宜矣，復何道哉！<sup>282</sup>

除了身體老病的牽累，以及自謙無所稱名，歐陽脩自認宜於請去的原因之一，還有對於功成身退、告老辭官的嚮往。從治平三年（1066）到熙寧三年（1070），他對於新人生所追尋的價值與身分有了清楚的定位，於是作六一居士傳，確立以此為其自號。然而，為什麼是「六一居士」呢？對於這項自號的內涵，我們將在下一節作進一步分析。

<sup>280</sup> 可參見第三章第三節。

<sup>281</sup> 由文末自署可知，兩文皆作於熙寧三年九月七日。見〈續思穎詩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25。〈六一居士傳〉，《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32。

<sup>282</sup> 〈六一居士傳〉，《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31-1132。



## 第二節 「六一」意識的內涵

關於「六一居士」這個稱號，可以分為「六一」和「居士」兩部分進行討論。對於「六一」的內涵，〈六一居士傳〉中有清楚的解釋：

客有問曰：「六一，何謂也？」居士曰：「吾家藏書一萬卷，集錄三代以來金石遺文一千卷，有琴一張，有棋一局，而常置酒一壺。」客曰：「是為五一爾，奈何？」居士曰：「以吾一翁，老於此五物之間，是豈不為六一乎？」<sup>28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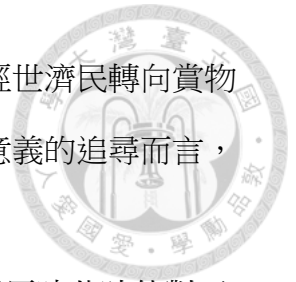
在〈六一居士傳〉中，歐陽脩又透過主客設問的方式，道出自號「六一」的意義，類似的手法在《歸田錄》中也有出現。「六」包含了書、金石遺文、琴、棋、酒等五物，以及歐陽脩這位老翁。透過客的提問，歐陽脩說明自號「六一」而非「五一」，是由於他這位老翁「老於五物之間」，正可稱為「六一」。這代表在歐陽脩的認知中，自己和書、金石遺文、琴、棋、酒等是融為一體的，而這些嗜好構成了他此時的生命，所以可以併稱為「六」，但他畢竟和這些物是有所區隔的，是由於他的投入才使五物與他融為一體，因此稱為六「一」。

在後續的對答中，歐陽脩透過客的詰問，自辯從醉翁更號為六一居士，並非只是為逃名，而是為了記述心中所樂之物。此處的逃名，或可解為逃脫名聲之累，亦可解釋為逃脫過去的名號，因此客言其「子欲逃名者乎，而屢易其號」<sup>284</sup>。而過去使他不能盡情享受這五物之樂的原因，是「軒裳珪組勞吾形于外，憂患思慮勞吾心於內」<sup>285</sup>，簡而言之，便是他作為官員的責任，以及隨之而來的總總憂慮。由此可知，名號的改變象徵歐陽脩身分認同的轉換：他卸下身為官員、

<sup>283</sup> 〈六一居士傳〉，《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31。

<sup>284</sup> 〈六一居士傳〉，《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31。

<sup>285</sup> 〈六一居士傳〉，《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31。



士大夫的責任，而開始追尋、沉浸於「五物」的美好，志趣由經世濟民轉向賞物愛好。這是歐陽脩的宣言，儘管這時尚未得允致仕，就其生命意義的追尋而言，自身已訂出了明確的新方向。

而歐陽脩特以「六一」居士為其新的字號來說明志趣，除了反映此時他對五物的投入，更是一反過去面對這些事物的心態，來表明他截然不同的生命志趣。對於書、金石遺文、琴、棋、酒的愛好，大多橫跨了歐陽脩的一生，並不是決定致仕後才產生的興趣。<sup>286</sup>但自言「以吾一翁，老於此五物之間」，與五物渾然為一體的聲明，卻是此刻才出現的心態，過去的歐陽脩雖也擁有這些興趣，卻很少正面提及他對這些事物的愛好。

翻閱歐陽脩的作品，我們會發現他藏書、蒐集金石遺文、彈琴、下棋、飲酒的身影散落在不同的篇章中。然而，這些片段的記載多半出現在詩作、書信、跋尾之中，<sup>287</sup>或偶於文章中提及，<sup>288</sup>歐陽脩鮮少為文專論他的愛好。在五物之中，僅有金石遺文與琴各得到歐陽脩的一篇專論，且皆作於嘉祐七年（1062）。

嘉祐七年（1062），歐陽脩作〈三琴記〉說明其所收藏三把琴的外型與聲音

<sup>286</sup> 孫宗英對此有詳細的時間考證，見《歐陽修的日常生活與文學創作》第一章「六一：歐陽修日常生活的意義追尋」，頁 11-30。

<sup>287</sup> 如藏書的嗜好，曾出現在〈唐田弘正家廟碑〉的跋尾「余家所藏書萬卷，惟《昌黎集》是余為進士時所有，最為舊物。」（《歐陽修全集》，頁 2270）。與朋友的書信中則可見其致力蒐集金石遺文的痕跡，如與梅堯臣的書信中可見其受賜碑文：「貶所僻遠，特煩遣人至此，并得陳留書新集詩、見寄詩、見和詩外，雜詩一卷、碑文數本、《千字文》等，豈勝慰喜。」（〈與梅聖俞〉其十七，《歐陽修全集》，頁 2452。）與王素的書信中則提到「蜀中碑文，雖古碑斷缺，僅有字者，皆打取來。如今祇見此等物，粗有心情，餘皆不入眼也。」（〈與王懿敏公〉其五，《歐陽修全集》，頁 2388。）彈琴的興趣從「止樂聽山鳥，攜琴寫幽泉」（〈遊琅琊山〉，《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36）、「優遊琴酒逐漁釣，上下林壑相攀躋」（〈寄聖俞〉，《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36）等詩句可以得見，且從〈奉答原甫見過寵示之作〉、〈贈無為軍李道士二首〉（《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221、97-98）等作可知，歐陽脩琴藝精湛，頗曉琴道。下棋的生活記載多見於詩句中，如「夜涼吹笛千山月，路暗迷人百種花。棋罷不知人換世，酒闌無奈客思家。」（〈夢中作〉，《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353）、「獨收萬慮心，於此一枰競。」（〈新開棋軒呈元珍表臣〉，《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304）對酒的愛好更是無處不見，如在〈聖俞會飲〉詩中抒發與友人歡聚飲酒之樂（《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24-25），賞鎮陽杏花時有詩言「猶堪携酒醉其下，誰肯伴我頽巾冠」（〈鎮陽殘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50。）又曾在書信中言「酒絕喫不得，聞仲儀日飲十數杯，既健羨，又不能奉信。」，欣羨友人得以飲酒。（〈與王懿敏公〉其五，《歐陽修全集》，頁 2388。）其謫滁州時更以「醉翁」為號，可見酒對其特殊的意義。

<sup>288</sup> 在〈記舊本韓文後〉中，歐陽脩提到「予家藏書萬卷，獨《昌黎先生集》為舊物也。」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928。在〈送楊真序〉中，歐陽脩則以說解琴道寬慰楊真。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73。



特質，並抒發他對琴的看法。這三把琴各有名目，分別傳為張越琴、樓則琴、雷氏琴，但歐陽脩並不注重琴之來歷，認為只有琴音才能反映琴的價值。<sup>289</sup>在文章中，歐陽脩也解釋了判別古琴的方式：透過琴面的斷紋，能判斷其為百年古琴。<sup>290</sup>除此之外，歐陽脩亦透露了他對琴曲的偏好：「余自少不喜鄭衛，獨愛琴聲，尤愛《小流水曲》。」<sup>291</sup>不喜鄭衛，正反映歐陽脩儒家本位的思想，<sup>292</sup>且其學琴不貪多務得，而認為琴曲得以自適即可。<sup>293</sup>這與歐陽脩學琴的緣由有關。

根據歐陽脩的說法，其學琴於友人孫道滋，是為了治療內心憂鬱之疾，他非常生動的以摹寫、譬喻表達琴音對情緒的引動：

夫琴之為技小矣，及其至也，大者為宮，細者為羽。操弦驟作，忽然變之，急者淒然以促，緩者舒然以和。如崩崖裂石，高山出泉，而風雨夜至也；如怨夫寡婦之歎息，雌雄雍雍之相鳴也。其憂深思遠，則舜與文王、孔子之遺音也；悲愁感憤，則伯奇孤子、屈原忠臣之所歎也。喜怒哀樂，動人心深。而純古淡泊，與夫堯舜三代之言語、孔子之文章、《易》之憂患、《詩》之怨刺，無以異。其能聽之以耳，應之以手，取其和者，道其堙鬱，寫其憂思，則感人之際亦有至者焉。<sup>294</sup>

無論是淒然、舒然的琴音，都能引發人心中的感思。而文章中所談種種情緒，都被比附於儒家先聖的憂思感嘆，琴音也比擬為《易》、《詩》等經書中的內涵，可以看出歐陽脩的儒者本質外，且他有意透過這樣的比附抬高琴曲的地位。畢竟一

<sup>289</sup> 〈三琴記〉：「要在其聲如何，不問其古今何人作也。」《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698。

<sup>290</sup> 〈三琴記〉：「琴面皆有橫文如蛇腹，世之識琴者以此為古琴，蓋其漆過百年始有斷文，用以為驗爾。」《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698。


<sup>291</sup> 〈三琴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698。

<sup>292</sup> 《禮記·樂記》：「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頁 981。

<sup>293</sup> 〈三琴記〉：「琴曲不必多學，要於自適。」，《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698。

<sup>294</sup> 〈送楊真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73。





開始歐陽脩就稱琴為「小技」，隱含琴非正道、非學者之正事的意味。但這篇〈送楊寘序〉作於慶曆七年（1047），到了嘉祐七年（1062）作〈三琴記〉時，歐陽脩以儒者、學者為本分，以琴為小技的意味就較為淡薄了，反而較正面的談他對琴的收藏與鑑賞，末尾更豁達的表示：「琴曲不必多學，要於自適；琴亦不必多藏，然業已有之，亦不必以患多而棄也。」學琴、收藏琴，只求自適自在，不必貪求，但也不必過於戒慎。這和〈六一居士傳〉中「老」於五物，因五物而樂的心態較為相近。

就集古的興趣而言，歐陽脩曾為其收藏的金石遺文做《集古錄》，在〈集古錄目序〉中，他詳盡的說明他對收藏的看法，還有他集古的緣由：

物常聚於所好，而常得於有力之彊。有力而不好，好之而無力，雖近且易，有不能致之。……。然而金玉珠璣，世常兼聚而有也。凡物好之而有力，則無不至也。湯盤，孔鼎，岐陽之鼓，岱山、鄒嶧、會稽之刻石，與夫漢、魏已來聖君賢士桓碑、彝器、銘詩、序記，下至古文、籀篆、分隸諸家之字書，皆三代以來至寶，怪奇偉麗、工妙可喜之物。其去人不遠，其取之無禍。然而風霜兵火，湮淪摩滅，散棄於山崖墟莽之間未嘗收拾者，由世之好者少也。幸而有好之者，又其力或不足，故僅得其一二，而不能使其聚也。

夫力莫如好，好莫如一。予性顛而嗜古，凡世人之所貪者，皆無欲於其間，故得一其所好於斯。好之已篤，則力雖未足，猶能致之。故上自周穆王以來，下更秦、漢、隋、唐、五代，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崖絕谷，荒林破塚，神仙鬼物，詭怪所傳，莫不皆有，以為《集古錄》。以謂轉寫失真，故因其石本，軸而藏之。有卷帙次第而無時世之先後，蓋其取多而未已，故隨其所得而錄之。又以謂聚多而終必散，乃撮其大要，別為

錄目，因并載夫可與史傳正其闕謬者，以傳後學，庶益於多聞。

或譏予曰：「物多則其勢難聚，聚久而無不散，何必區區於是哉？」予對曰：

「足吾所好，玩而老焉可也。象犀金玉之聚，其能果不散乎？予固未能以此而易彼也。」廬陵歐陽修序。<sup>295</sup>

歐陽脩認為收藏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需「好之」且「有力」，且「力莫如好，好莫如一」，而他正因收藏興趣專一，得以集古有成。在這篇〈集古錄目序〉中，歐陽脩提到了收集金石遺文的另一層價值：勘正史傳的謬誤、闕漏。這反映了歐陽脩對集古的興趣，實與他撰史、收集史料的愛好不謀而合。

除此之外，在〈集古錄目序〉中，我們也看見歐陽脩對收藏的看法。除了提出收藏之難，須有力且好之甚至專一，也有物久必散的體會。在〈菱溪石記〉中，歐陽脩也有類似的論述與感慨。菱溪之石本是劉金所有，歐陽脩肯定他身為一位武夫，卻有玩賞、蒐集異物之心，但其子孫淪為平民，便無法長久持有此石，因此有「人物廢興」之感。而歐陽脩以此為「富貴者之戒」，又認為喜愛此石的人只須欣賞，不須取去，便是對物久必散的一種警醒。<sup>296</sup>而在前文所引之〈三琴記〉中，歐陽脩則認為琴不必收藏太多，但收藏了也不必特地捨棄，大約也是體悟到物集物散終有定時，所以不需要強求或強捨。同樣的，對集古有所執著的歐陽脩，也清楚意識到物往往是無法長久持有的，但也坦然以對，願賞玩而老，享受集物當下的快樂。

然而，歐陽脩對集古的態度並不是一向都如此坦然且正面的。嘉祐八年（1063），他為了請蔡襄為其《集古錄》題字，特地在信中解釋他喜愛蒐集金石遺文的原因：

<sup>295</sup> 〈集古錄目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60-1062。

<sup>296</sup> 〈菱溪石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24-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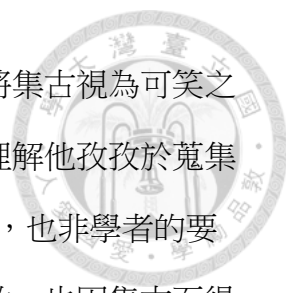
……竊復自念，好嗜與俗異馳，乃得區區收拾世人之所棄者，惟恐不及，是又可笑也。因輒自敘其事，庶以見其志焉。

然顧其文鄙意陋，不足以示人。既則自視前所集錄，雖浮屠、老子詭妄之說，常見貶絕於吾儒者，往往取之而不忍遽廢者，何哉？豈非特以其字畫之工邪？然則字書之法雖為學者之餘事，亦有助於金石之傳也。若浮屠、老子之說當棄而獲存者，乃直以字畫而傳，是其幸而得所托爾，豈特有助而已哉？僕之文陋矣，顧不能以自傳，其或幸而得所托，則未必不傳也。由是言之，為僕不朽之托者，在君謨一揮毫之頃爾。竊惟君子樂善欲成人之美者，或聞斯說，謂宜有不能卻也，故輒持其說以進而不疑。伏惟幸察。<sup>297</sup>

在此文中，歐陽脩自言收藏金石遺文，是為了上頭的工巧字畫，但也認為這是「學者之餘事」。從文章中，我們注意到他儒家本位的思想，以為浮屠、老子詭妄之說不足以存，之所以要保存這些文物，乃是為了字書之法，然而這也並非他以為的「正業」。由此可見，就集古一事而言，歐陽脩雖認為有一定的價值，卻不視為端得上檯面的嗜好，才需要特別向好友申明他收藏這些古物的用意。在這封書信中，他對於自己的這項嗜好並不自豪，反而敏銳的感受到自己不同流俗。在此歐陽脩更強調的是金石遺文的書法價值，這與蔡襄書法家的身分，以及歐陽脩此處的書寫目的是環環相扣的。

相較於請蔡襄題字的書信，〈集古錄目序〉正面揭示歐陽脩喜好集古的原因，流露他個人的生活情趣。且從〈菱溪石記〉中對劉金的評論可知，歐陽脩對其能「愛賞奇異」是持肯定態度的，在〈集古錄目序〉中又直言收藏須有專一的

<sup>297</sup> 〈與蔡君謨求書集古錄目序書〉，《歐陽修全集》，頁 1023。



賞愛之心，由此可知，歐陽脩並不全然如寫給蔡襄的書信中，將集古視為可笑之事。他對集古一事的認識是清醒的，一方面了解世人不見得能理解他孜孜於蒐集的心境，也站在儒家學者的角度，認為集古的表面價值——書法，也非學者的要事。但另一方面，他又不能捨去這項愛好，儘管知道物聚久必散，也因集古而得到當下的滿足。但在〈集古錄目序〉中，他仍強調集古有勘正史傳、傳於後學的功用，且〈集古錄目序〉與寫給蔡襄的信分別作於嘉祐七年、八年，可見他仍然不得不申明自己收藏金石遺文的意義，並意識到這項興趣在他人眼中是可笑的。但到了寫作〈六一居士傳〉時，他已坦然承認他沉浸於五物中，並與之融為一體，這說明了他對於自我認知產生改變，不必再顧忌外界的眼光。

值得注意的是，同時作於嘉祐七年（1062）的〈三琴記〉與〈集古錄目序〉，都抒發了「老」的感受：

今人有其一已足為寶，而余兼有之，然惟石暉者，老人之所宜也。世人多用金玉蚌琴暉，此數物者，夜置之燭下炫耀有光，老人目昏，視暉難准，惟石無光，置之燭下黑白分明，故為老者之所宜也。余自少不喜鄭衛，獨愛琴聲，尤愛《小流水曲》。平生患難，南北賓士，琴曲率皆廢忘，獨《流水》一曲夢寢不忘，今老矣，猶時時能作之。<sup>298</sup>

或譏予曰：「物多則其勢難聚，聚久而無不散，何必區區於是哉？」予對曰：「足吾所好，玩而老焉可也。象犀金玉之聚，其能果不散乎？予固未能以此而易彼也。」廬陵歐陽修序。<sup>299</sup>

在〈三琴記〉中，歐陽脩有感於衰老、視力下降，只宜用具有石暉的樓則琴。且

<sup>298</sup> 〈三琴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698。

<sup>299</sup> 〈集古錄目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61-1062。



回憶年輕時所習多曲，特愛《小流水曲》，至老而不忘。可見其無論從身體的衰弱，還是歲月變遷的感懷，都意識到了「老」的事實。在〈集古錄目序〉中，歐陽脩則以賞玩古物，逐漸老去為樂，可以說是〈六一居士傳〉中「以吾一翁，老於此五物之間」之意識的開端。

總結而言，在〈六一居士傳〉之前，歐陽脩多以五物為日常閒暇的愛好，會在詩作、跋尾、書信中提及這些興趣，但較無正面專論。到了嘉祐七年（1062），歐陽脩才作〈三琴記〉、〈集古錄目序〉大談兩項收藏，之所以在此時正面為自己的興趣作文，大約是因為此時收藏已有所成，對於琴道、集古之事也頗有心得。且此時已接近先前設下的致仕之期，<sup>300</sup>他開始為下一階段的身分轉變作準備。到了熙寧三年（1070）作〈六一居士傳〉，他才終於確立了自己退休後的身分認同與追尋的生命意義。


對於五物的愛好，貫串歐陽脩的一生，然而，若從書寫的面向看來，他對五物的喜愛的程度並不一致。由上文可知，僅有集古、琴兩事得其專文寫作，而他從年少時即愛飲酒，<sup>301</sup>貶滌後又以「醉翁」為號，可見酒在其生命中極具地位。但對於藏書、弈棋兩事，歐陽脩的著墨較少。孫宗英認為歐陽脩以棋為小道，曾言弈棋不若書法有益，因此刻意在筆端略過，<sup>302</sup>但從前文可知，歐陽脩亦曾以琴為小技，並認為金石遺文上所載書法是學者餘事，歐陽脩對藏書、弈棋沒有為文專論的原因，更有可能是他在這方面沒有獨到的心得。畢竟無論是對琴或金石遺文，歐陽脩都感受到自己收藏的珍貴性和特殊性，因此在文章中皆有論及其收藏物以及這項活動（彈琴、集古）的價值。

但如此一來，我們便有另一個疑問：歐陽脩的嗜好並不僅於五物，為何在〈六一居士傳〉中僅以五物為其投入事物？舉例而言，歐陽脩對茶亦十分鍾愛，

<sup>300</sup> 如第一節所言，歐陽脩曾與友人約於五十八歲致仕，即治平二年（1065）。

<sup>301</sup> 〈答孫正之第二書〉：「僕知道晚，三十以前尚好文華，嗜酒歌呼，知以為樂而不知其非也」《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居士外集》卷十八，頁1812。

<sup>302</sup> 見孫宗英：《歐陽脩的日常生活與文學創作》，「第一章：六一：歐陽脩日常生活的意義追尋」，頁25-27。



曾作茶詩 16 首，<sup>303</sup>且於〈大明水記〉、〈浮槎山水記〉中亦對《茶經》中的記載有所考證，<sup>304</sup>可見歐陽脩對茶也是頗有研究的。且歐陽脩也作〈硯譜〉、<sup>305</sup>〈洛陽牡丹記〉，<sup>306</sup>這些事物何以未納入他晚年共老之物？可以推測的是，歐陽脩提出老於五物，因而自稱六一時，這「五物」並不只是隨意取其日常愛好事物湊出，而是有意的選擇。唐代張彥遠所編的《法書要錄》曾將「琴棋書畫」並稱，到了明代，李漁稱之為四藝。<sup>307</sup>由此可知，文人的審美活動與藝術生活，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琴、棋、書、畫是大多數文人所擅的藝術。這點從歐陽脩所寫宗室墓誌銘中也可以得見，因為宗室子弟不能做官，沒有事功，墓誌銘描寫墓主形象，便常著重在他們所擅的日常興趣與技藝。例如在趙宗顏的墓誌銘中，歐陽脩便寫其「性聰敏多能，至於琴弈之藝，佛老之說，所學必通」，<sup>308</sup>又如趙世融的墓誌銘中，歐陽脩寫其「喜為詩，工書，亦通浮屠說」。<sup>309</sup>

而歐陽脩所愛的五物，便有兩者直接對應到四藝，收藏的金石遺文上則留有字書、字畫之法，可以說已集琴棋書畫於其中。又以藏書反映他淵博的知識，以置酒概括其自少年便愛酒的性情，以及他曾為醉翁的心緒。在歐陽脩所塑造的「六一」之中，產生的是既承傳統、又獨樹一格的文人形象。

### 第三節 「居士」的自我認同

歐陽脩晚年自號六一居士，然而在他的〈六一居士傳〉中，僅解釋了「六一」之意，對於居士的內涵並沒有加以說明，大概是由於居士一詞並非自創，而是前有所承的。但正因如此，歐陽脩自號為「居士」的意義頗有爭論，有些學者

<sup>303</sup> 根據李精耕、陸坤的統計。見〈從「醉翁」到「茶人」：歐陽脩的茶酒情結〉：《農業考古》2015年第2期，頁117。

<sup>304</sup> 〈大明水記〉、〈浮槎山水記〉，見《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1692-1693、1031-1032。

<sup>305</sup> 《歐陽脩全集》，頁1094-1095。

<sup>306</sup> 《歐陽脩全集》，頁1096-1103。

<sup>307</sup> 《法書要錄》：「辯才俗姓袁氏，梁司空昂之玄孫。辯才博學工文，琴碁書畫，皆得其妙。」唐·張彥遠：《法書要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3，頁55。《閒情偶寄》：「以閨秀自命者，書、畫、琴、棋四藝，均不可少。」李漁：《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頁137。

<sup>308</sup> 〈皇從姪衛州防禦使遂國公墓誌銘〉，《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958。

<sup>309</sup> 〈皇從孫右領軍衛大將軍博平侯墓誌銘〉，《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962。

認為這反映歐陽脩對佛教一定程度上的認同。<sup>310</sup>然而，根據黃啓方的考證，居士一詞最早出自《禮記》，為處士之意，而後經歷朝代更迭，有求佛、向佛之人的意思，但仍具有處士、隱士之意。<sup>311</sup>歐陽脩取居士為號，應以處士、隱士之意為主，而非晚年皈依佛教，除了從許多研究可看出歐陽脩晚年仍堅持排佛立場之外，<sup>312</sup>據〈六一居士傳〉本文，居士之意應也更接近處士、隱士。

在〈六一居士傳〉的末段，歐陽脩陳述三個自己「宜去」的原因，抒發其思歸之願，這正與處士的內涵相符。除此之外，從歐陽脩文章中對居士的用法，也能判斷居士一詞未必具有佛教內涵：

某啟。累日前伏承惠然見過，仍以嘉什一筒寵示者。獵纓拜賜，刮目披文，紙弊墨渝，不能捨手。伏以某人英躔逸軌，天驥上才。好學屢空，浸潤淵源之奧；知言九變，窺見天人之交。久已擅一鄉之評，早亦應萬家之令。然而奏磬俚耳，難矣賞音；抱石荆山，終為至寶。而自慕幅巾於衡巷，乘下澤於鄉閭，晦丘園之養高，輕雁繻而堅臥。冥飛已遠，笑弋者之何求；齷齪坐談，嗟律魁之獨棄。而以錦帶居士，白蓮社人，效菩薩之坐家，去塵自遠；掃維摩之一室，敢入者稀。是宜邈為方外之遊，隔乃俗中之軌。而乃過存庸妄，曲借獎題，因隱几之閒居，抽吮毫之餘思，灑乃藻麗，用飾愚蒙。<sup>313</sup>

<sup>310</sup> 張培鋒、楊靜便認為：「歐陽修的號稱居士，既顯示了『居士』這個名號的中國傳統意義在宋代仍然具有很大的影響，同時也表明他在某種程度上對佛教的認同，是典型的儒佛合流的產物。」陳湘琳則以為歐陽脩在晚年對佛教有某種程度的接受，以具有佛教色彩的居士為號，強調的是作為佛者的自足自樂。見張培鋒、楊靜：〈歐陽修「居士」探幽〉，《河北師範大學學報》2008年第31卷第4期，頁109；陳湘琳：《歐陽修的文學與情感世界》，頁159-161。

<sup>311</sup> 見黃啓方《詩人·文人·美人：唐宋文學十一題》，甲編「『詩人』：蘇軾與黃庭堅」，「壹、東坡居士與山谷道人」，「二、居士小考」，頁19-22。

<sup>312</sup> 歐陽脩至晚年仍堅決排佛之立場，可見嚴杰、盧曉輝、劉思祥的相關研究。嚴杰：〈歐陽修與佛老〉，《學術月刊》1997年第2期，頁85-91；盧曉輝：〈歐陽修晚年皈依釋老辨〉，《名作欣賞》2010年20期，頁14-17。劉思祥：〈歐陽修：一個終身排佛又難定歸屬的居士〉，《江淮論壇》2011年04期，頁74-84。

<sup>313</sup> 〈謝石秀才啟〉，《歐陽修全集》，頁1438-1439。



歐陽脩此處所言「錦帶居士」，便是出自《禮記》「居士錦帶」，可見他知道居士一詞的出處，不會將之歸於佛家用語。且此處言「而以錦帶居士，白蓮社人，效菩薩之坐家，去塵自遠；掃維摩之一室，敢入者稀。」正代表「錦帶居士」並非佛門中人，只是如信佛僧侶隱居方外罷了。

除此之外，在歐陽脩文中，大部分的居士自稱，都是出現在置於文末的署名，如〈峴山亭記〉、〈江鄰幾文集序〉等。<sup>314</sup>僅在〈六一居士傳〉和〈詩話〉的正文中，歐陽脩以居士自稱，並以第三人稱的視角敘事：

六一居士初謫滁山，自號醉翁。既老而衰且病，將退休于潁水之上，則又更號六一居士。<sup>315</sup>

居士退居汝陰，而集以資閒談也。<sup>316</sup>

兩篇以居士視角敘事的文章中，皆提到了「退休」、「退居」一事。且從〈六一居士傳〉的文章脈絡可知，六一居士本自號醉翁，因老病退休於潁水之上，才更號六一居士。是以居士之稱的意義，和其退隱之事，本是內外呼應：以居士之名，表明退休後的身分轉變，也反映了他作為退隱之人的自我認同。

而自另兩首退居潁州所作的組詩，可知歐陽脩自稱居士的心境：

悠悠身世比浮雲，白首歸來潁水濱。曾看元臣調鼎鼐，卻尋田叟問耕耘。

<sup>314</sup> 〈江鄰幾文集序〉篇末署：「熙寧四年三月日，六一居士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28。〈峴山亭記〉則署：「熙寧三年十月二十有二日，六一居士歐陽修記。」《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045。

<sup>315</sup> 〈六一居士傳〉，《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30-1131

<sup>316</sup> 〈詩話〉，《歐陽修全集》，頁 1949。



一生勤苦書千卷，萬事銷磨酒百分。放浪豈無方外士，尚思親友念離羣。<sup>317</sup>

書殿宮臣寵並叨，不同憔悴返漁樵。無窮興味閑中得，強半光陰醉裏銷。

靜愛竹時來野寺，獨尋春偶過溪橋。猶須五物稱居士，有及顏回飲一瓢。<sup>318</sup>

在第一首詩中，歐陽脩運用對比，比較退隱與過往作為士大夫的差異，表現出一生仕宦的反思，更體現他意識到現今生活的轉變。而在第二首詩中，同樣運用對比，心境上卻則更表現出甘於當下閒適、樸實的生活。在詩的最後，歐陽脩自嘲仍須五物相伴才能成為居士，得以近於顏回簞食瓢飲之樂。顏回是孔子弟子，儒家的復聖，歐陽脩以顏回典故來比擬自己的居士生活，更說明他自稱居士不會是出於佛教的意義，而更具有儒者對退隱的追求。在這首詩中，也提到了「書千卷」和「酒百分」，一個象徵過去孜孜於學問的努力，一個則隱含過往仕宦的歷經風霜，而「強半光陰醉裏銷」在退休後的生活，又有大半的日子是在醉中度過的。這更說明了〈六一居士傳〉中提到的五物貫串了他入仕到退休後的人生，不僅僅是退休之後的心靈寄託而已。這首詩堪為〈六一居士傳〉的最佳註解。

值得注意的是，在〈六一居士傳〉中，歐陽脩說明其更號六一居士的背景時，特地回顧了自號「醉翁」的時間點：

六一居士初謫滁山，自號醉翁。既老而衰且病，將退休于潁水之上，則又更號六一居士。<sup>319</sup>

由第一章可知，歐陽脩亦曾被洛陽友人稱為「逸老」，在其要求之下又更名為「達老」，但此處他並沒有回顧「達老」的自號，而是特地回看自稱「醉翁」的

<sup>317</sup> 〈退居述懷寄北京韓侍中二首〉其一，《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514。

<sup>318</sup> 〈退居述懷寄北京韓侍中二首〉其二，《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514。

<sup>319</sup> 〈六一居士傳〉，《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 1130-1131。



時機點，可見醉翁和六一居士這兩個稱號之間，有一定的關聯，抑或歐陽脩特意以醉翁之號，比較兩時期的人生境況與自我認同。

從〈六一居士傳〉開頭對易號為六一居士的解釋，我們能就字句觀察到背後的深意。歐陽脩在〈醉翁亭記〉中，解釋自號醉翁是因「飲少輒醉，而年又最高」<sup>320</sup>，但在詩中又曾自言「四十未為老，醉翁偶題篇」，<sup>321</sup>至嘉祐二年（1057）回顧自號醉翁一事，又稱「我昔被謫居滁山，名雖為翁實少年」<sup>322</sup>，可見他自稱醉翁背後複雜的心境，並非只是「飲少輒醉，而年又最高」這麼單純。而就〈六一居士傳〉中所言「六一居士初謫滁山，自號醉翁」，可以推測晚年歐陽脩回顧當時自號醉翁，最主要就是出於遭「謫」滁山的心境。遭貶滁州，並非歐陽脩初次受貶，但或許正因時值慶曆新政失敗的落寞，且在此次遭貶後，歐陽脩力圖振作，將滁州治理得井井有條，因此貶滁成為他人生中更為重要又特殊的生命經歷。<sup>323</sup>而「醉翁」正是出於這種心境背後的自我認知，刻意提出的標誌，藉文中塑造的自身形象，紀錄這一刻的成長痕跡。

而「謫」的背後，隱含著宦場的浮沉，歐陽脩將當初對新政的熱情，轉而投入在地方的政務中，成為了與滁人共樂的太守，轉換心境，也獲得了在政治上的另一種成功。但當其退休於潁州時，這些官場的起伏便與他無關，而他也能真正放心投入到對日常事物的賞愛中。若要更深入了解這之間的心境變化，可以將〈醉翁亭記〉的寫法與〈六一居士傳〉加以對比。

在第三章第三節中，我們曾經提到〈醉翁亭記〉中出現了三種自身形象：太守、醉翁、廬陵歐陽脩。當時我們分析這三種形象的並置反映歐陽脩多重的自我認知，且他有意透過公私形象的並置與調和，表現出他對自我的辯證。但在〈六一居士傳〉之中，只剩下居士一個自身形象，且「六一」之號，表現出歐陽脩與

<sup>320</sup> 〈醉翁亭記〉，《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 1021。

<sup>321</sup> 〈題滁州醉翁亭〉，《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 1350。

<sup>322</sup> 〈贈沈博士歌〉，《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 181。

<sup>323</sup> 關於自稱醉翁背後的自我認同，請參考第三章第三節。



五物融合的自我認知，表示其得以沉浸於賞物的喜悅中，而不必再顧慮公領域、私領域所應扮演的角色，而呈現了完整合一的自我。

除此之外，〈醉翁亭記〉與〈六一居士傳〉中皆以第三人稱視角來敘述自身。在〈醉翁亭記〉中，他以旁觀者的角度敘述滁人和太守共遊的景象，使太守在當地的治績不言而明，且在文中塑造太守與醉翁的形象，一方面凸顯自己在政事上的能力與追求，另一方面也隱微的透露心跡。在篇末，他又轉為以一種全知觀點的筆法，為太守述明其樂，亦是申明其志向，最後才點出這位太守的身分。藉由〈醉翁亭記〉中第三人稱的敘事視角，我們可以得知歐陽脩期待他人如何去看待他這一位太守，然而這篇文畢竟仍是他自己所作，因此反映的是他期許自身呈現在他人眼中的形象，不僅僅透露了他的自我認知，而更是他的自我認同。

而在〈六一居士傳〉之中，歐陽脩亦透過第三人稱進行敘事，更藉由問答體道出他的心志。在〈醉翁亭記〉中，歐陽脩以大半的篇幅敘事，呈現太守與滁人共遊的景象，末段才點出太守之樂，彰顯主旨。但在〈六一居士傳〉中，敘事的篇幅不多，主要是以對答帶出居士的心之所嚮，這是由於退休後的歐陽脩，已沒有在官場的身分與桎梏，他得以毫不避諱的闡述個人的生活情趣，而免於玩物喪志之譏。在〈六一居士傳〉中，有一段關鍵的對話：

客復笑曰：「子知軒裳珪組之累其形，而不知五物之累其心乎？」居士曰：「不然。累於彼者已勞矣，又多憂；累於此者既佚矣，幸無患。吾其何擇哉。」於是與客俱起，握手大笑曰：「置之，區區不足較也。」<sup>324</sup>

歐陽脩藉由客的問題，說明他對於退休前後生活的看法：「軒裳珪組」代表的是他從前的身分，在官場的地位，但也有隨之而來的責任與壓力，因此有種種勞苦憂愁。藏書、集古、彈琴、下棋、飲酒等活動，雖然也耗費人的心神，卻能安逸

<sup>324</sup> 〈六一居士傳〉，《歐陽脩詩文集校箋》，頁 1131。


無憂，自適自在，而這正是歐陽脩請求致仕主要目的。藉由形塑安逸無憂、取樂於五物的自身形象，歐陽脩表達他具有退隱山林，身為一位居士的自我認同。

除此之外，〈醉翁亭記〉與〈六一居士傳〉中同樣有對「老」的指涉。在〈醉翁亭記〉中歐陽脩稱己因「飲少輒醉，而年又最高」而自稱「醉翁」，在詩中反說「四十未為老，醉翁偶題篇」，可見醉翁之翁的含意，不是來自實際年齡的衰老，而是經歷貶謫滄桑後的體會。到了要退休的年紀，歐陽脩反而不以「翁」自號，與過往「醉翁」有所區隔。此時他已是真正的老翁，不僅是在心境上經歷風霜，於身體上、年齡上都有實際的「老」感，卻不著意於此，而藉「六一居士」抒發他對退隱生活的嚮往與志趣。相較於「醉翁」，「六一居士」是更為正面、具有期待的自我認同，醉翁標誌了經歷貶謫後的心境與體會，「醉」與「翁」不免有自嘲的成分，但「六一居士」反而是凸顯過往被弱化的、不能正面抒發的生活樂趣，且因退休後的身分轉換，期待得以投入更多在這些喜愛的事物之中。

另一個值得留意的部分是，作為歐陽脩的重要自號，醉翁卻幾乎未曾作為署名，僅出現在嘉祐七年的〈范文度摹本蘭亭序〉其一<sup>325</sup>以及首度自稱「六一居士」的〈隋泛愛寺碑〉<sup>326</sup>之中，但在歐陽脩作〈六一居士傳〉之後，他所有的署名皆轉為「六一居士」。若參照第三章對歐陽脩多重身分認知的分析，我們可以如此推測他不以醉翁為署名的原因：文人為文寄望流傳後世，所以文中的署名是具有公領域性質的，在轉以六一居士為號前，歐陽脩是以「廬陵歐陽脩」作為他主要的署名，隱含了他的家族身分，甚至當使用這個署名時，往往具有特殊的撰作目的，流露更多私人情志或歷史意識。這反映了過去歐陽脩具有多重的身分認知，而他意識到在不同領域或場合間，他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同的，因此「醉翁」和「廬陵歐陽脩」的用途不能相混，同為自稱卻有不同的意義。但在自號六一居

<sup>325</sup> 此題跋有兩個署名，據注釋，「廬陵歐陽脩」作於本來的跋尾後，「滁山醉翁」則是再加於蔡襄所作題跋後。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163。

<sup>326</sup> 《歐陽修全集》，頁 2185。



士後，歐陽脩已有了致仕歸隱的念頭，代表他展開了另一種生命價值的追尋，而他也能放下他在公領域的身分，作一個完全的「六一居士」。可以說自號六一居士後的歐陽脩，具有完整且合一的認同，不再於各種身分間來回搖擺，而能坦然的展現自己身為「居士」的一面。

透過「居士」的稱號，歐陽脩表達他對退休生活的期待，以及卸下公職後，他所具有的身分認同：一位隱居方外，遠離紛爭而醉心在各種生活樂趣的悠閒處士。



##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爬梳歐陽修散文中的自稱、署名，並藉由文本分析及作者背景資料的參照，研究其文中的自身形象和自我認知。透過時序分期，在剖析歐陽脩文中自身形象的特點，以及同時間的自我認知時，也能藉此觀察其歷時性的變化。以下將分述本論文之研究成果，以及未來的研究展望。


### 一、 早年入仕時期

在歐陽脩初入仕途的時期，他對於自我的認知大致上可分為兩部分：在士人群體之中的位小職卑，以及自身性格狂逸縱放、以直為道。由於初入官場，歐陽脩尚未擔任要職，而後居京城為官，又因正直敢言而遭受貶謫。此時期的歐陽脩未曾居於權力核心，又因家門寒微，意識到自己「卑且閑」的身分，在貶謫後又屢屢憶起自己的「罪人」身分。但另一方面，歐陽脩也注意到自己性格中縱情狂放的一面，因此雖不欲以友人所命「逸老」為號，卻也承認自己具有輕逸的一面。除此之外，歐陽脩也自認為秉持直道的「直士」，儘管自知官職卑微，卻不畏權勢，屢次直諫，反映了他這時懷有壯志的政治熱情。

而另一方面，於此時期，歐陽脩的署名尚不穩定，有獨署名者，以籍貫加名為署者，又有官職加名為署者，在文中所佔比例平均，且未形成與文體或內容掛勾的規律。且其署名所加籍貫在景祐三年由「渤海歐陽脩」轉為「廬陵歐陽脩」，反映他對家族、籍貫的認同在這段時間曾經歷變動，最終才穩固下來。由此可知，歐陽脩在這段時期尚未形成穩固的身分認同。

### 二、 中年仕宦時期

慶曆元年後，歐陽脩邁入了他仕宦的黃金時期。他在文中的身分認同漸趨穩定，且自我認知漸趨多元，包含在公、私領域的身分，因此文中的自身形象也更為豐富。而曾經位至參知政事的歐陽脩，在這期間最有認同感的身分，卻是太守、刺史等地方官，以及諫官、史官這兩個官職。在初貶夷陵時，歐陽脩也曾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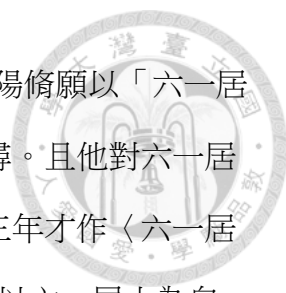


任乾德令，是他首度任職於地方。當時他雖也關心地方民生，卻更在乎自己被貶的「罪人」身分，直至慶曆年間遭貶滁州，他對地方才開始有更多建設，在文章中也流露出對任職地的認同以及和人民的親近，自詡為太守、刺史。而在中央任官時，諫官和史官則是他最引以為榮的職位。諫官使其回憶起參與慶曆新政的時期，被他視為政治生涯的重要起點，充滿了美好的回憶。而史官的身分認同，不僅僅止於擔任史館修撰一職，也來自於歐陽脩收集史料、撰史的興趣。其「廬陵歐陽脩」之署名，反映了他對家族的認同，在這時期大量運用在文中，而這個署名多出現在具有歷史意識或私人情志的文章中，由此可推測「廬陵歐陽脩」之署與其「史家」的身分認同有關。

同樣具有「史官」、「史家」的自我認知，歐陽脩仍清楚區辨作為史館修撰與私人撰史之間的差異，這是他對公私領域差異的意識，而也因此預設自己在不同領域所應具有的形象。觀察這時期的署名，相較於前一時期，開始趨向穩定，大致可分為「廬陵歐陽脩」與「官職名+歐陽脩」這兩類，且兩者使用的時機較為固定：「廬陵歐陽脩」運用在具有歷史意識或私人情志的文章中，「官職名+歐陽脩」則運用在以公領域身分撰文，或闡揚他人言論、文章命意時，並藉以抬高文章分量，並且顯揚他人。然而，在一些文章中，公私領域形象同時並置，如〈醉翁亭記〉中的醉翁、太守、廬陵歐陽脩，又或是在文章中署名「史臣廬陵歐陽脩」。將不同的自身形象並置，反映他對身分的多重認知，也展現了他對自我認知的一種辯證。

### 三、 晚年思歸時期

相對於中年仕宦時期，歐陽脩在文中塑造了多重的自身形象，表現出他對不同領域身分之間的思索與辯證，到了治平二年，「六一居士」的自號首次出現在跋尾中，歐陽脩開始趨向於一個合一的認同。居士具有處士、隱士之義，「六一居士」的身分認同，來自於他對歸隱的渴望，這分渴求受到了身體衰老、官場險惡等因素的影響，但直到五年後的熙寧四年，他的心願才得以實現。



「六一」中的五物，皆是無關經世濟民的日常樂趣，而歐陽脩願以「六一居士」為號，代表他放下官場的生活，展開另一種生命價值的追尋。且他對六一居士的認同也是逐步發展的，治平二年時署於跋尾，但直到熙寧三年才作〈六一居士傳〉，正式將六一居士作為自號，展現他的自我認同。而在他以六一居士為自號的同時，也回望過去「醉翁」的自號，說明兩者皆反映了他對心境上的自我認知，但醉翁僅是前一時期眾多自我認知之一，而六一居士已是他晚年唯一的自我認知，說明他的自我認同達到了統一。除此之外，相較於醉翁形象多出現於詩中，卻非常少見於署名，但六一居士是他開始以此為號後，唯一所用的署名，這說明他不再需要顧慮於不同領域中所應扮演的角色，而能坦然展現新階段的人生追尋。

#### 四、 研究展望

本文為使論題聚焦，以歐陽脩的散文為主要研究對向，詩作僅作參照，詞則因常具有擬想代言的性質，較難斷言其中抒情主體是否為自身形象，不列入參考範圍。然而，由本論文的部分成果可知，在歐陽脩的詩作中也有許多自身形象，且與歐陽脩散文中的自身形象有所區隔，這反映了他在不同文體中的書寫習慣，若能進一步研究詩中的自身形象，再與本論文作對照，當能對歐陽脩的自我認知及其書寫成規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除此之外，歐陽脩的許多自稱、自號也反映了時代風氣。如「達老」沿襲自白居易九老會的文化，而其又自稱「醉翁」，皆與宋人尚老的審美品味有所關連。就自號而言，其自號「醉翁」，北宋黃庭堅號「涪翁」、南宋陸游號「放翁」，而其自號「六一居士」，蘇東坡亦自號「東坡居士」。若能對北宋士人自稱、自號、署名進行統一研究，當能更了解北宋士人取號的文化風尚，以及背後所展現的集體心靈圖像，對於宋代士人的自我書寫能有更深入的認識。



## 附表

歐陽脩文署名、自稱總表<sup>327</sup>

時間	篇名	署名或自稱	出處卷次
天聖九年 328 (1031)	〈尹源字子漸序〉	渤海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14
明道元年 (1032)	〈河南府重修淨垢院記〉	從事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13
明道元年 329 (1032)	〈陳氏榮鄉亭記〉	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13
明道二年 (1033)	〈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 銘〉	渤海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12
景祐三年 (1036)	〈回丁判官書〉	宣德郎、守峽州 夷陵縣令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17
	〈送王聖紀赴扶風主簿 序〉	廬陵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15
	〈讀李翱文〉	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23
景祐四年 (1037)	〈謝氏詩序〉	守峽州夷陵縣令 歐陽修	《居士集》卷 42
寶元元年 (1038)	〈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 郎簡肅薛公墓誌銘〉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26
	〈求雨祭文〉	乾德縣令歐陽修	《居士集》卷 49
	〈祭薛尚書文〉	具官歐陽修	《居士集》卷 49
寶元二年 (1039)	〈與謝舍人〉二通其二	(從表姪)歐陽 修	《書簡》卷 7 <sup>330</sup>
	〈送太原秀才序〉	乾德令尹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15
康定元年	〈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	(其客)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sup>327</sup> 本表內容主要依據《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不另列頁碼。除此之外，在年代上又另以《歐陽修年譜》作為參照，並以《歐陽修全集》增補《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所未收錄的文章，出於這兩本書者，另行註明。

<sup>328</sup> 原未繫年，據《歐陽修年譜》定於天聖九年(1031)，《歐陽修年譜》，頁36-37。

<sup>329</sup> 原未繫年，據《歐陽修年譜》繫於此年，見《歐陽修年譜》，頁43。

<sup>330</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2467。

時間	篇名	署名或自稱	出處卷次
(1040)	謝公墓誌銘		26
慶曆元年 (1041)	〈石曼卿墓表〉	(其友)歐陽修	《居士集》卷 24
	〈釋惟儼文集序〉	廬陵歐陽永叔	《居士集》卷 41
慶曆二年 (1042)	〈與韓忠獻王〉一	太子中允、集賢 校理歐陽修	《書簡》卷 1 <sup>331</sup>
	〈御書閣記〉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39
	〈釋祕演詩集序〉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1
慶曆五年 (1045)	〈祭尹子漸文〉	具官歐陽修	《居士集》卷 49
慶曆六年 (1046)	〈豐樂亭記〉	右正言、知制 誥、知滁州軍州 事歐陽修 刺史	《居士集》卷 39
	〈醉翁亭記〉	太守 醉翁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39
慶曆七年 (1047)	〈祈雨祭漢高皇帝文〉	具官歐陽修	《居士集》卷 49
慶曆八年 (1048)	〈連處士墓表〉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24
	〈長壽縣太君李氏墓誌 銘〉	(其子之友)廬 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36
	〈祭尹師魯文〉	具官歐陽修	《居士集》卷 49
	〈祭蘇子美文〉	具官歐陽修	《居士集》卷 49
	〈海陵許氏南園記〉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0
皇祐元年 (1049)	〈送秘書丞宋君歸太學 序〉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3
	〈太子中舍梅君墓誌銘〉	(其友)廬陵歐 陽修	《居士集》卷 31
皇祐二年 (1050)	〈桑懌傳〉	廬陵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15
皇祐三年 (1051)	〈真州東園記〉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0
皇祐三年 332	〈梅聖俞詩集序〉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2

<sup>331</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332。

<sup>332</sup> 據題下注，本文作於慶曆文中「其後十五年」一段是皇祐三年所補，文末署名或應歸於皇祐六

時間	篇名	署名或自稱	出處卷次
(1051)			
皇祐三年 (1051)	〈蘇氏文集序〉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1
皇祐四年 (1052)	〈祭資政范公文〉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50
皇祐五年 (1053)	〈胥氏夫人墓誌銘〉	廬陵歐陽先生	《居士外集》卷 12
	〈楊氏夫人墓誌銘〉	廬陵歐陽先生	《居士外集》卷 12
至和元年 (1054)	〈尚書比部員外郎陳君墓誌銘〉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30
至和二年 (1055)	〈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	翰林學士、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 歐陽修撰	《居士集》卷 24
	〈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	史館修撰歐陽修	《居士集》卷 22
	〈尚書屯田外郎贈兵部員外郎錢君墓表〉	歐陽修	《居士集》卷 25
	〈答宋咸書〉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7
嘉祐元年 (1056)	〈祭程相公文〉	具官歐陽修	《居士集》卷 50
嘉祐二年 (1057)	〈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	廬陵歐陽修、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 歐陽修撰	《居士集》卷 24
	〈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	諫官歐陽修	《居士集》卷 31
	〈尚書工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許公墓誌銘〉	(其所與遊)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33
	〈禮部唱和詩序〉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3
	〈祭杜祁公文〉	具官歐陽修	《居士集》卷 50
	〈學書自成家說〉	廬陵歐陽修	《筆說》(共 1 卷) <sup>333</sup>

年(1046)。

<sup>333</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1968。

時間	篇名	署名或自稱	出處卷次
嘉祐三年 (1058)	〈零陵縣令贈尚書都官員外郎吳君墓碣銘〉	史官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35
	〈浮槎山水記〉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0
	〈祭吳尚書文〉	具官歐陽修	《居士集》卷 40
	〈跋李西臺書〉	廬陵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23
嘉祐四年 (1059)	〈有美堂記〉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0
	〈秋聲賦〉	歐陽子	《居士集》卷 15
	〈右班殿直贈右羽林軍將軍唐君墓表〉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25
嘉祐五年 (1060)	〈祭梅聖俞文〉	具官歐陽修	《居士集》卷 40
嘉祐六年 (1061)	〈胡先生墓表〉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25
	〈廖氏文集序〉	翰林學士、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 歐陽修	《居士集》卷 43
	〈內制集序〉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3
嘉祐七年 (1062)	〈集古錄目序〉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1
	〈范文度摹本蘭亭序〉一	廬陵歐陽修 滁山醉翁 <sup>334</sup>	《集古錄跋尾》卷 4 <sup>335</sup>
嘉祐八年 (1063)	〈題薛公期畫〉	廬陵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23
	〈石鼓文〉	廬陵歐陽某	《集古錄跋尾》卷 1 <sup>336</sup>
	〈書荔枝譜後〉	廬陵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23
	〈與蔡忠惠公〉二	歐陽修	《書簡》卷 5 <sup>337</sup>
	〈跋永城縣學記〉	廬陵歐陽某	《居士外集》卷 23
治平元年	〈龍茶錄後序〉	廬陵歐陽修、諫	《居士外集》卷

<sup>334</sup> 此題跋有兩個署名，據注釋，「廬陵歐陽修」作於本來的跋尾後，「滁山醉翁」則是再加於蔡襄所作題跋後。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163。

<sup>335</sup> 此題跋有兩個署名，據注釋，「廬陵歐陽修」作於本來的跋尾後，「滁山醉翁」則是再加於蔡襄所作題跋後。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163。

<sup>336</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076。

<sup>337</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430。

時間	篇名	署名或自稱	出處卷次
(1064)		官	15
治平二年 (1065)	〈徂徠石先生墓誌銘〉	(友人)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34
	〈相州畫錦堂記〉	尚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歐陽修	《居士集》卷 40
治平三年 (1066)	〈隋泛愛寺碑〉	南譙醉翁六一居士	《集古錄跋尾》卷 5 <sup>338</sup>
	〈太常因革禮序〉	尚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提舉編纂臣歐陽修	《補佚》卷 2 <sup>339</sup>
	〈國子博士薛君墓誌銘〉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34
	〈尚書駕部員外郎致仕薛君墓誌銘〉	(其女弟之夫) 歐陽修	《居士集》卷 34
治平四年 (1067)	〈長安郡太君盧氏墓誌銘〉	(端明君之友人)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36
	〈故霸州文安縣主簿蘇君墓誌銘并序〉	翰林學士歐陽修	《居士集》卷 34
	〈仁宗御飛白記〉	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歐陽修	《居士集》卷 40
	〈思穎詩後序〉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4
	〈歸田錄序〉	歐陽修	《居士集》卷 44
	〈英宗皇帝靈駕發引祭文〉	具官臣歐陽修	《居士集》卷 50
	〈祭石曼卿文〉	具官歐陽修	《居士集》卷 50
熙寧年間 (1068-)	〈與趙學士〉一通	歐陽修	《書簡》卷 8 <sup>340</sup>
熙寧元年 (1068)	〈集賢校理丁君墓表〉	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25
	〈仲氏文集序〉	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廬陵歐陽修	《居士集》卷 44
熙寧三年 (1070)	〈詩譜補亡後序〉	歐陽子	《居士集》卷 41
	〈瀧岡阡表〉	男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	《居士集》卷 25

<sup>338</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185。

<sup>339</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577。

<sup>340</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502。

時間	篇名	署名或自稱	出處卷次
		殿學士特進、行兵部尚書、知青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充京東東路安撫使、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修	
	〈六一居士傳〉	六一居士	《居士集》卷 44
	〈續思穎詩序〉	六一居士	《居士集》卷 44
	〈峴山亭記〉	六一居士歐陽修	《居士集》卷 40
熙寧四年 341 (1071)	〈跋學士院題名〉	六一居士書	《居士外集》卷 23
熙寧四年 (1071)	〈江鄰幾文集序〉	六一居士	《居士集》卷 44
熙寧五年 (1072)	〈跋三絕帖〉	六一居士	《居士外集》卷 23
以下篇目所作時間不明			
不明	〈雜說三首并序〉	歐陽子	《居士集》卷 15
不明	〈張令注周易序〉	廬陵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14
不明	〈書冲厚居士墓銘後〉	廬陵歐陽修	《居士外集》卷 23
不明(嘉祐六年以後)	〈敦口銘〉	歐陽修	《集古錄跋尾》卷 1 <sup>342</sup>
不明	〈唐張敬因碑〉二	廬陵歐陽修	《集古錄跋尾》卷 7 <sup>343</sup>
不明	〈唐高閑草書〉	廬陵歐陽修 <sup>344</sup>	《集古錄跋尾》卷 8 <sup>345</sup>

<sup>341</sup> 此文原作於嘉祐八年(1063)，然末段署名為熙寧四年(1071)所補，故歸於此年。

<sup>342</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076。

<sup>343</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254。

<sup>344</sup> 據校記，周本、宋刊本、叢刊本之「廬陵」作「永豐」。見《歐陽修全集》，頁 2275。

<sup>345</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275。

時間	篇名	署名或自稱	出處卷次
不明	〈南陽題跋〉	廬陵歐陽修	補佚卷 2 <sup>346</sup>
不明	〈韓文公別傳後序〉	廬陵歐陽修	補佚卷 2 <sup>347</sup>



<sup>346</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581。

<sup>347</sup> 未載錄於《歐陽修詩文集校箋》。據《歐陽修全集》，頁 2582。



## 參考書目

### 一、古籍（按朝代、姓氏筆畫排序）

#### （一）歐陽脩著作

- 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宋·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宋·歐陽脩著、〔日〕東英壽箋注：《歐陽脩新發見書簡九十六篇——歐陽脩全集の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宋·歐陽脩、宋祈：《新唐書附考證唐書、釋音二十五卷》（《四庫備要·史部》（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65年））

#### （二）他人著作

- 唐·杜甫著、仇兆鰲注：《杜詩詳注》（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
- 唐·張彥遠：《法書要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韓琦著、徐正英、李之亮箋注：《安陽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
- 元·脫脫：《宋史》（《四庫備要·史部》（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65年））
- 明·吳訥、明·徐師曾、明·陳懋仁：《文體序說三種》。（台北：大安出版社，2016年）
- 清·李漁：《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 二、今人專著（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 李旭：《當代中國文論話語：主體建構與身份認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年）
- 杜道生注譯：《論語新注新譯》（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張春興：《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
- 郭為藩：《自我心理學》（臺南：開山書局，1975年）
- 陳湘琳：《歐陽修的文學與情感世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程杰：《北宋詩文革新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
- 黃啓方《詩人·文人·美人：唐宋文學十一題》，（臺北：國家出版社，2014年）
- 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臺北：新文豐公司，1984年）。
- 劉若愚《歐陽修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






- 劉德清：《歐陽修紀年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劉德清：《歐陽修論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  
蔡世明：《歐陽脩的生平與學術》（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0年）。  
蔣鳳：《新編文史地辭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  
嚴杰：《歐陽修年譜》（南京：南京出版社，1993年）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日〕川合康三著、蔡毅譯：《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年）

### 三、學位論文（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 王書榮：《地域文化與洛陽錢幕集團唱和詩研究》，（南寧：廣西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2年）  
呂宜融：《惲珠的自我認知與完成》（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孫宗英：《歐陽修的日常生活與文學創作》，（杭州：浙江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  
陳湘琳：《歐陽修的文學世界與生命情境》（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  
蔣瑜：《宋士人自我書寫研究》，（西寧：青海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2018年。）

### 四、期刊與研討會論文（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 丁功誼：〈歐陽修的廬陵情節及籍貫平議〉，《井岡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7卷（2016年5月）  
王云云：〈北宋禮學的轉向——以濮議為中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2期（2010年3月）  
王旭、劉瑩：〈從濮議看北宋英宗時期的文人之爭〉，《蘭州教育學院學報》第32卷第10期（2016年10月）  
李昌舒：〈北宋士人的「好議」之風極其消極影響——以歐陽脩為個案的研究〉，《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8卷第4期（2018年7月）  
李昌舒：〈濮議之爭與歐陽修之死〉，《東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6期（2018年11月）  
李精耕、陸坤：〈從「醉翁」到「茶人」：歐陽修的茶酒情結〉：《農業考古》2015年第2期  
李衛東：〈歐陽修諫議思想淺論〉，《華東交通大學學報》第11卷第4期（1994年12月）  
孫宗英：〈論歐陽修的衰病書寫〉，《國學學刊》2018年第四期  
張再林：〈白居易的「九老會」及其文學史意義——以宋人對「九老會」的仿

- 
- 慕為例〉《廣西社會科學院學報》，2011年第4期
- 張培鋒、楊靜：〈歐陽修「居士」探幽〉，《河北師範大學學報》2008年第31卷第4期
- 張貴：〈宋仁宗朝士人諫官情結的文學再現〉，《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1期
- 張貴：〈諫官歐陽修與其文學活動淺議〉，《山花》2012年22期。
- 章會垠：〈情痴、太守、醉翁三位一體——論歐陽脩的人格結構〉，《滁州學院學報》第21卷第3期(2019年6月)
- 許慶江：〈歐陽修的落第與干謁〉，《贛南師範學院學報》2011年第2期
- 陳冬根：〈歐陽脩的「廬陵身份」意識〉，《江西社會科學》，2009年9月
- 陳學軍：〈從自號看歐陽修情感之變化〉，《江淮論壇》2017年06期
- 劉思祥：〈歐陽修：一個終身排佛又難定歸屬的居士〉，《江淮論壇》2011年04期
- 慶振軒：〈其奧妙在醒醉之間——歐陽修貶滁心態散論〉，《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6期(2011年11月)
- 盧曉輝：〈歐陽修晚年皈依釋老辨〉，《名作欣賞》2010年20期
- 謝佩芬：〈歐陽脩書牘探論〉，收入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紀念歐陽脩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集》(臺北：臺大中文系，2009年)
- 謝思煒：〈杜詩的自我審視與表現〉，《文學遺產》，2001年第3期。
- 鍾曉峰：〈文化意象與自我形象：論陸游的騎驢詩〉，《清華學報》第45卷第3期(2015年9月)
- 鍾曉峰：〈論歐陽脩「韓、孟之戲」與梅堯臣的自我認同〉，《成大中文學報》第41期(2013年6月)
- 嚴杰：〈歐陽修與佛老〉，《學術月刊》1997年第2期